

2015
ANNUAL
REPORT




104 年年報

本年報

封面紙張使用216磅美國進口中性環保紙(符合美國FSC認證之紙漿，100%回收漿)

內頁紙張使用100磅德國進口環保彩艷紙(符合美國FSC認證之紙漿，100%回收漿)

印刷油墨使用日本進口環保大豆油墨 



公司重要里程

公司成立年：87年5月

興建期：89年3月~95年12月

營運期：96年1月迄今

公司資本額：新台幣560.5億元

一〇四年營業實績

班次數：50,532車次

準點率(誤點<5Mins)：99.66%

旅次數：5,056萬人次

營業收入：新台幣519億元

座位利用率：59.65%

總延人公里：9,655百萬延人公里

營運路線全長：345公里

沿線經過縣市：11縣市

最高營運速度：300公里/小時

列車座位數：共989席(標準車廂923席、商務車廂66席)

現有車站數：11(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左營)

現有基地數：5(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高雄左營、高雄燕巢總機廠)

註：

$$\text{座位利用率} = \frac{\text{總延人公里}}{\text{總座位公里}} \times 100\%$$

總延人公里=年度內所有旅客搭乘里程數之總和

總座位公里= \sum (每班列車之座位數*該班次列車行駛里程)



壹 致股東報告書	004	肆 公司治理	058
104年度營業報告	006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60
10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010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072
貳 公司簡介	012	一〇四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治理資訊	075
台灣高鐵之經營思維與願景使命	014	會計師公費資訊	085
台灣高鐵迄今的歷史軌跡	016	股權移轉及股數質押變動情形	086
參 公司組織	020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088
組織系統	022	公司內部人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	089
董事會	026	伍 募資情形	090
經營團隊	042	資本及股份	092
董監事及各部門主管酬金	046	公司債辦理情形	097
人力資源	055	特別股辦理情形	097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097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09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09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097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98

陸 營運概況	099	玖 特別記載事項	205
業務內容與當期營運之檢討	100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6
產業概況與發展	112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6
總體經濟環境分析	115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7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15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7
重要契約	116	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 大影響之事項	207
柒 價值主張	119		
優質服務	120		
企業社會責任	122		
交流與活動	129		
研發與環保支出資訊	133		
捌 財務概況	136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38		
財務分析	14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6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47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 況之影響	195		
財務檢討與分析	196		
風險分析評估與管理機制	198		
其他重要事項	204		





營業報告與未來展望

104 年為本公司邁入營運的第 9 年，高鐵已經成為民眾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不僅產業互動頻繁，南北距離更大幅拉近，實現了一日生活圈，徹底改變了國人的生活型態。在各界引領企盼下，104 年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終於加入營運行列，讓思鄉的遊子們大幅縮短了返鄉的路。

九年來我們始終秉持著「Go Extra Mile」（有心 把事情做得更好）的理念，為提供顧客優質服務、創造顧客滿意及善盡社會責任而努力。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狀況

1. 鐵路營運

104 年為高鐵營運第 9 年，運量呈現穩定成長，全年共開出 50,532 班次列車，較 103 年度 50,467 班次列車增加 65 班；每日雙向發車最高達 156 班，連續假期期間單日雙向最大運能更曾達 195 班次，充分顧及旅客的權益。座位利用率 59.65%，較 103 年度 57.12% 增加 2.53%。104 年度全年輸運人次達 5,056 萬人，較前一年度 4,802 萬人成長 254 萬人 / 5.29%；共計輸運 9,655 百萬延人公里，較 103 年度增加 4.55%。平均每日旅次數最低為 1 月 12.76 萬人，最高為 12 月 15.9 萬人，全年平均每日有 13.9 萬人次搭乘，較 103 年的 13.2 萬人次成長約 7,000 人。

在營運安全方面，104 年全年無造成傷亡之事故。全年平均準點率（誤點 < 5 分鐘）為 99.66%，高於目標值之 98.90%；全年平均發車率扣除天災之影響後達 100%，高於目標值之 99.60%。

營運統計

項目	103 年	104 年	比較
1. 發車班次 (班)	50,467	50,532	+0.13%
2. 旅客人數 (萬人次)	4,802	5,056	+5.29%
3. 座位公里 (百萬座位公里)	16,167	16,187	+0.12%
4. 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9,235	9,655	+4.55%
5. 準點率 (誤點 < 5 Mins)	99.61%	99.66%	+0.05%
6. 座位利用率 (總延人公里 / 總座位公里)	57.12%	59.65%	+2.53%

2. 行銷與旅客服務

104 年度持續推出更多元化的服務，分述如下：

- (1) 持續透過聯合行銷方式與客運業者合作，延續快捷公車路線免費轉乘服務。
- (2) 延續往年廣受好評之服務，持續推出「高鐵假期專案」、「校外教學團體專案」、「熟年優惠專案」及「大學生優惠專案」。
- (3) 持續與國內銀行及信用卡公司合作推出「商務車廂限量升等」及「標準車廂購票折扣」優惠活動，鼓勵旅客體驗高鐵商務車廂的優質服務或享有標準車廂票價優惠。
- (4) 持續推出「指定車次 25 人以上團體票優惠」，以折扣吸引機關團體搭乘。
- (5) 持續推出「平日離峰優惠專案」，平日週一至週四始發站 09:00~12:36 及 20:00 後發車車次之標準車廂對號座，即可享全票 96 折優惠。

- (6) 自 3 月 3 日起開放使用 IRS 網路訂位系統、高鐵 T Express 手機購票系統、IVR 語音訂位系統，並完成線上付款之訂位代號，均可於各便利商店門市開立「當日逾時車票」，以利旅客不及乘車或做為報帳憑證之用。
- (7) 3 月 31 日推出 2015 年企業會員促銷專案「搭高鐵·春遊趣—4 人同行 85 折」。
- (8) 持續推出飯店聯票，凡於指定合作飯店之訂房網頁訂房，即可以優惠價加購高鐵車票。
- (9) 持續推出高鐵便當，並自 4 月 1 日起於左營站、台南站設置「高鐵便當」販售攤位，並同步執行便當促銷活動。
- (10) 自 4 月 1 日起高鐵海外周遊券電子票券系統上線。
- (11) 自 4 月 9 日起銀聯信用卡可於企業網站線上付款。
- (12) 自 5 月 13 日起推出「搭高鐵加購租車」優惠專案。
- (13) 板橋站、桃園站、新竹站及台中站之「高鐵便當」販售攤位，於 6 月 1 日啓用並開始販售，並同步推出全新菜色。
- (14) 自 7 月 1 日起，推出「新制記名」回數票，背面加印旅客照片，遺失可即時停卡並選擇退費或補發新卡，掛失後零風險，更能保障旅客權益。
- (15) 自 7 月 1 日起，購買「大學生優惠」車票之旅客，可於統一、全家、OK 超商、萊爾富等四家超商付款及取票，乘車時再持本人有效之學生證正本以備查驗。
- (16) 於宜蘭童玩節活動期間(7 月 4 日至 8 月 23 日)，推出「搭高鐵·遊童玩·泡湯趣」高鐵假期童玩節專案套裝行程，內容包含高鐵標準車廂對號座來回車票、台北宜蘭來回客運車票、飯店住宿、台灣好行二日券及童玩節門票。
- (17) 自 7 月 8 日起，旅客透過 T Express 手機購票，可於乘車日後 2 日起，在高鐵企業網站下載 T Express 手機票證之電子車票證明。
- (18) 自 8 月 1 日起推出高鐵車上雜誌「T Life」行動軟體 APP 版免費下載，旅客可透過高鐵公司企業網站及 iOS 及 Android 系統的 APP 商店，下載「T Life 台灣高鐵車上月刊」APP，隨時隨地閱讀精彩內容並為環境保護克盡心力。
- (19) 本公司為營造友善旅遊環境，特於台中站設置「穆斯林祈禱室」，並於 9 月 21 日正式啓用。
- (20) 「高鐵 T Express」手機購票系統新增訊息推播功能服務自 10 月 1 日起上線，提供包含購票服務、產品優惠及高鐵列車最新運轉狀況等相關訊息。
- (21) 自 10 月 15 日起旅客可於便利商店購票服務系統 (CVST) 購訂發車前 30 分鐘之車次。
- (22) 自 12 月 1 日起，全線車站驗票閘門設備功能更新，紙式磁票無論是前後或是正反面，都可插入驗票口驗票。
- (23) 持續提供「高鐵閱讀分享」服務。
- (24) 不定期與藝文活動、各項賽事及演唱會合作推出聯票活動，以吸引特定族群搭乘高鐵。
- (25) 持續推出台灣好行「高鐵與墾丁快線」、「高鐵與日月潭線」、「高鐵與溪頭線」、「高鐵與台南 8899 線」、「高鐵與阿里山線」、「高鐵與鹿港線」、「高鐵與冬山河線」、「高鐵與礁溪線」等交通聯票，吸引不同族群之旅客搭乘高鐵。

(26) 持續與高雄捷運及中華航空、華信航空、長榮航空、立榮航空及中國東方航空合作，推出各種交通聯票。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390.1 億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519 億元，達成率為 133%；實際稅後淨利為 208.7 億元。104 年度實際金額中包括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認列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121 億元、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 226.1 億元及特別股補償金費用 151.6 億元。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4 年度在前述各項行銷活動產生效益，及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各項配套措施而產生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121 億元、「終止站區開發合約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226.1 億元、「特別股補償金費用」151.6 億元等一次性利益及費用入帳，致 104 年度營收達 519 億元，稅前淨利達 188.3 億元，稅後淨利達 208.7 億元。

扣除「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此項一次性收入，本公司 104 年度實際自營運所產生之營收為 398 億元，與 103 年度相較增加 12.9 億元，成長率 3.35%，成長幅度遠高於 104 年度台灣經濟成長率 0.85%，且營運持續獲利。

各項營運數字顯示經營團隊之高度營運績效。高鐵一日生活圈的實現及效益，促使企業的經營型態和民衆的溝通方式都產生巨大而正向的轉變。

財務資料表

單位：億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385.1	519.0
營業毛利	128.1	214.0
營業淨利	118.9	205.6
稅前淨利	26.7	188.3
所得稅利益	28.6	20.4
稅後淨利	55.3	208.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04 年度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1. 軌道水平基鈹開發：本公司自行開發並委由國內廠商製造之原型基鈹，103 年完成符合相關規範及性能之實驗，104 年完成現場實測，預計 105 年量產。
2. 旅客資訊服務系統 (PIS) 軟體自主能力研究：為減少對廠商之技術依賴，故期望增加自主軟體修改能力，以強化旅客即時資訊與有效率的營運管理。104 年度之主要工作為配合 PIS 新增自由座車廂 (SSA, Seat Setting Arrangement) 之資訊顯示，進行原有 8 站 PIS 系統增加 SSA 顯示功能之軟體修改及測試。
3. 主地震偵測器 (MES) 旁路裝置研究：在主地震器本身故障致使列車停駛狀況下，可供行控中心利用遠端遙控方式，將故障之主地震器臨時隔離，使列車自動控制系統 (ATC) 迅速復歸以恢復列車正常運行。本計畫已於 103 年由 TUV(SUD) 公司完成獨立安全評估通過，將於 105 年度於高鐵全線

共計 11 個位置 (ISCR+MWS) 建設旁路裝置，預期 106 年度 3 月完成。

4. 轉轍器可靠度改善研究：本公司與原廠供應商已完成轉轍器運轉故障之原因探討及相關調查，並持續自行研究增加轉轍器偵測訊號之可靠度。104 年度中開始於重點道岔陸續實施改善方案，將可減少因轉轍器故障影響旅客服務品質之情事。
5. 道岔控制設備定位訊號研究：轉轍器運作期間因電力系統穩定度可能造成之道岔定位訊號故障，為解決電力干擾情況，於 103 年度完成控制迴路與對地漏電偵測設備 (IRDH) 之改善研究，並於 104 年度執行全線改善，預計 105 年度完成所有線路改善工程。
6. 道岔控制機箱改善研究：為提高道岔控制機箱可靠度，本公司計畫自行研究發展以較新科技產品構建道岔替代控制機箱，減少繼電器數量，將可減少因道岔操控故障影響旅客服務品質之情事，預計於 105 年度開展研發及測試。
7. 維修物品國產化：戮力推動維修備品的國產化策略，除可降低零組件採購成本與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增加成本效益。此外，藉由過去所累積的維修經驗，透過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扶植國內廠商的生產能力，在緊急事件時，各系統零組件之獲補時效預期將可提升。
 - (1) 列車變頻冷凝器研發：由於台灣環境潮濕且受硫、氯嚴重影響，容易造成冷凝器腐蝕、冷媒溢漏，導致列車降速運轉，進而影響班次營運。依據維修經驗，冷凝器約七年更換一次，預計節省金額3,500萬元。
 - (2) 列車主變壓器散熱鰭片研發：已完成振動試驗、抗環境腐蝕及實車正線運轉測試，預計106年全車隊更換散熱鰭片，可節省金額3,000萬元。
 - (3) 列車車廂空調壓縮機：目前正與合作廠商討論產品規範及測試項目，預計國產化節省效益達9,600萬元。
 - (4) S700K轉轍器翻修：配合翻修技術自主化政策，國產化零件共計118項，節省效益約5,800萬元。
 - (5) 未來替代性維修物品開發：包含車廂地毯、剎車盤螺絲、剎車來令片、車間通道橡膠件及商務車廂座椅等。
 - (6) 104年度共計完成92項替代性物品開發。
8. 電子工廠檢修能力：本公司建置之電子工廠，自97年年中開始接受故障電子電路板及組件之檢修，104 年累積數量達 2,000 件以上，檢修數量逐年上升；修復率超過 80%。
9. 本公司於高雄燕巢總機廠內之訓練軌道規劃建立一個可提供訓練、測試、替代品評估及故障分析之道岔轉換中心，藉以提升現有設備維修之效能。
10. 地震後橋梁結構復舊之規劃及設計：模擬災害性地震造成高鐵橋梁毀損，委託國內大型工程顧問公司蒐集相關資料，研究如何有效率地進行橋梁修復。104 年完成修復之設計及施工規劃，並估算相關費用，預計 105 年依據成果辦理相關演練。
11. 彰化斷層對高鐵結構安全之影響評估：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9 年公告最新版「活動斷層分布圖」，高鐵沿線新增三條第一類活動斷層，其中以彰化斷層對高鐵的影響可能最大。為未雨綢繆及防患未然之計，委託國內大型工程顧問公司配合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進行彰化斷層對高鐵結構安全之影響評估。104 年完成評估，預計 105 年起依優先順序分階段進行耐震補強細部設計及施工。

12. 地表、橋柱頂部與橋面之地震強度分析：99年3月4日甲仙地震造成列車輕微出軌，日本鐵道綜合技術研究所（RTRI）調查結果建議在高架橋上裝設加速度計，量測結構之實際自然頻率及瞭解地震強度在地表、橋墩及橋面上之差異性。本公司100年起選擇南部段橋梁進行自動化量測，驗證結構自然頻率並確認產生的地震放大效應，104年完成階段性工作，對高架橋在地震下的結構行為已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二、10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自96年1月通車營運以來，截至105年1月底旅運人數已達3.5億人次，高鐵已為成熟之運輸工具。本公司始終堅持在安全、可靠之基礎上，推出多元的行銷產品及服務措施，滿足不同旅客搭乘所需，進而刺激高鐵運量的成長。同時，我們也秉持開源節流，並妥擬財務規劃，提升財務效益以及公司整體營運效能，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參考近年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並考量歷年運量成長、新三站營運、高鐵票價調降，以及產品推廣等因素，預期105年度旅運人數為5,243萬人次以上。

(三) 重要產銷政策

台灣高鐵自通車以來，持續追蹤旅客搭乘滿意度，瞭解民眾意見與想法，以提供符合大眾所需的各項服務及產品，維持最佳競爭力，提升營收產值。105年度之主要產銷政策如下：

1. 因應旅客成長、尖峰疏運，以及新三站加入營運，持續提供安全、穩定與準點的運輸服務。
2. 規劃多樣產品及促銷活動，吸引不同客群，維持運量成長動能，落實營收管理措施，確保達成營收目標。
3. 持續包裝及推動高鐵假期，並與國內知名飯店合作聯票等，藉由更多的旅遊產品，貼近市場需求，深耕「搭高鐵·遊台灣」旅遊品牌，達到整合銷售、一次購足之便利服務。
4. 拓展附屬事業商業空間、媒體創意等多樣性經營，並增加車站自營高鐵便當以及零售商品販售品項與通路等，豐富旅客搭乘經驗與提高非票務收入。
5. 持續提升顧客服務滿意度，並因應電子資訊、通訊系統等日益普及，強化電子票證服務、社群媒體經營以及推出整合性企業APP等，提供服務新亮點。
6. 形塑高鐵成為「生活創意服務產業」，擴大異業結盟領域與規模，將高鐵打造為台灣產業與社會的多元活動平台。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所有同仁均重視「紀律」、「明理」、「正直」、「效率」、「創新」的品牌價值，承諾在旅程的服務環節上，提供安全、便捷、可靠的服務，積極提升顧客滿意度，並追求經營效率，達到「真實」、「進步」、「熱情」、「質感」的企業精神。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仍將秉持前述經營理念，追求以下之營運目標：

- (一) 周延營運安全管理，達成零責任事故目標。
- (二) 提升產品服務品質，滿足顧客的價值訴求。
- (三) 深耕城際運輸市場，串聯生活重要的環節。
- (四) 落實營收管理目標，提升服務產值及效益。
- (五) 提升員工專業智能，建立自主之維修能力。
- (六) 加強資訊溝通機制，提高行政管理及效能。
- (七) 建置最適車隊規模，強化短中長期之運能。
- (八) 加強國際專業合作，厚植技術與管理實力。
- (九) 持續改善經營體質，建構永續經營之基石。
- (十)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永續發展的願景。

經歷九年營運，高鐵已成為台灣經濟活動與民眾日常生活十分仰賴之交通工具，本公司在全球經濟困境中仍能交出亮麗成績，實是國人的驕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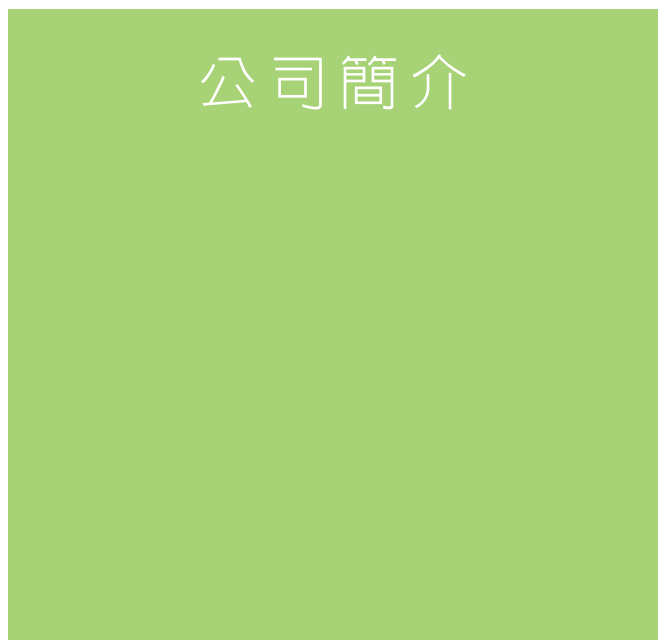
四、外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2 月 17 日發佈資料指出，受到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弱，加上國內公共投資減緩、民眾消費保守等因素，整體景氣環境仍顯低迷，預測 105 年經濟成長約 1.47%，較 104 年 11 月預測 2.32% 下修 0.85 個百分點。爰此，本公司仍持續規劃最適產品與優質服務，努力達成運量及營收成長之目標。

在法規環境方面，交通部近年來積極推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鐵路法」相關子法之修訂，對於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確保鐵路營運安全及維護旅客權益，當有正面提升之作用。本公司除遵循「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鐵路法」、「鐵路運送規則」、「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鐵路行車規則」外，亦密切注意其他持續研修中之「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對於本公司營運高速鐵路之影響。

在整體經營環境方面，立法院院會於 104 年 6 月 5 日備查該院交通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建議方案 B（含附帶決議四項，以下簡稱「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後，本公司續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以下簡稱「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暨「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並於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年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相關議案之執行，經逐步完成「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各項配套措施後，前揭「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暨「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業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高鐵興建營運特許期已由原有之 35 年延長為 70 年，將使本公司於合理攤銷年限下，得以維持長期穩定經營，確保高鐵之永續發展。







一、台灣高鐵之經營思維與願景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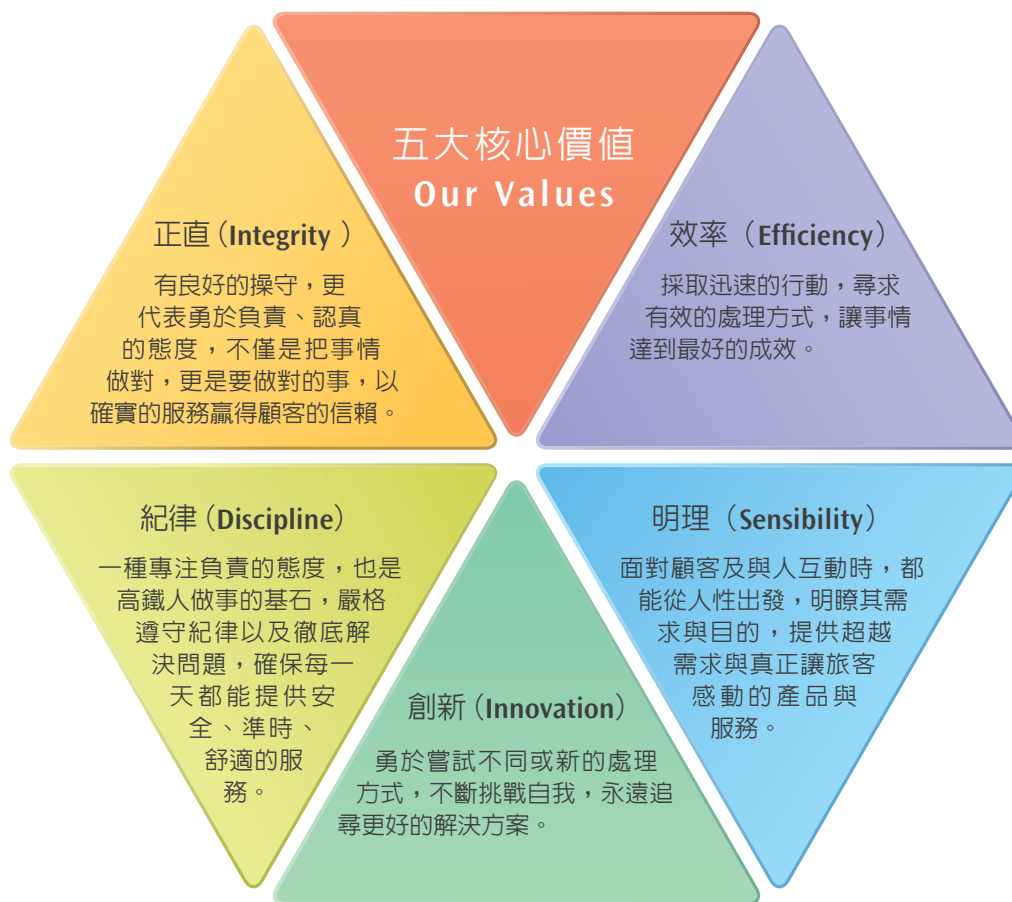
台灣高鐵不僅以交通運輸業的一員自居，更期許成為推動台灣前進的生活服務業者。我們代表的是速度與效率所帶來的現代生活新態度；我們努力創新，從尊重人性的角度滿足顧客需求，提供更舒適的旅行體驗；我們掌握趨勢，以前瞻的思維開發土地潛能，為城鄉發展創造現代生活新價值。

身為社會大眾可信賴的長期夥伴，我們秉持永續經營與日新又新的理念，追求「紀律、正直、效率、創新、明理」五大核心價值，以及創造「真實、進步、熱情、質感」四大品牌特質。透過企業核心價值及品牌特質的具體實踐，形塑特有的企業文化，在「Go Extra Mile」的理念下，凡事精益求精、更進一步，因為有心，才能主動發現客戶需求，更貼心與友善地與客戶互動，把事情做的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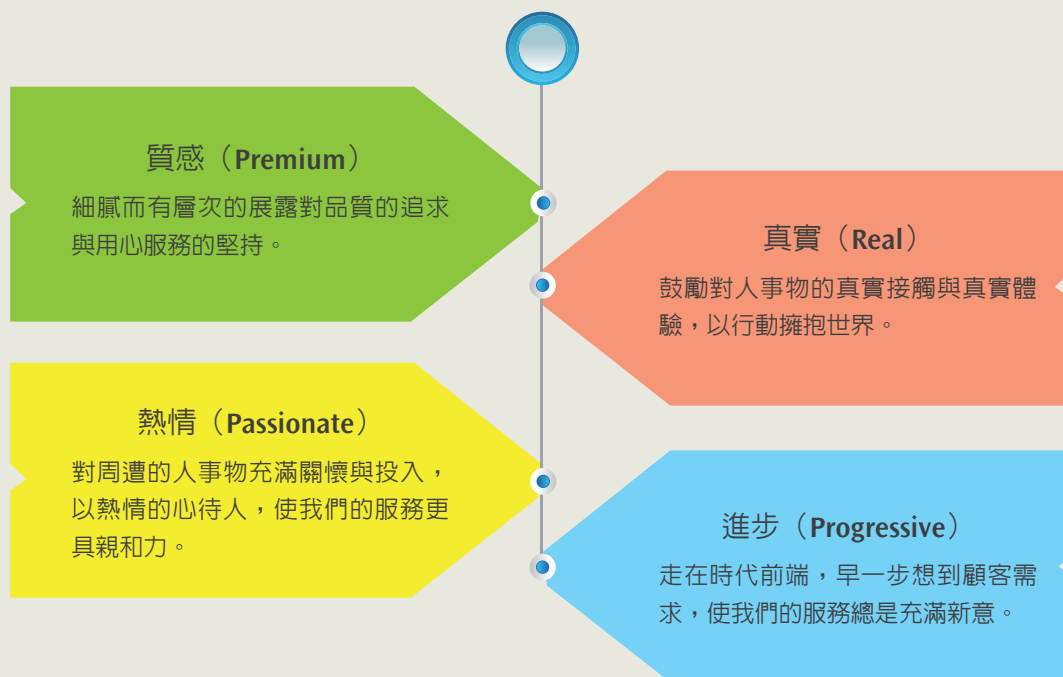
與時間競速，與時代並進，我們期望與社會大眾一同展望更迅捷美好的未來。台灣高鐵許諾以五大核心價值與四大品牌特質為座右銘，落實我們的願景與使命——

在旅程中的每一個環節，提供便捷、舒適及貼心的服務，
給顧客充滿愉悅的體驗。

透過交通網絡與土地開發的整合，
為社會大眾、員工及股東創造新生活型態與價值。



四大品牌特質 Our Attributes



二、台灣高鐵迄今的歷史軌跡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1 日

創立期

民國 85 年 11 月

「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成立。

民國 86 年 09 月

交通部高鐵民間投資案甄審委員會評定台灣高速鐵路企業聯盟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民國 87 年 05 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民國 87 年 07 月

本公司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及「政府應辦事項備忘錄」、「合約執行備忘錄」。

民國 89 年 02 月

本公司與 25 家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 3,233 億元。本公司、聯貸銀行團與交通部並同時簽署三方契約。

興建期

民國 89 年 03 月

高鐵土建工程開工，高鐵計畫正式進入興建階段。

民國 89 年 12 月

本公司與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及台灣新幹線國際工程（股）公司簽訂「高鐵核心機電系統供應合約」、「高鐵核心機電系統整合安裝合約」。

民國 90 年 04 月

證期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 92 年 09 月

本公司正式登錄興櫃股票市場。

民國 93 年 01 月

高鐵 700T 型列車出廠典禮於日本神戶 Kawasaki 兵庫工廠舉行。

民國 94 年 10 月

高鐵列車試車時速達 315 公里。

民國 95 年 07 月

本公司與國內 7 家民營銀行簽署第二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407 億元。

民國 95 年 10 月

台灣高鐵公布更新之企業識別系統。

營運期

民國 96 年 01 月

台灣高鐵開始試營運（板橋站至左營站），每日雙向運行 38 班次。

民國 96 年 05 月

本公司與美國雷曼亞洲投資公司及第二聯合授信銀行團共同簽訂第二聯合授信增修契約，總授信額度增加至新台幣 655 億元。

民國 96 年 09 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 91 班次。
提供 24 小時網路訂位服務。
台灣高鐵旅運突破 1,000 萬人次。

民國 96 年 11 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為 113 班次。
推出全天候各班次指定車廂自由座服務。

民國 97 年 11 月

本公司推出「高鐵雙色優惠」，提供標準車廂對號座橘色時段 65 折、藍色時段 85 折之優惠。

民國 97 年 12 月

台灣高鐵每日雙向運行增加到 130 至 142 班次（依尖離峰日之差異，實施彈性時刻表）。

民國 98 年 01 月

台灣高鐵通車營運滿兩年，旅運人次達 4,650 萬人次。

民國 99 年 01 月

本公司與 8 家聯貸銀行團簽署新聯貸案聯合授信契約，授信額度為 3,820 億元。本公司、聯貸銀行與交通部並同時簽署新三方契約。

民國 99 年 02 月

台灣高鐵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推出全台首張由便利商店通路代售之鐵路車票。

民國 99 年 04 月

統一超商加入高鐵售票服務，便利商店售票通路增加至 7 千多個。

民國 99 年 05 月

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 4 日動用新聯貸「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甲、乙、丙項授信額度，提前清償「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233 億元聯合授信案」之借款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第二聯合授信案」之甲、乙、丙項授信之借款。

民國 99 年 08 月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榮獲亞洲土木工程聯盟「傑出土木工程計畫獎」首獎。
台灣高鐵旅運突破 1 億人次。

民國 99 年 10 月

台灣高鐵每週總發車班次增加至 915 班；自動語音訂位服務延長為 24 小時，並新增發送訂位簡訊服務。

民國 100 年 01 月

本公司推出早鳥優惠，鼓勵旅客提早購買高鐵車票。

民國 100 年 02 月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百大建設網路票選活動」第一名。

民國 100 年 03 月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台灣基礎建設網路博物館」之百大建設網路票選前十名。

民國 100 年 08 月

本公司榮獲交通部 100 年第 12 屆金路獎－設備維護類之車輛維修優勝、號通維修優勝、路線維修優勝、車站場站機電維修優勝、基地場站機電維修優勝及站場環境維護類第二名，共六大獎項殊榮。

民國 100 年 10 月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0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

本公司推出全新購票系統「台灣高鐵 T Express」手機快速訂票通關服務。

民國 100 年 11 月

本公司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一屆「金桂獎」－興櫃公司之卓越興櫃市場貢獻。

民國 101 年 04 月

本公司與「國際鐵路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 合作舉辦第二屆「高速鐵路系統維修研討會」，邀請世界各國鐵路業者及專家分享經驗與進行技術研討。

民國 101 年 07 月

本公司榮獲天下雜誌 2012 年「金牌服務大賞」－不分業種金牌獎。

本公司推出「高鐵親子閱讀趣」活動，提供優良兒童書籍免費借閱服務；旅客不只能在站內閱讀，還可「甲站借、乙站還」。

民國 101 年 11 月

本公司成為 UIC(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 亞洲區 AMC(Asia Management Committee) 成員。

本公司榮獲第 21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並獲副總統接見。

本公司整體核心業務「高速鐵路營運、維修暨旅客服務」通過國際專業驗證機構－英商勞氏檢驗(股)公司(LRQA) ISO9001 認證，確認所有項目均符合 ISO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台灣高鐵獲選國家地理雜誌「2013 年全球冬季最佳旅遊去處」。

民國 101 年 12 月

台灣高鐵旅運人次突破 2 億大關。

民國 102 年 01 月

本公司新增三站(雲林站、苗栗站、彰化站)動工。

民國 102 年 07 月

本公司新購 700T 列車，以「歡樂卡通列車」呈現，加入首航營運。

民國 102 年 08 月

本公司榮獲交通部 102 年第 14 屆金路獎－設備維護類之車輛維修優勝、號通維修優勝、路線維修優勝、基地機電設施維修優勝、車站機電設施維修優勝、站場環境維護類第一名，共六大獎項殊榮。

民國 102 年 10 月

本公司依據交通部新核定之基本費率，調整高鐵票價。

民國 102 年 11 月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22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

民國 102 年 12 月

本公司新增三站（雲林站、苗栗站、彰化站）上梁典禮。

本公司首度與國外鐵路業者－九州旅客鐵道株式會社（JR 九州）進行服勤員觀摩交流，學習不同的服務文化。

民國 103 年 01 月

本公司向日本採購的 4 組 700T 列車中的第三組列車運抵高雄港，並轉運至燕巢總機廠進行後續組裝、整合測試及驗收作業。

民國 103 年 04 月

本公司榮獲天下雜誌 2014 年「金牌服務大賞」陸上運輸業金牌獎。

民國 103 年 05 月

本公司與「國際鐵路聯盟」（UIC, International Union of Railways）共同舉辦 UIC 亞太會議（含第 6 屆亞太區技術主管會議以及第 17 屆 UIC 亞太區會員大會）以及「第一屆鐵道天然災害管理」國際研討會。

本公司榮獲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舉辦「102 年績優自主管理單位勞動安全獎」。

民國 103 年 06 月

數位時代雜誌舉辦數位服務標竿企業評選，本公司榮獲「2014 數位服務標竿企業」季軍大獎，本公司不僅連續四年拿下「數位服務標竿企業」交通類第一名，還獲得 2014 年不分業種的季軍。

民國 103 年 09 月

本公司榮獲交通部 103 年第 15 屆金路獎：車輛維修優勝、號通維修優勝、路線維修優勝、基地機電設施維修優勝、車站機電設施維修優勝、站場環境維護類第二名，共六大獎項殊榮。

民國 103 年 10 月

本公司「台灣高鐵應變管理資訊多元整合平台」榮獲社團法人中華智慧型運輸系統協會「103 年度智慧運輸應用獎」。

民國 104 年 01 月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發「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證書。

民國 104 年 03 月

開放使用網路訂位系統（IRS）、語音訂位系統（IVR）、高鐵 T Express 訂位，並完成線上付款之訂位代號，均可於各便利商店門市開立「當日逾時車票」，以利旅客不及乘車或做為報帳憑證之用。

本公司與兒童福利聯盟合作舉辦「2015 高速傳愛助學計畫」，總計募得超過 1 千 1 百多萬元善款，將可幫助超過 1,000 位弱勢兒童；本活動舉辦六年來，已累計募得 8 千 8 百多萬元，成功幫助 1 萬 7 千 5 百多位需要幫助的孩童們走出逆境、安心上學。

民國 104 年 07 月

本公司與交通部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同時亦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

本公司推出「新制記名」回數票，遺失可即時停卡並選擇退費或補發新卡。

民國 104 年 08 月

台灣高鐵新列車組 TR34 運抵高雄港，並運載至高鐵燕巢總機廠進行後續組裝、整合測試及驗收作業後，配合年底前新增三站之啟用，加入營運服務的行列。

民國 104 年 09 月

本公司營造友善旅遊環境，於台中站設置「穆斯林祈禱室」。

民國 104 年 10 月

本公司新增苗栗、彰化、雲林三站通過交通部履勘並取得營運許可。

本公司「QR Code 車票快速註記系統 (Quick Response Code Ticket Remark System, QRS)」榮獲中華智慧運輸協會本年度「智慧運輸應用獎」。

民國 104 年 11 月

「搭高鐵·遊南院」青花龍紋彩繪列車優雅首發。

民國 104 年 12 月

本公司新增之苗栗、彰化、雲林三站，同步舉辦「翻轉新視野 擁抱『心』起點」通車典禮，宣布新增三站正式營運。

高鐵票價調降回 102 年 10 月 8 日漲價前之價格。

民國 105 年 01 月

本公司試運轉列車首次自台北站順利抵達南港站，宣告南港專案核心機電測試成功，並舉行慶祝儀式。

民國 105 年 02 月

228 和平紀念日連續假期疏運，高鐵桃園站當日進出站達 14 萬 6 千人次，全線單日旅運更高達 26 萬 7 千餘人次，雙雙創下高鐵營運以來的最高紀錄。

民國 105 年 03 月

台灣高鐵與「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舉辦「高速傳愛助學計畫」，募得超過 1,200 萬元，將可幫助 600 多位發展遲緩的「慢飛天使」。本活動舉辦 7 年來，累計善款超過 1 億元，已成功幫助 1 萬 8 千多位偏鄉清寒學子順利就學。

本公司召開 105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申請股票上市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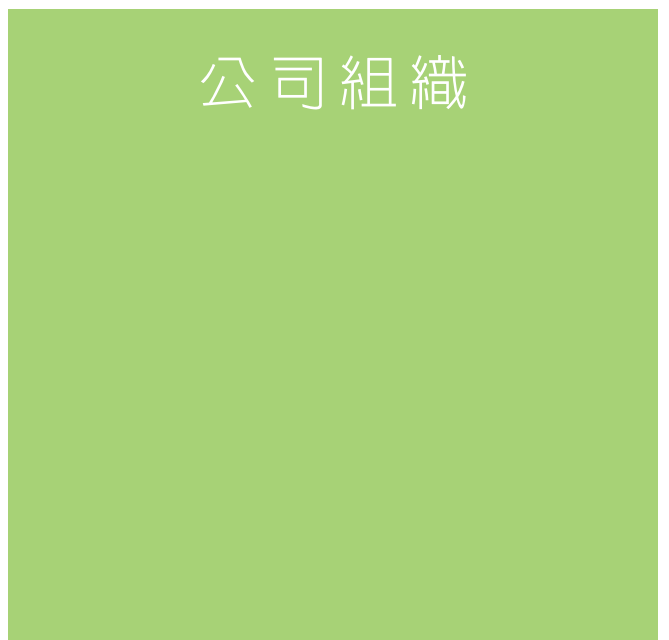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簽訂「跨界防災合作備忘錄」，除於颱風期間可協助高鐵及早擬定疏運應變計畫外，也預計利用氣象局地震預警系統爭取黃金 10 秒提前減速或停駛，以降低對旅客的衝擊。另，也能在高鐵沿線裝設資訊看板，讓旅客及時獲得氣象資訊，提升高鐵旅運服務品質。

民國 105 年 04 月

本公司彰化車站揚名國際勇奪享有建築界奧斯卡殊榮之 A+ 建築獎，交通車站類之觀眾票選「網路人氣獎」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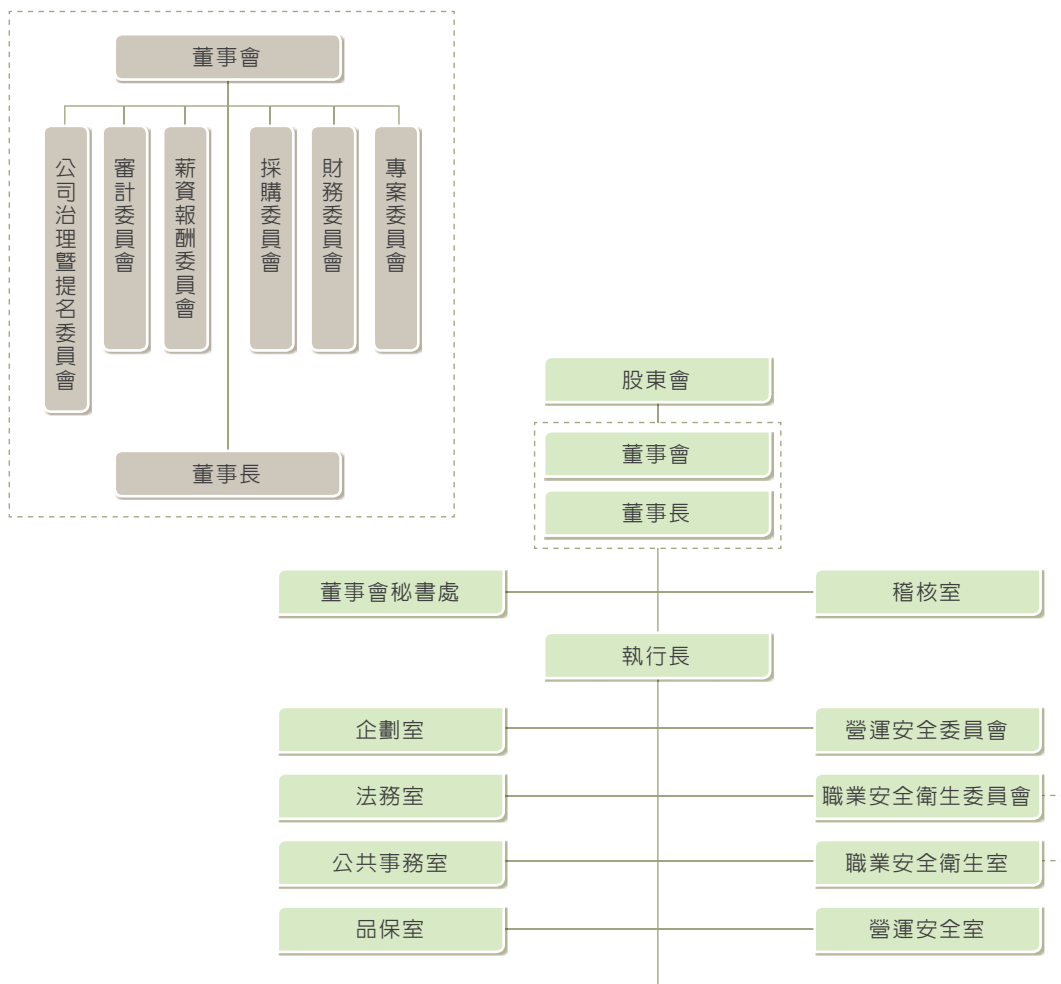
台灣高鐵榮獲天下雜誌－2016 金牌服務調查「運輸服務」類金賞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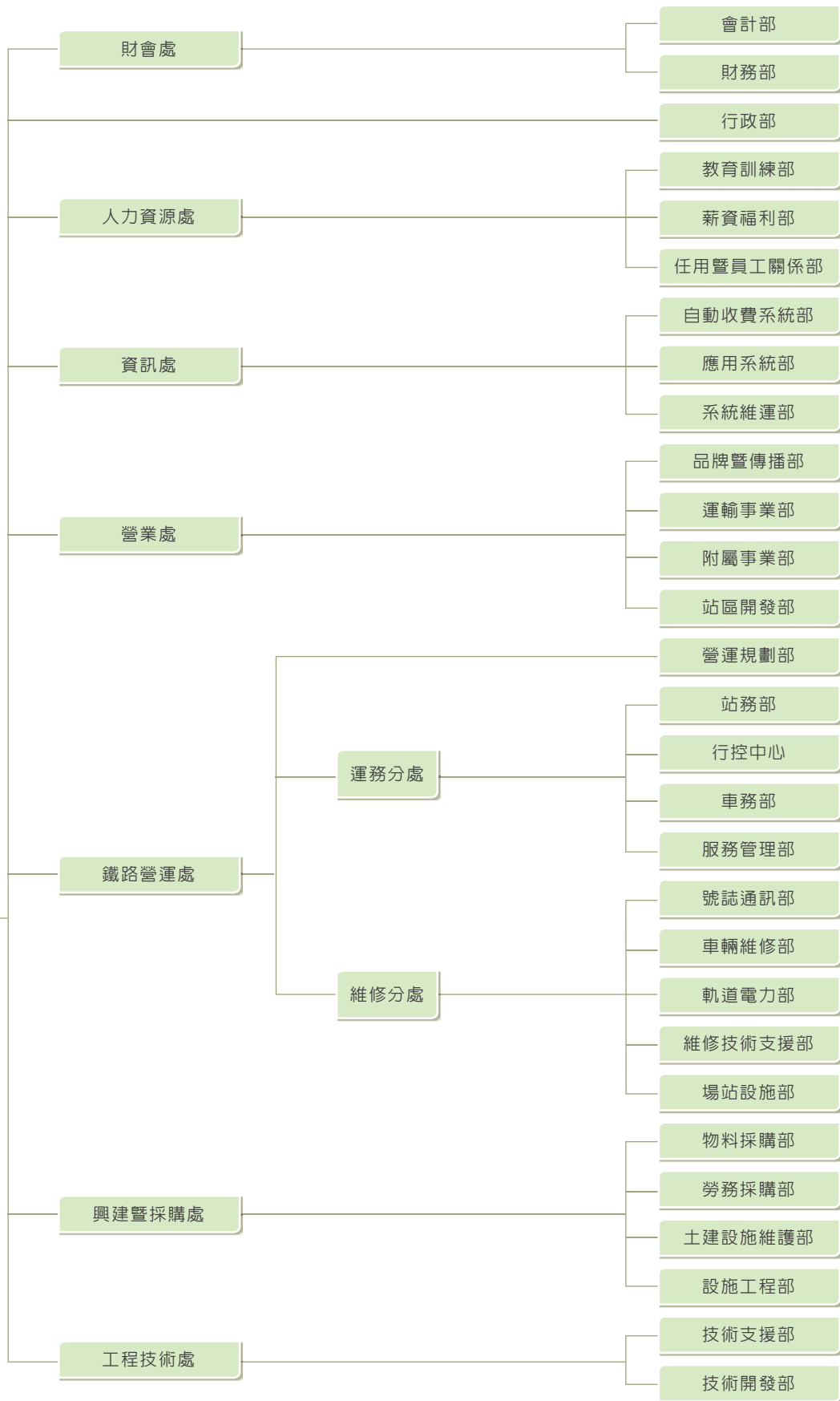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系統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各處 / 室單位主要業務及職掌

1. 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下設秘書處，提供董事會及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源或協助，以利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之順利運行；以及負責股務管理與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業務。

2. 稽核室

依據公司「內部稽核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出具稽核報告；依董事會或其授權人之指示，執行專案稽核。

3. 企劃室

就行銷、業務、商業經營現況與趨勢，進行台灣高鐵經營模式的訂定及分析內部經營管理業務之整合與蹤辦。

4. 法務室

提供公司與集團各類業務之法律意見，以及提供各單位法律諮詢；記錄、分類、儲存、擴散及更新相關法律檔；處理與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授權使用相關事宜。

5. 公共事務室

建構良好之媒體關係，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以正確傳達公司營運、服務資訊，形塑公司形象。企業整體形象評估、規劃與執行，大型典禮及里程碑活動規劃，辦理公司公益、形象及企業合作相關活動。

6. 品保室

依據 ISO 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之要求，確保本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之全面落實執行與持續改進其有效性，主要業務包括：品質規劃、品質管理、品質稽核、內部控制、政府監察協調及品質訓練。

7. 營運安全委員會

督導高速鐵路系統與人員安全有關事項；系統與人員安全、緊急事件、場站保全之審查、核准與管理、重大營運維修事故之調查。

8.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自主管理計畫之建議，各項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措施及報告，職業災害調查報告；依相關法令規定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並置備紀錄。

9. 職業安全衛生室

釐定職業災害防止及緊急應變計畫；規劃、督導辦理相關稽核及管理；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

10. 營運安全室

負責制定並確保公司之安全管理系統、災害防救管理系統、保全 / 保安全管理系統及安全政策、安全目標，並評估安全管理流程之有效性。進行行車事件 / 事故調查，以預防事故 / 事件之再發生。

11. 財會處

公司財務規劃及執行、籌措長短期資金、資金運用與管理、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相關辦法擬訂、修訂與執行；綜理公司預算、決算、稅務、營收查核及經營結果之分析報告；會計相關事務之研發等業務。

12. 人力資源處

建立宣導與執行人力資源政策與薪酬政策；管理人力資源、規劃人力資源運作體系、規劃整合人力需求，提升「招募、任用、安置、升遷」作業效能；規劃建立與推動員工培育訓練制度體系與計畫、建立及維持溝通體系與制度。

13. 資訊處

資訊處負責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運作及維護工作，包含：公司資訊發展策略研訂、資訊系統架構規劃建置、應用系統評估引進上線、自動收費系統維護管理、機房主機設備維運、資訊推廣教育訓練及其他各類資訊管理作業執行。

14. 營業處

主要負責市場研究調查分析、運輸事業產品與服務規劃、附屬事業及站區發展與管理、公司品牌經營與傳播管理等業務推動，以創造公司最大之收益。

15. 鐵路營運處

負責高速鐵路營運、維護與安全，有效地使用各項資源以達成營業目標。範圍包括行車計畫、列車運轉、車站管理、旅客服務、票務管理、設施設備維修、系統安全與保安、緊急應變管理、資產管理、人員專業訓練以及營運成本控管。

16. 興建暨採購處

高速鐵路工程計畫的興建執行、合約管理及採購等事宜；興建執行如土建工程、軌道工程、車站工程、基地工程等之規劃、發包；合約管理如興建管理作業、採購發包管理服務、合約及求償索賠管理。採購如統籌公司營運與維修類、行政總務類、資訊類等品項及服務的採購執行。

17. 工程技術處

負責高速鐵路新建工程核心機電系統之規劃與設計、系統更新與改善之研議與技術支援、設備或系統替代及更新之工程分析、上述相關 APP 開發，新技術引進及重要設施備品替代物料之開發與本土化，GIS 軟體維護、技術圖說修改。

18. 行政部

負責本公司總務後勤工作之作業規劃、資源整合管理與執行，公司企業安全維護作業機制，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劃與管制，文書制度及印章、檔案、圖書等管理。

二、董事會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 事業發展基金會	104/06/30	107/06/29	95/01/20	484,020	4.60	260,040	4.64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維琪 (註 1)	104/06/30	107/06/29	104/02/06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潘文炎	104/06/30	107/06/29	98/04/20	200	0.00	8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橡(股)公司	104/06/30	107/06/29	101/06/22	50,000	0.47	20,000	0.36
	中華民國	代表人：江金山	104/06/30	107/06/29	98/10/09	109	0.00	19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公司	104/06/30	107/06/29	87/04/13	50,694	0.48	20,277	0.36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國治	104/06/30	107/06/29	99/05/24	114	0.00	45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 公司	104/06/30	107/06/29	87/04/13	475,151	4.51	190,060	3.39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茂雄 (註 2)	104/06/30	107/06/29	100/03/14	—	—	—	—

單位：仟股 (資料截止日：105/04/26)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	-	-	-	-
-	-	-	-	美國西北大學企管碩士、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企管學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中華大學校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理事長	-	-	-
-	-	-	-	美國懷俄明大學化工博士 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長 國光電力公司董事長 台灣中油(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孟山都化學公司高級研究工程師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	-	-	-	-	-	-	-	-
8	0.00	-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控公司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副總經理 上海世界貿易商城副總經理 大陸工程(股)公司協理	維達開發(股)公司資深顧問 首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董事長 首都欣業(股)公司董事長 天鷹保全(股)公司董事 天鷹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董事 台橡(股)公司董事	-	-	-
-	-	-	-	-	-	-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物理學博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總經理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富邦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建設(股)公司顧問	-	-	-
-	-	-	-	-	-	-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經濟學碩士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學士	世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常務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榮譽理事長 華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長榮國際(股) 公司	104/06/30	107/06/29	96/08/16	133,660	1.27	31,960	0.57
	中華民國	代表人：柯麗卿	104/06/30	107/06/29	90/07/13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太合投資(股) 公司	104/06/30	107/06/29	101/06/22	46,027	0.44	18,410	0.33
	中華民國	代表人：馮小容 (註3)	104/06/30	107/06/29	98/10/09	30	0.00	12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股) 公司	104/06/30	107/06/29	98/11/10	605,370	5.75	242,148	4.32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中義	104/06/30	107/06/29	98/11/10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糖業(股) 公司	104/06/30	107/06/29	89/06/27	500,000	4.75	200,000	3.57
	中華民國	前代表人：陳昭義	104/06/30	104/06/30	102/05/30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邱有進	104/07/01	107/06/29	104/07/01	-	-	-	-

配偶、未 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	-	-	-	-	-	-	-
-	-	-	-	長榮集團次席副總裁	長榮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長榮航空(股)公司董事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董事 長榮鋼鐵(股)公司董事 順安產業(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董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警備保全(股)公司監察人 長裕複合物流(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空運倉儲(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航勤(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長榮航宇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欣榮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	-	-	-	-	-	-	-	-
-	-	-	-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特別 助理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特別助理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	-	-	-	-	-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會計處組長、財務 處副處長、主任稽核、財務部門副總 經理、企劃部門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企劃部門副總 經理 中冠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瑞展動能(股)公司董事 中盈投資(股)公司董事 運盈投資(股)公司董事 運鴻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超陽投資(股)公司董事 智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啓航創投(股)公司董事 創控生技(股)公司董事 中鋼住金越南公司董事 台塑河靜開曼鋼鐵興業任公司董事 富田電機董事	-	-	-
-	-	-	-	-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農化博士 經濟部國營會副主委 工業局局長	台灣糖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地政系畢業	台灣糖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	-	-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4/06/30	107/06/29	98/11/10	300,000	2.85	120,000	2.14
	中華民國	代表人：何依栖 (註 4)	104/06/30	107/06/29	100/01/14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有恆 (註 4)	104/06/30	107/06/29	98/11/10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104/06/30	107/06/29	90/06/22	123,763	1.18	49,505	0.88
	美國	代表人：侯傑騰	104/06/30	107/06/29	103/04/22	—	—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	-	-	-	-
-	-	-	-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州立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運輸組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交通部副處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主任 蒙藏委員會會計主任 交通部專門委員 交通部科長	交通部副處長	-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運輸管理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航空組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行政副院長 交通部民航局局長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所特聘教授 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 中華航空(股)公司總經理 華信航空(股)公司董事長 華航園區(股)公司董事 華航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桃園航勤(股)公司董事 華航(亞洲)(股)公司董事 華美投資公司董事 中美企業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	-	-	-
-	-	-	-	-	-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系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董事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董事 漢威光電(股)公司董事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長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董事 福建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董事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董事 萬年百貨(股)公司董事 3 Ocean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伸原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發達興業(股)公司董事 Fuco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	-	-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振國 (註 5)	104/06/30	107/06/29	92/05/28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世圯	104/06/30	107/06/29	96/08/16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永乾	104/06/30	107/06/29	104/06/30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新麗華(股) 公司(註 6)	104/06/30	105/03/18	98/11/10	50,000	0.47	20,000	0.36
	中華民國	前代表人： 陸唐基明	101/06/22	104/06/21	98/11/18	-	-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經濟學系進修研究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系進修研究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財政部部長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東海大學董事長 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主流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系統管理研究所研究 亞洲理工學院運輸交通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工學士 交通部政務次長 交通部代理部長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永續發展組資深顧問 智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道路協會監事 葛瑪蘭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章亞若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博士 臺灣觀光學院及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董事 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執行長、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協會理事長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理事長 世新大學終身教育學院院長、校長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電視(股)公司常務監察人	-	-	-
-	-	-	-	-	-	-	-	-
-	-	-	-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企管碩士 華新麗華董事長室特別助理、總稽核、財務服務中心協理兼管制總長、總管理處協理、會計部經理、財務部經理 永信證券副總經理 大通銀行協理	華新麗華(股)公司幕僚長 華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新電通(股)公司董事 MARKET PILOT LIMITED 董事 ENERGY PILOT LIMITED 董事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 LIMITED 董事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董事	-	-	-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文德誠	104/06/30	105/03/18	104/06/30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景益 (註 6)	104/06/30	105/03/18	98/11/10	-	-	-	-

註 1：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於 104/02/06 改派代表人劉維琪先生，原代表人范志強先生於 104/01/16 解任。劉維琪先生於 104/02/16 獲董事會推選為新任董事長。

註 2：董事黃茂雄先生初次選任本公司董事日期為 87/04/13，並於 100/03/14 再次當選董事。

註 3：法人董事太合投資(股)公司於 104/06/25 改派代表人孫道存先生，原代表人馮小容女士於同日解任；法人董事太合投資(股)公司復於 104/06/26 改派代表人馮小容女士，原代表人孫道存先生於同日解任。

註 4：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初次選任本公司董事日期為 90/06/22，初次選任監察人日期為 92/05/28，並於 98/11/10 再次當選 2 席董事。

註 5：獨立董事林振國先生初次選任本公司董事日期為 92/05/28，並於 96/08/16 當選獨立董事。

註 6：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監察人於同日當然解任。

註 7：本公司全體董事「選任時持有股份」與「現在持有股份」產生變動原因，主要係本公司 104 年辦理減、增資所致。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華新麗華(股)公司財務處處長、營運基礎服務中心協理、型鋼事業部管制長、財務部經理	華新麗華(股)公司執行長室特別助理及發言人 銘懋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電通(股)公司總經理 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 金澄建設(股)公司董事 寶德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商學院會計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商學院會統系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董事 元智大學董事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茂迪(股)公司監察人 盟立自動化(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生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
台橡 (股) 公司	巴拿馬商邦克工業公司 (8.4%)、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7.3%)、維達開發 (股) 公司 (6.5%)、花旗 (台灣) 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投資專戶 (5.0%)、國泰人壽保險 (股) 公司 (4.6%)、英屬維京群島商坦摩頓有限公司 (4.2%)、漢德建設 (股) 公司 (3.8%)、富邦人壽保險 (股) 公司 (3.6%)、南山人壽保險 (股) 公司 (2.0%)、英屬維京群島商密瑞頓有限公司 (1.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 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東元電機 (股) 公司	匯豐 (台灣) 商銀 (股) 公司託管員工公積基金委託外部經理人亞伯丁資產管理公司專戶 (2.53%)、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WG I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1%)、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79%)、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M & G投資基金 (7) 所屬M & G全球新興市場基金存託人為國民西敏寺銀行 (1.76%)、東光投資 (股) 公司 (1.52%)、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50%)、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1.48%)、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47%)、臺銀保管孟利安新興市場股票有限合夥投資專戶 (1.44%)、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1.29%)
長榮國際 (股) 公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28.86%)、張國政 (16.67%)、張國華 (12.90%)、張國明 (12.19%)、李玉美 (7.14%)、陳惠珠 (5.81%)、楊美珍 (5.10%)、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5.00%)、張榮發 (5.00%)、曾瓊慧 (1.33%)
太合投資 (股) 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 (股) 公司 (99.98%)
中國鋼鐵 (股) 公司	經濟部 (20.0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4.15%)、運鴻投資 (股) 公司 (1.58%)、勞工保險基金 (1.47%)、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42%)、國泰人壽保險 (股) 公司 (1.40%)、中華郵政 (股) 公司 (1.21%)、花旗 (台灣) 商銀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10%)、運盈投資 (股) 公司 (1.0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
台灣糖業 (股) 公司	經濟部 (86.14%)、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9.92%)、第一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75%)、彰化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41%)、臺灣銀行 (股) 公司 (0.36%)、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0.30%)、華南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14%)、中央投資 (股) 公司 (0.1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 (0.13%)、臺灣土地銀行 (股) 公司 (0.08%)、合作金庫銀行 (股) 公司 (0.0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單位
東和鋼鐵企業 (股) 公司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12.04%)、森宜投資 (股) 公司 (7.76%)、南山人壽保險 (股) 公司 (5.93%)、國泰人壽保險 (股) 公司 (4.22%)、中國人壽保險 (股) 公司 (2.9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92%)、新光人壽保險 (股) 公司 (2.39%)、侯貞雄 (2.05%)、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04%)、宇泰投資 (股) 公司 (1.89%)
華新麗華 (股) 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 (新加坡)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96%)、華邦電子 (股) 公司 (5.59%)、金鑫投資 (股) 公司 (4.98%)、焦佑慧 (2.58%)、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67%)、洪白雲 (1.67%)、焦佑衡 (1.63%)、焦佑麒 (1.44%)、華新麗華 (股) 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4%)、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31%)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 3：資料來源多為各家法人股東於 105 年 5 月底前提供，部分為經濟部商業司或該家法人公司網站查詢。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
台橡	維達開發 (股) 公司	青山鎮投資 (股) 公司 (99.80%)
	國泰人壽保險 (股) 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漢德建設 (股) 公司	青山鎮投資 (股) 公司 (99.80%)
	富邦人壽保險 (股) 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南山人壽保險 (股) 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83.11%)、潤成投資控股 (股) 公司 (7.55%)、杜英宗 (3.25%)、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1.4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富邦金融控股 (股) 公司	台北市政府 (13.11%)、明東實業 (股) 公司 (8.40%)、道盈實業 (股) 公司 (7.20%)、蔡明興 (2.77%)、蔡明忠 (2.60%)、紅福投資 (股) 公司 (2.39%)、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59%)、新光人壽保險 (股) 公司 (1.42%)、忠興開發 (股) 公司 (1.41%)、勞工保險基金 (1.35%)
東元電機	東光投資 (股) 公司	光元實業 (股) 公司 (39.27%)、黃林和惠 (35.0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 (12.74%)、東和國際投資 (股) 公司 (6.00%)、其他 (6.98%)
	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5.85%)、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5.59%)、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 (3.10%)、三井住友信託銀行退職給付信託口 (3.05%)、明治安田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2.98%)、ノーザン トラスト カンパニー (エイブイエフシー) アカウント ノントリーティー (2.48%)、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信託口 (2.44%)、サジヤツブ (2.39%)、ステート ストリート バンク アンドトラストカンパニー 505225 (1.65%)、BNP パリバ証券株式会社 (1.39%)
長榮國際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
太合投資	太平洋電線電纜 (股) 公司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3.56%)、元遠實業 (股) 公司 (1.48%)、頂好企業 (股) 公司 (1.09%)、太合投資 (股) 公司 (0.79%)、太平洋電線電纜 (股) 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0.72%)、邱孝賢 (0.59%)、廖光榮 (0.58%)、邱孝齊 (0.55%)、悅元實業 (股) 公司 (0.55%)、寶驊投資 (股) 公司 (0.47%)
中國鋼鐵	經濟部	政府單位
	運鴻投資 (股) 公司	中鋼運通 (股) 公司 (49.89%)、中鴻鋼鐵 (股) 公司 (40.91%)、中鋼碳素化學 (股) 公司 (9.20%)
	國泰人壽保險 (股) 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中華郵政 (股) 公司	交通部 (100%)
	運盈投資 (股) 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 (股) 公司 (49.00%)、日商丸一投資 (股) 公司 (42.00%)、運鴻投資 (股) 公司 (9.00%)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經濟部	政府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政府單位	
第一商業銀行 (股) 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彰化商業銀行 (股) 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 (股) 公司 (22.55%)、財政部 (12.19%)、龍巖 (股) 公司 (3.92%)、李世聰 (3.48%)、第一商業銀行 (股) 公司 (2.86%)、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75%)、成昌投資 (股) 公司 (1.74%)、永三企業 (股) 公司 (1.02%)、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96%)、中華郵政 (股) 公司 (0.96%)	
臺灣銀行 (股) 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臺灣糖業	臺灣銀行 (股) 公司 (17.22%)、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 兆豐金控非供交換公司債 (12.01%)、林陳海 (2.878%)、建銘投資 (股) 公司 (2.639%)、臺灣土地銀行 (股) 公司 (2.428%)、財政部 (2.206%)、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261%)、施純津 (1.037%)、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008%)、中華工程 (股) 公司 (0.99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華南商業銀行 (股) 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中央投資 (股) 公司	陳樹 (16.667%)、林建甫 (16.667%)、林恒志 (16.667%)、李永裕 (16.667%)、馬嘉應 (16.667%)、江美桃 (16.66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臺灣土地銀行 (股) 公司	財政部 (100%)	
合作金庫銀行 (股) 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伸原投資 (股) 公司	侯王淑昭 (78.92%)	
森宜投資 (股) 公司	侯王淑昭 (41.78%)	
南山人壽保險 (股) 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76.46%)、潤成投資控股 (股) 公司 (14.16%)、杜英宗 (3.25%)	
國泰人壽保險 (股) 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東和鋼鐵企業	凱基證券 (股) 公司 (9.64%)、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07%)、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紐約市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2.6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52%)、緯來電視網 (股) 公司 (2.35%)、國泰人壽保險 (股) 公司 (2.24%)、匯豐 (台灣) 商業銀行 (股) 公司受託保管億順亞洲股權基金投資專戶 (1.54%)、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1.48%)、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7%)、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2%)	
中國人壽保險 (股) 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 (股) 公司 (1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非公司組織	
新光人壽保險 (股) 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宇泰投資 (股) 公司	黃志明 (42.00%)、黃志浩 (41.00%)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金鑫投資 (股) 公司	華邦電子 (股) 公司 (37.69%)、華新麗華 (股) 公司 (37.00%)、華俐投資 (股) 公司 (4.43%)、焦佑鈞 (3.14%)、焦佑倫 (3.14%)、焦佑衡 (3.14%)、焦佑麒 (3.14%)、佑祥投資 (股) 公司 (2.81%)、華新科技 (股) 公司 (1.86%)、瀚宇博德 (股) 公司 (1.34%)
華新麗華	華新麗華 (股) 公司 (22.66%)、金鑫投資 (股) 公司 (5.09%)、焦佑鈞 (1.63%)、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42%)、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A B P 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1.05%)、洪白雲 (0.90%)、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益趨勢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0.86%)、焦佑倫 (0.83%)、焦佑衡 (0.82%)、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 (新加坡)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70%)
華邦電子 (股) 公司	

註 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例。

註 3：資料來源多為各家法人股東於 105 年 5 月底前提供，部分為經濟部商業司或該家法人公司網站查詢。



(三) 董事、監察人獨立性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格與條件

條件 / 姓名	劉維琪	劉國治	柯麗卿	黃茂雄	馮小容	侯傑騰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V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V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V	V	V	V	V	V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1	V	V	V	V	V	V
2	V	V	V	V	V	V
3	V	V	V	V	V	V
4	V	V	V	V	V	V
5	V	V	V		V	V
6	V	V	V	V	V	V
7	V		V		V	V
8	V	V	V	V	V	V
9	V	V	V	V	V	V
10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一家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監察人於同日當然解任。

邱有進	林中義	江金山	何依栖	張有恆	潘文炎	林振國	陳世圯	吳永乾	文德誠	王景益
-----	-----	-----	-----	-----	-----	-----	-----	-----	-----	-----

				V		V	V	V		V
--	--	--	--	---	--	---	---	---	--	---

							V			V
--	--	--	--	--	--	--	---	--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	---	---	---	---	---	---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	---	---	---	---	---	---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	---	---	---	---	---	---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	---	---	---	---	---	---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	---	---	---	---	---	---	---	---

V		V	V	V	V	V	V	V	V	V
---	--	---	---	---	---	---	---	---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	---	---	---	---	---	---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	---	---	---	---	---	---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	---	---	---	---	---	---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	---	---	---	---	---	---	---	---	---

						V	V	V		V
--	--	--	--	--	--	---	---	---	--	---

一家 一家 二家 二家

三、經營團隊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鄭光遠	103/03/14	-	-	-	-	-	-
鐵路營運處營運長	中華民國	陳強	96/03/12	-	-	-	-	-	-
鐵路營運處副營運長	中華民國	周鄭輝	87/10/01	57	-	-	-	-	-
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兼任法務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柏泰	95/12/01	10	-	3	-	-	-
工程技術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宜中	103/05/15	-	-	-	-	-	-
興建暨採購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登子	96/04/16	-	-	100	-	-	-
財會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鈕心惟	95/06/01	-	-	-	-	-	-
營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蕊芳	94/06/06	-	-	-	-	-	-
資訊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銘勳	95/02/15	-	-	-	-	-	-
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守義	105/05/03	-	-	-	-	-	-
公共事務室協理	中華民國	田延平	97/09/01	108	-	-	-	-	-
稽核室協理	中華民國	傅乙峰	103/01/01	-	-	-	-	-	-
企劃室協理	中華民國	蘇定縱	103/01/01	-	-	-	-	-	-
品保室協理	中華民國	劉文亮	97/06/16	12	-	-	-	-	-

單位：仟股 (資料截止日：105/04/26)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航運管理研究所碩士 長榮航空(股)公司董事長 立榮航空(股)公司董事長 長榮集團意大利海運副董事長 長榮海運副總經理	無	-	-	-
美國阿拉巴馬農業與機械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 台北捷運公司木柵處處長	無	-	-	-
私立中國海專輪機系 長榮航空(股)公司副協理	無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群禾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	-	-
淡江大學航空工程系 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營運長 遠東航空(股)公司企劃處副協理	無	-	-	-
中華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中礎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互古工程顧問公司總經理 中華工程董事長首席特助	無	-	-	-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瑞士聯合銀行集團台北分行副總裁 美國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協理	無	-	-	-
淡江大學經濟系 安佳食品事業行銷經理	無	-	-	-
美國俄亥俄大學電腦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訊處協理	無	-	-	-
美國萊特州立大學教育心理研究所碩士 鴻海科技集團人資資深協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人資處長 台灣積體電路人資副處長	無	-	-	-
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系 國安局安全研究班 國安局南區主任	無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職訓中心訓練師 輝瑞藥廠經理	無	-	-	-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系 中華工程(股)公司協理	無	-	-	-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典績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國際高速鐵道協會(IHRA)理事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鐵路營運處運務分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陸衛東	95/12/01	-	-	-	-	-	-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協理	中華民國	史明嘉	96/01/02	-	-	-	-	-	-
營業處運輸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雄	97/09/01	15	-	-	-	-	-
營業處附屬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丁存誠	97/02/25	-	-	-	-	-	-
財會處會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賴麗鳳	92/09/16	4	-	-	-	-	-
資訊處自動收費系統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永弘	90/01/01	-	-	-	-	-	-
鐵路營運處營運規劃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晴裕	95/11/06	-	-	-	-	-	-
鐵路營運處運務分處車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法佑	95/11/06	-	-	22	-	-	-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軌道電力部協理	中華民國	鄭啓明	95/11/06	-	-	-	-	-	-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號誌通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鄒家璋	95/05/15	-	-	-	-	-	-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車輛維修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惠裕	103/01/01	-	-	-	-	-	-
興建暨採購處 E201 標業主駐地辦公室協理	中華民國	吳淞	103/10/01	4	-	-	-	-	-
興建暨採購處土建設施維護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可寒	93/07/01	-	-	-	-	-	-
工程技術處技術開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余聲信	104/01/01	-	-	-	-	-	-
興建暨採購處設施工程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培峻	105/04/01	50	-	32	-	-	-
資訊處應用系統部協理	中華民國	顏昭立	105/04/01	-	-	-	-	-	-
鐵路營運處運務分處站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楊小天	105/04/01	9	-	-	-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亞太)碩士 長榮航空(股)公司副理	無	-	-	-
美國東北大學電機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副理	無	-	-	-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交通組博士	無	-	-	-
美國加州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碩士 遠傳電信業務協理	無	-	-	-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管理碩士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監察人、獨立董事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無	-	-	-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學系 長榮航空(股)公司經理	無	-	-	-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研究所管理碩士 Figaro Philippine Holdings Inc., Vice President 台北捷運公司訓練中心主任、行控中心副主任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工程司、幫工程司	無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系統分析組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行控中心、車務中心主任	無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電機廠廠長、供電廠廠長	無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台北捷運公司電子廠廠長	無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長榮航空(股)公司課長	無	-	-	-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環境工程所碩士 台灣海洋大學海法研究所碩士 新宇能源開發公司機電經理	無	-	-	-
亞洲管理學院(AIM)管理碩士 榮工處荐任工程司兼主任	無	-	-	-
美國曼菲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台北捷運公司電子廠廠長	無	-	-	-
文化大學實業計畫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 康舍建設(股)公司經理	無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長榮航空(股)公司專業工程師 昇恆昌(股)公司資訊室經理 昇恆昌(股)公司倉庫管理部經理 美商NCR安迅資訊(股)公司專案經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資訊處資深經理	無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程式設計師 長榮資訊(股)公司副工程師 長榮航空(股)公司正工程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資深經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 場站設施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基福	105/04/01	19	-	2	-	-	-

四、董監事及各部門主管酬金

(一)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	-	-	-	2,263	2,263	-	-	0.01	0.01
前董事長 代表人：范志強		2,927	2,927	-	-	-	-	-	-	0.01	0.01
董事長 代表人：劉維琪		7,482	7,482	-	-	-	-	128	128	0.04	0.04
董事 代表人：潘文炎		-	-	-	-	-	-	32	32	0.00	0.00
台橡(股)公司		-	-	-	-	1,509	1,509	-	-	0.01	0.01
董事 代表人：江金山		-	-	-	-	-	-	232	232	0.00	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	-	-	-	1,509	1,509	-	-	0.01	0.01
董事 代表人：劉國治		-	-	-	-	-	-	200	200	0.00	0.00
東元電機(股)公司		-	-	-	-	1,509	1,509	-	-	0.01	0.01
董事 代表人：黃茂雄		-	-	-	-	-	-	240	240	0.00	0.00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 長榮重工(股)公司副課長 長榮重工(馬來西亞)(股)公司課長 長榮重工(股)公司課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副理、經理、資深經理	無	-	-	-

單位：仟元(資料截止日：104/12/3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I)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	-	-	-	-	-	-	-	-	-	-	-	0.01	0.01	-
-	-	-	-	-	-	-	-	-	-	-	-	0.01	0.01	-
-	-	-	-	-	-	-	-	-	-	-	-	0.04	0.04	-
-	-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	-	0.01	0.01	-
-	-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	-	0.01	0.01	-
-	-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	-	0.01	0.01	-
-	-	-	-	-	-	-	-	-	-	-	-	0.00	0.00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長榮國際(股)公司		-	-	-	-	1,509	1,509	-	-	0.01	0.01
董事											
代表人：柯麗卿		-	-	-	-	-	-	80	80	0.00	0.00
太合投資(股)公司		-	-	-	-	1,509	1,509	-	-	0.01	0.01
前董事											
代表人：孫道存		-	-	-	-	-	-	8	8	0.00	0.00
董事											
代表人：馮小容		-	-	-	-	-	-	184	184	0.00	0.00
中國鋼鐵(股)公司		-	-	-	-	1,509	1,509	96	96	0.01	0.01
董事											
代表人：林中義		-	-	-	-	-	-	-	-	0.00	0.00
台灣糖業(股)公司		-	-	-	-	1,509	1,509	136	136	0.01	0.01
前董事											
代表人：陳昭義		-	-	-	-	-	-	-	-	0.00	0.00
董事											
代表人：邱有進		-	-	-	-	-	-	-	-	0.00	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	-	-	-	3,018	3,018	24	24	0.01	0.01
董事											
代表人：何依栖		-	-	-	-	-	-	88	88	0.00	0.00
董事											
代表人：張有恆		-	-	-	-	-	-	144	144	0.00	0.00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	-	-	-	1,509	1,509	-	-	0.01	0.01
董事											
代表人：侯傑騰		-	-	-	-	-	-	168	168	0.00	0.00
財團法人中技社		-	-	-	-	754	754	-	-	0.00	0.00
前董事											
代表人：潘文炎		-	-	-	-	-	-	64	64	0.00	0.00
獨立董事 林振國		2,970	2,970	-	-	-	-	280	280	0.02	0.02
獨立董事 陳世圯		2,160	2,160	-	-	-	-	216	216	0.01	0.01
獨立董事 吳永乾		1,350	1,350	-	-	-	-	152	152	0.01	0.01
前獨立董事 劉維琪		194	194	-	-	-	-	40	40	0.00	0.00

註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2：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無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	-	-	-	-	-	-	-	-	-	-	-	0.01	0.01	-
-	-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	-	0.01	0.01	-
-	-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	-	0.01	0.01	-
-	-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	-	0.01	0.01	-
-	-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	-	0.01	0.01	-
-	-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	-	0.01	0.01	-
-	-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	-	0.01	0.01	-
-	-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	-	0.00	0.00	-
-	-	-	-	-	-	-	-	-	-	-	-	0.02	0.02	-
-	-	-	-	-	-	-	-	-	-	-	-	0.01	0.01	-
-	-	-	-	-	-	-	-	-	-	-	-	0.01	0.01	-
-	-	-	-	-	-	-	-	-	-	-	-	0.00	0.00	-

2. 監察人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報酬 (A)		酬勞 (B)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華新麗華 (股) 公司		-	-	1,509	1,509
監察人 前代表人：陸唐基明		-	-	-	-
監察人 代表人：文德誠		-	-	-	-
監察人 王景益		-	-	1,509	1,509

註 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2：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監察人於同日當然解任。

註 3：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無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鄭光遠						
營運長	陳強						
副營運長	周鄭輝						
副總經理	王柏泰						
副總經理	徐宜中						
副總經理	朱登子	彙總金額 33,762	彙總金額 33,762	彙總金額 909	彙總金額 909	彙總金額 8,356	彙總金額 8,356
副總經理	鈕心惟						
副總經理	鍾蕊芳						
副總經理	陳銘勳						
前副總經理	陳傳非 (104/05/01 退休)						

註 1：本項所稱之薪資 (A) 包含本薪、伙食津貼、房屋補助。

註 2：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係以預估金額填列。

註 3：具決策管理權責及經董事會通過主管任命之副總經理級以上人員計 10 名，其中 2 名於年度中異動 (陳傳非副總經理最後工作日為 104/04/30、王柏泰副總經理新就任日為 104/01/01)。

註 4：104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計 0 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計 909 仟元，合計 909 仟元。

註 5：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修正前章程第卅五條之一明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第 7 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之原則，民國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按當年度稅前利益彌補累積虧損後之金額之 1% 計算。本案將俟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報告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仟元 (資料截止日：104/12/31)

業務執行費用 (C)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0.01	0.01	—
72	72	0.00	0.00	—
176	176	0.00	0.00	—
368	368	0.01	0.01	—

單位：仟元 (資料截止日：104/12/31)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彙總金額 464	無	彙總金額 464	無	0.21	0.21	無	無	無	無	無

4.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傳非 (註 2)	陳傳非 (註 2)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強、周鄭輝、王柏泰、徐宜中、朱登子、鍾蕊芳、陳銘勳	陳強、周鄭輝、王柏泰、徐宜中、朱登子、鍾蕊芳、陳銘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鄭光遠、鈕心惟	鄭光遠、鈕心惟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0 名	10 名

註 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2：陳傳非副總經理因退休卸任。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執行長	鄭光遠				
	營運長	陳強				
	副營運長	周鄭輝				
	副總經理	朱登子				
	副總經理	徐宜中				
	副總經理	陳銘勳				
	副總經理	鈕心惟				
	副總經理	鍾蕊芳				
	主任秘書	王柏泰				
	協理	丁存誠				
	協理	王可寒				
	協理	史明嘉				
	協理	田延平				
	協理	余聲信				
	協理	吳淞				
	協理	林法佑	0	彙總金額 1,017	彙總金額 1,017	0.00
	協理	陳永弘				
	協理	陳信雄				
	協理	陳惠裕				
	協理	陸衛東				
	協理	傅乙峰				
	協理	黃基福				
	協理	黃晴裕				
	協理	楊小天				
	協理	鄒家璋				
	協理	劉文亮				
	協理	蔡培峻				
協理	鄭啓明					
協理	賴麗鳳					
協理	顏昭立					
協理	蘇定縱					

註：上列 10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暫估數字。

(二) 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規定，自 100 年 9 月 29 日第五屆第 25 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後已依組織規程，審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管理及薪酬制度（註：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後，監察人解任，其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替代）。

以下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履行職權原則、薪資報酬範圍、訂定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之原則

- (1)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確保競爭力及激勵性暨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 薪資報酬之範圍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部門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鼓勵管理階層提升組織團隊效能。

此外，衡酌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如此，本公司營運成果與管理階層之績效及薪酬相互聯結之結果，將可正向促進公司整體績效，進而實現股東利益之極大化。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佔稅後純益比例 (%)		佔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0.21	0.21	0.18	0.18
監察人	0.01	0.01	0.02	0.02
總經理、副總經理	1.12	1.12	0.21	0.21
總計	1.34	1.34	0.41	0.41

五、人力資源

(一) 人力結構：說明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人數、年資、年齡及學歷情形

年 度	103 年度 (至 103.12.31 止)	104 年度 (至 104.12.31 止)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一般員工	3,580	3,733	3,973
本籍約聘	24	11	8
外籍約聘	18	12	10
合計(人)	3,622	3,756	3,991
平均年齡(歲)	36.7	36.9	36.2
平均服務年資(年)	7.01	7.39	7.1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3%	0.3%	0.3%
碩士	13.6%	12.8%	12.0%
大專	81.4%	82.4%	83.2%
高中	4.2%	4.1%	4.1%
高中以下	0.5%	0.4%	0.4%

(二) 員工福利與權利

1. 福利措施

- (1) 法令規定-依相關法令辦理員工勞健保、給假、退休、傷亡補償、健康檢查。
- (2) 公司福利-員工團體保險、喪葬補助、旅行平安保險、年度乘車優待券等。
- (3) 職工福利-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及運作，以提升員工生活因素質，提倡生活娛樂以紓解工作壓力；並依公司營收，提撥辦理年度各項福利活動，目前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補助及慰問金項目有：

A. 婚喪補助	B. 住院醫療補助	C. 重大災害慰問金
D. 旅遊活動補助	E. 社團活動補助	F. 年節贈禮
G. 同仁身故慰問金		

2. 進修、訓練與退休制度

(1) 進修、訓練

- a. 為建構本公司專業之各階層管理梯隊及各系統功能專業技術 / 服務人員，訂定管理職能、核心職能及專業職能項目，以作為人才發展、培育、評鑑之依據。
- b. 安全、服務及品質為本公司全體員工之核心職能。透過日常行車安全及身心健康的宣導與推動落實，藉以形塑”唯有注重個人安全，才能保障旅客安全及提供安心服務”的高鐵安全文化。
- c. 針對各類職能項目及營運策略目標，規劃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認證資格及證照管理維護之訓練外，並透過全方位之職能評鑑機制，培養及發掘具潛力之管理人才。

- (2) 退休制度實施：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期間之服務精神，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明定員工退休條件、退休金給付標準及退休申請等；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及成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執行勞基法退休金提撥使用之監督。

(三) 勞資關係

1.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 (1) 本公司已於104年第4季起，與工會啟動團體協約之協商。
- (2) 勞資雙方於105年1月21日就工會所提加班費給付、休假、休息及班表安排等五大訴求的處理方式達成雙方協議。

2. 法令遵循情形：

(1) 勞資會議之召開：

第一屆勞資會議成立於92年12月24日，此後定期每季舉辦勞資會議，並進行內部公告作業，勞資代表異動則依法令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2) 申訴制度之建立：

於94年12月13日訂定及實施員工「申訴辦法」，以有效施行公司管理政策及維持員工關係之和諧。

(3) 性騷擾防治及申訴管道：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並參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獎懲辦法訂定準則，於95年03月21日訂定及實施「性騷擾事件防治及處理辦法」，確保工作地點及在本公司職場之工作者身心安全與身心保護，加強對員工有關性騷擾事件之防治及宣導，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及E-learning平台中進行說明及宣導，並於公司外部網站、營業場所及工作場所張貼申訴專線、傳真，以有效防止本公司內、外部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4) 性別工作平等法：

本公司亦於94年6月起陸續設置供旅客及員工使用之育嬰室、哺育室，以鼓勵並支持哺餵母乳政策。

(5)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本公司於總公司、運務大樓及維修大樓設置醫護室；並於各營運車站設置優於相關法令規範之保健室，以提供旅客及員工緊急醫療協助。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現有二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估計金額1,975,918元。
- (2) 本公司現有勞資糾紛訴訟一件，屬依法資遣之案件，本公司將遵照法院之判決續處。
- (3) 高鐵公司與高鐵工會業於105年1月21日達成雙方協議，就高鐵工會提出加班費之給付進行核算，依協議內容與行政法院之判決續處，已於104年度財報提列財務準備。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第六屆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代表人：劉維琪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5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5 次
董事	代表人：江金山 台橡 (股) 公司	6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6 次
董事	代表人：黃茂雄 東元電機 (股) 公司	5	1	83	在任應開會次數 6 次
董事	代表人：劉國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 公司	4	1	67	在任應開會次數 6 次
董事	代表人：柯麗卿 長榮國際 (股) 公司	5	1	83	在任應開會次數 6 次
前董事	代表人：孫道存 太合投資 (股) 公司	1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1 次
董事	代表人：馮小容 太合投資 (股) 公司	5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5 次
董事	代表人：林中義 中國鋼鐵 (股) 公司	4	2	67	在任應開會次數 6 次
董事	代表人：陳昭義 台灣糖業 (股) 公司	6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6 次
董事	代表人：何依栖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	1	83	在任應開會次數 6 次
董事	代表人：張有恆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6 次
董事	代表人：潘文炎 財團法人中技社	4	2	67	在任應開會次數 6 次
董事	代表人：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 (股) 公司	5	1	83	在任應開會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林振國	5	1	83	在任應開會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陳世圯	6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6 次
前獨立董事	劉維琪	1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六屆第 30 次：有關本公司提請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協調三案仲裁準備事宜，鑒於劉維琪董事長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以及何依栖董事以其身兼交通部副會計長職務，均未參與該案討論及議決。

第六屆第 32 次：有關本公司合約編號 S260 標「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後續至完工工程變更授權案，鑒於合約相對人東元電機 (股) 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其代表人黃茂雄董事未參與該案討論及議決。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章程、公司治理準則及相關章則之規定，執行董事會召集、集會、議事及決議等決策與監督功能；獨立董事於議事時充分表述專業意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董事會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有助提升議事效率與品質。

104 年度第七屆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代表人：劉維琪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8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8 次
董事	代表人：潘文炎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3	5	38	在任應開會次數 8 次
董事	代表人：江金山 台橡(股)公司	8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8 次
董事	代表人：黃茂雄 東元電機(股)公司	7	0	88	在任應開會次數 8 次
董事	代表人：劉國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8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8 次
董事	代表人：柯麗卿 長榮國際(股)公司	6	2	75	在任應開會次數 8 次
董事	代表人：馮小容 太合投資(股)公司	8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8 次
董事	代表人：林中義 中國鋼鐵(股)公司	3	5	38	在任應開會次數 8 次
前董事	代表人：陳昭義 台灣糖業(股)公司	1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1 次
董事	代表人：邱有進 台灣糖業(股)公司	6	1	86	在任應開會次數 7 次
董事	代表人：何依栖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8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8 次
董事	代表人：張有恆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7	1	88	在任應開會次數 8 次
董事	代表人：侯傑騰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6	2	75	在任應開會次數 8 次
獨立董事	林振國	7	1	88	在任應開會次數 8 次
獨立董事	陳世圯	8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8 次
獨立董事	吳永乾	8	0	100	在任應開會次數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七屆第 5 次：有關東元集團餐飲關係企業廠商進駐高鐵車站商場案，鑒於東元電機(股)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且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樂雅樂食品(股)公司及樂利(股)公司等廠商均屬東元集團關係企業，其代表人黃茂雄董事未參與該案討論及議決。

第七屆第 5 次：有關辦理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嗣因本案擬接洽認購之應募人包括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鑒於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其代表人劉維琪董事長(包括潘文炎董事委託)，以及何依栖董事以其身兼交通部副會計長職務，均未參與該案討論及議決。

第七屆第 7 次：有關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私募普通股增資發行價格及增資基準案，嗣因本案已洽定之應募人包括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鑒於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其代表人劉維琪董事長(包括潘文炎董事委託)，以及何依栖董事(包括張有恆董事委託)以其身兼交通部副會計長職務，均未參與該案討論及議決。

第七屆第 8 次：有關本公司與中華航空集團聯票合作案，鑒於中華航空(股)公司總經理張有恆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其未參與該案討論及議決。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章程、公司治理準則及相關章則之規定，執行董事會召集、集會、議事及決議等決策與監督功能；獨立董事於議事時充分表述專業意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董事會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有助提升議事效率與品質。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設置證券交易法之「審計委員會」，並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已於董事會下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2.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三人，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3 月 18 日至 107 年 6 月 29 日。
3. 105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振國	2	0	100	
獨立董事	陳世圮	2	0	100	
獨立董事	吳永乾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按季於審計委員會中提報內部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第六屆董事會開會 6 次，第七屆開會 8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備註
前監察人	代表人：陸唐基明 華新麗華 (股) 公司	第六屆：6	100	第六屆在任應開會次數 6 次
監察人	代表人：文德誠 華新麗華 (股) 公司	第七屆：7	88	第七屆在任應開會次數 8 次
監察人	王景益	第六屆：5 第七屆：8	83 100	第六屆在任應開會次數 6 次 第七屆在任應開會次數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監察人列席股東會聽取股東意見。
2. 監察人認有必要之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連絡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直接與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討論溝通及提供意見，尤其針對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會議。
2. 監察人另聘任專業會計師協助監察人審核公司財務報告。
3. 監察人認有必要之時，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公司提供相關資料。
4.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及非定期性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 監察人發言多為詢問及建議性質。
2. 各次董事會議事錄均記載董事及監察人之發言摘要。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經股東會之決議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其內容主要參考我國相關法令、證交所章則函令、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資料外，另參考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S&P Corporate Governance Score-Criteria, Methodology and Definitions、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Sec303A、Infosy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及國內外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以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發揮監察人功能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而訂定。 ■ 本公司已於企業網站揭露「公司治理準則」，並即時更新網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目前設有股務單位負責股東服務事宜，處理股東建議及回覆股東疑義；另設有法務單位，處理涉股東糾紛及股東訴訟事宜。 ■ 本公司目前主要股東大多為董事會成員或金融機構，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以確保公司經營政策之穩定性。 ■ 本公司目前並無關係企業，且為防免利益衝突之必要，本公司除依法令及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以為遵循規範外，並於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防止必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其他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 ■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明文規範公司內部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不得透露給他人或藉此謀利，更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本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 本公司依股東會決議施行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業已就董事會規模及組成制訂原則性規範，由公司治理委員會於新一屆董事會改選前，按本公司發展階段、股權比例代表性、董事會現行組成情形及國內外社經環境，檢討董事會規模及其組成，如認有調整修正必要者，將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 本公司依股東會決議施行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公司治理暨提名、財務、薪資報酬及專案等委員會之召集人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另為利各委員會職權之行使，董事會已訂有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p> <p>■ 目前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順遂且積極，業已發揮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建立完善之董事會治理制度。</p> <p>■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準則」規定由公司治理委員會就董事會、委員會全體執行職務之情形每年定期進行評估，並提報董事會討論。</p> <p>■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審計委員會定期評核其專業性及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討論。</p>	<p>■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本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p> <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		<p>■ 本公司面對利害關係人向採主動溝通、充分揭露之立場，並藉由本公司企業網站及各類信箱等溝通管道，保持資訊順暢流通。</p>	<p>■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本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p> <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		<p>■ 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p>	<p>■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本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p>
<p>六、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		<p>■ 本公司依股東會決議施行之「公司治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或即時更新網站內容。</p> <p>■ 本公司辦理資訊揭露事宜除依法令於年報、公開說明書記載者外，並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或申報，其中部分內容亦於本公司網站以中、英文揭露之。</p> <p>■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訂有「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即時揭露重大訊息，善盡公司資訊揭露之責任與義務。另對於自願揭露事項，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企業網站上辦理公告，以強化資訊透明度及提高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對稱性、公允性。</p>	<p>■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並不適用本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已參照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p> <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所訂定之「公司治理準則」，其主要目的除在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及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外，並揭櫫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以共同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p> <p>■ 前述「公司治理準則」明訂本公司應關注公共政策、經濟發展、消費者權益、社區關懷、環保衛生、公共安全及其他各項公益，以提升公司形象，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業就各項公益領域，採行諸多參與措施。例如水雉及其他野生動物之保育補助、高鐵沿線社區之人文關懷、其他環保衛生及公共政策之支持等。</p> <p>■ 另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且揭櫫本公司之企業活動無礙於社會公益，本公司制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規章，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並善盡社會責任。</p> <p>■ 本公司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承諾遵守政府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與程序，以確保乘客、工作人員及其他公眾之安全與健康。</p> <p>■ 妥善運用國際認同之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方法於安全管理系統中，於實際可行的範圍內控制並降低危害至最低等級；另致力於維持最高標準的品質管制程序及積極主動的安全管理，以落實各項安全衛生措施。</p> <p>■ 妥慎選擇、監督及管理承包商，以確保其作業能符合並達成本公司的安全目標。</p> <p>■ 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推行健康促進活動，實施健康管理，以增進同仁身心健康，善盡企業社會之責任。所有同仁皆須接受安全規章與作業程序訓練，使其於執行日常業務時，皆能持續展現並具備對於安全的關注與認知。</p> <p>■ 本公司安全政策、程序與執行績效將定期檢討，以達成持續改善安全之目的。</p> <p>■ 本公司自 93 年起即依股東會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就全體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等自然人，於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目前投保額度為新台幣 9 億元。</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p>■ 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職權規章，就公司治理制度及相關事項之執行及檢討訂有相關規範，例如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職務執行情形、管理階層之績效評估制度及本公司資訊揭露執行情形等事項。</p> <p>■ 本公司依循相關章則辦法規定，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並於每年度股東常會報告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以使股東得以充分知悉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之運作狀況及執行成果。</p>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振國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家	
獨立董事	陳世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家	
獨立董事	吳永乾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家	
前獨立董事	劉維琪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04 年 2 月 6 日 辭任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第七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30日至107年6月29日；104年度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0 次，第七屆開會 3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陳世圯	第六屆：--	-	-	-
		第七屆：3	0	100	第七屆在任應開會次數 3 次
委員	林振國	第六屆：--	-	-	-
		第七屆：3	0	100	第七屆在任應開會次數 3 次
委員	吳永乾	第七屆：3	0	100	第七屆在任應開會次數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04年2月6日劉維琪董事辭卸獨立董事職務，改任本公司法人董事航發會法人代表，其以獨立董事身分所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一併當然辭任，經104年3月26日第六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決議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缺額暫不予補足，並於104年7月21日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七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在案。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作為核心服務之基礎，持續投入社會公益、回饋社會，截至目前為止，已陸續發行 2009 年、2012 年及 2014 年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以「關於高鐵」、「經營面」、「社會面」與「環境面」為主軸，以與廣大的利益關係者溝通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的作為及相關成果。 ■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策劃與推展，係由企劃、公共事務、營運及營業等部門協同規劃，並在全線各車站均派駐專人，將服務觸角及企業社會責任觀念深入至沿線基層各角落。 ■ 本公司一貫秉持著「Go Extra Mile」(有心 把事情做得更好)的精神，除要求全體員工確實遵行外，並已有效落實於員工日常之獎懲與考核制度中。 ■ 成立跨部門高階主管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協調各部門推動工作，以結合內部管理機制，具體的推展 CSR 相關策略行動。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規定，已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組織規程，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管理及薪酬制度。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本公司自 98 年起即致力推行「員工環保日運動」、宣揚環保意識，尤以「無紙化」措施成效顯著，另依本公司交通服務業之屬性，有效維持一個整潔、舒適的作業環境，乃公司持續追求之目標。 ■ 本公司在興建、營運及維修部門均設有專人、專責負責環保管理業務。 ■ 本公司依據 ISO14000 管理系統所擬定之「高鐵環保政策」，以具體落實各項環保管理要求，並秉持「綠色運輸」的思維，持續創造節能減碳與降低溫室排放的優異表現。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對各級員工一向視為公司之重要資產，除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外，並藉著完善的勞工安全訓練培養員工重視健康與安全的觀念，致力塑造一個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 ■ 本公司重視員工與管理階層的開放與雙向溝通，除依法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外，另設有執行長信箱、申訴信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營運安全委員會、績效考核審議委員會、獎懲審議委員會，員工申訴審議委員會等機制，提供員工溝通管道與處理機制，以促勞資關係和諧。 ■ 本公司建立作業環境採樣策略，並執行各車站及基地作業環境監測，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 本公司每年訂定「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包括勞安衛各級人員、安全評估人員、各項作業主管及操作人員、一般勞工及其他安衛教育訓練相關課程。針對新進人員、在職人員加強員工對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及規章的認知及能力。 ■ 本公司每年訂定「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持續實施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健康促進活動及職業病預防，並執行人因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母性員工職場健康保護等計畫以保護全體員工身心健康。 ■ 本公司定期發布「高速視野電子報」，傳達各項重大政策與制度，並不定期針對重要事件，透過電子郵件向全體員工發布即時訊息，縮短公司與員工間的距離。 ■ 本公司建立以安全及服務兩大系統為主軸之訓練體系，導入核心職能、專業職能、管理職能及工作效能等四大職能構面，展開高鐵專屬訓練系列，提供員工完整之職能訓練體系課程。 ■ 本公司恪遵法律規範，提供消費者優質且安全的旅程服務，在營運的各項環節上，重視高品質是每項服務的基本要求，且對每位消費者均備有「高鐵服務與安全說明」，對於客訴案件更設有暢通之申訴管道，以精進服務品質。 ■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規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辦理。 ■ 本公司與供應商的互動均在合作、互惠的原則下進行，嚴守資訊、流程透明之規範，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對於供應商及往來客戶訂有評核機制，締約過程對於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其中。 ■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皆於相關合約條文及規章均要求供應商於履約時應遵守相關環保法令規定。 ■ 本公司在有限資源的條件下，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與在地經營活動，期能與配合團體保持永續關懷之互動模式，落實關懷社群、深耕在地。 	<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自 104 年 10 月為因應國際趨勢與符合國內非財務資訊揭露之規範，白皮書更名為「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完整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中，提供社會大眾隨時查索。 	<p>■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一)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陸續發行 2009 年、2012 年及 2014 年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以「關於高鐵」、「經營面」、「社會面」與「環境面」為主軸，以與廣大的利益相關者溝通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的作為及相關成果。為了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發揮監察人功能、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高道德標準，研訂公司治理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
- (二) 安全是台灣高鐵的基石—沒有安全就沒有台灣高鐵。本公司所有決策與行動均應以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為確保旅客、工作者及其他公眾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將致力於維持主動積極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並承諾恪遵法令、規章與程序，各級主管應以身作則善盡督導之責，讓全體工作者認知職業安全衛生是每個人的責任，並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以達到零災害、零事故的目標。妥善運用國際認同之風險評估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方法於安全管理系統中，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控制及降低危害的風險至最低等級。妥慎選擇、監督及管理承包商，以確保其作業能符合本公司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目標。在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採購、租賃，其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提供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照顧工作者的身心健康，是公司責無旁貸之目標與使命。
- (三) 本公司自 99 年起舉辦「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活動，七年來累計湧入約 1 億元，估計幫助超過 1 萬 8 千多位清寒學童實現學習的夢想。
- (四) 本公司 97 年度起推出高鐵「微笑列車」公益活動，持續結合弱勢清寒的團體、家庭，並與地方教育、慈善等團體合作，迄今累計 544 個弱勢團體、29,250 人次參與。
- (五) 自 101 年起，結合本公司週年活動，於台北總公司、桃園站、新竹站、台中站、嘉義站、台南站及左營站分別舉辦「寒冬送暖 捐血傳愛」活動。
- (六) 本公司自 103 年起響應 3 月 12 日植樹節種樹愛樹的時代意義，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財團法人梧桐環境整合基金會於植樹節舉辦「帶小樹苗去旅行」活動，於高鐵車站提供台灣原生種小樹苗供旅客免費索取。隨著南來北往的高鐵旅客，帶至各地栽植，散播綠意、美化環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 (一) 本公司已於 95 年 11 月 6 日通過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 (LRPT) 之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認證書編號 (Lloyd's Register Certificate No.): TWR 060008，新增三站亦已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取得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專業機構 (Ricardo Rail) 出具適合營運 (fit for operation) 證明 (編號：CIC150820-01、CIC150820-02、CIC150820-03)，確認台灣高鐵各系統之規劃設計、興建施工與測試結果，均能滿足高速鐵路功能、品質與安全之要求。
- (二) 本公司高速鐵路營運、維修暨旅客服務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再次通過國際專業認證機構—英商勞氏檢驗 (股) 公司 (LRQA) 的 ISO 9001:2008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驗證 (證書號碼：TWN6009778 證書日期：2013 年 11 月 12 日，證書有效期限：2016 年 11 月 11 日)。103、104 年度由英商勞氏檢驗 (股) 公司 (LRQA) 執行定期查核，無不符合事項，通過定期查核作業。
-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發行「台灣高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014」，並由第三方外部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 (BSI) 依據 AA1000 保證標準，審查本報告書為高度保證等級。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並由稽核部門嚴格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 本公司訂有「採購作業辦法」，對於採購經辦人員嚴格規範業務保密與利益迴避規範條款，當員工發生不誠信行為時，均依情節之輕重依「獎懲辦法」究處。</p> <p>■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對於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均透過健全之內稽、會計與內控制度定期查核。</p>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p> <p>■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及往來客戶訂有評核機制，締約過程對於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其中，並立有保密條款。</p> <p>■ 本公司由稽核部門嚴格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律定各級經理人負有協助執行長推動誠信經營政策之責，凡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全體員工均得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或透由「申訴辦法」得到適時、適當之反映。</p> <p>■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對於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均透過健全之內稽、會計與內控制度定期查核。</p> <p>■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明文規定，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之後果。</p>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 本公司內部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及「申訴辦法」由專責單位處理申訴事務，並設有客服專線，依規定流程受理反映意見。</p> <p>■ 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明定檢舉陳報流程、審理單位，並承諾對陳報人及檢附證據予以保密；若被陳報檢舉者對陳報檢舉人有任何威脅或報復行為時，公司亦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p>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 本公司各級員工所應遵守之誠信原則、法令規章及相關準則均隨時公布於內、外部網站以提供各界查索，並於修訂時函知全體同仁並更新網頁資訊。</p> <p>■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訂有「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即時揭露重大訊息，善盡公司資訊揭露之責任與義務。另對於自願揭露事項，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企業網站上辦理公告，以強化資訊透明度及提高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對稱性、公允性。</p>	■ 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與本實務守則並無實質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經股東會之決議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其內容主要參考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S&P Corporate Governance Score-Criteria, Methodology and Definitions、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Sec303A、Infosy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國內外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我國相關法令、證交所章則函令、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資料，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發揮監察人功能並善盡本公司社會責任而訂定。

本公司除訂有公司治理準則外，尚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採購委員會組織規程、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章則，以為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規範。

前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章則均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網址為：<http://www.thsrc.com.tw>）之「投資人關係 / 文件下載」項下。

(九) 其他重要資訊揭露

1. 本公司原設置「準審計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並實施「電子投票」，股東會議案並配合採逐案票決方式進行，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協助股東有效參與公司重要的治理決策。
3. 本公司原設置之「公司治理委員會」，自 105 年 3 月 18 日起更名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4. 本公司自 93 年起即依股東會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就全體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等自然人，於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目前投保額度為新台幣 9 億元。

二、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4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執行長：



簽章



(二) 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瑞軒

何瑞軒



會計師 江美艷

江美艷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2 3 日

本聲明書於公司委託會計師審查時適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25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6 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32 條、第 171 條及第 174 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4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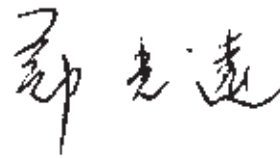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簽章



執行長：



簽章



三、一〇四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治理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 104 年至年報刊印截止日，員工因違反營運作業規定受懲者已依其情節輕重程度，分別依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前揭員工之違規行為對本公司營運並未產生實質之影響。違紀案件皆依循相關流程進行懲處作業，另以備忘錄告知其他員工違規態樣引以為戒，輔以教育訓練、案例分享之方式矯正行為模式及宣導正確觀念，相關行為業已於指正後改善；規章及作業辦法亦定期檢討修正。

(二)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1.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2.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選舉結果：

A. 非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名稱或姓名	當選權數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劉維琪	7,837,114,112
台橡(股)公司	6,860,017,205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6,188,479,76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劉國治	6,079,676,194
太合投資(股)公司	5,986,496,055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中義	5,932,671,110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5,915,461,220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昭義	5,907,137,110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潘文炎	5,901,480,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何依栖	5,868,984,67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有恆	5,865,394,780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5,797,459,789

B.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姓名	當選權數
林振國	38,072,594
陳世圯	38,058,608
吳永乾	15,731,965

C. 監察人當選名單：

名稱或姓名	當選權數
華新麗華(股)公司	6,076,325,094
王景益	3,817,126,162

(2) 一〇四年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

1.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延長特許年期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420,403,079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5,324,492,848權之83.0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處理本公司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補償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165,273,244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4,603,309,648權之90.48%，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本公司普通股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369,734,015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5,324,492,848權之82.07%，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增資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3,963,636,559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5,324,392,848權之74.44%，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407,613,307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5,324,561,916權之82.78%，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終止「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將高鐵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返還價值折抵回饋金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3,961,006,559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5,324,561,916權之74.39%，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撤回本公司已向仲裁協會提付仲裁聲請案件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3,965,464,706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5,324,561,916權之74.47%，本案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有關解除本案所揭法人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均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	表決時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贊成權數佔出席表決權數比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董事	4,849,800,469	3,931,317,821	81.06%
台橡(股)公司 代表人：江金山董事	5,274,951,916	4,406,448,268	83.5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劉國治董事	5,274,257,916	4,355,760,268	82.59%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林中義董事	4,719,581,916	3,801,081,268	80.54%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董事	5,245,051,916	4,326,554,268	82.49%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邱有進董事	4,824,951,916	3,906,454,268	80.9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有恆董事	5,024,951,915	4,108,286,267	81.76%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董事	5,201,188,476	4,282,705,828	82.34%

2. 臨時動議

第一案：股東(戶號90880)提案

案由：「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六)設立平穩機制」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3,908,332,246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5,324,951,916權之73.40%，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股東(戶號92175)提案

案由：「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七)高速鐵路營運費率與票價調整」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3,957,317,559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5,324,951,916權之74.32%，本案照案通過。

(3) 一〇五年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

1.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573,861,020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4,772,152,156權之95.84%，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原股東放棄初次上市新股承銷之優先認股權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569,964,500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4,772,152,156權之95.76%，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573,915,900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4,772,152,156權之95.85%，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573,872,100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4,772,152,156權之95.85%，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573,763,500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4,772,152,156權之95.84%，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573,800,500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4,772,152,156權之95.84%，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573,713,300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4,772,152,156權之95.84%，本案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573,796,100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4,772,152,156權之95.84%，本案照案通過。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573,789,417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4,772,152,156權之95.84%，本案照案通過。

第十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之投票權數4,573,946,500權，佔表決時表決權數4,772,152,156權之95.85%，本案照案通過。

(2) 一〇四年一月～一〇五年四月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決議事項
104/01/19	第六屆第二十九次	本公司「財務改善方案」現況報告
104/02/16	第六屆第三十次	本公司董事會推選董事長案 本公司劉獨立董事維琪請辭案 本公司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改派法人代表案 本公司提請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協調三案仲裁準備事宜 為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起訖期間及受理處所事宜 擬訂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案 議定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席次案 本公司 103 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結果案 因本公司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改派法人代表暨劉維琪董事辭任獨立董事等異動所致後續相關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規劃建議案 為本公司推薦第九屆「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委員缺額之人選案
104/03/26	第六屆第三十一次	擬具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規劃案 為執行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擬辦理收回本公司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股本減資案 為執行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擬同意本公司及交通部依據「全民認股方案」將原特許期間自 35 年變更為 70 年 本公司為執行「全民認股方案」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為執行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擬與交通部合意終止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案 為執行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有關本公司所提仲裁三案之後續處理案 因應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之費率與票價調整方案 為執行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擬建置平穩機制暨其專戶
104/04/28	第六屆第三十二次	擬具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無形資產 - 營運特許權攤銷之運量估計變動案 本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案（103 年度） 本公司 S1-15-001 標「104~ 106 年高鐵台北站列車清潔服務」採購決標建議案 本公司 S260 標「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後續至完工工程變更授權案 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處主管職務接任建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三位第七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情形報告案
104/05/14	第六屆第三十三次	審查本公司第七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有關江董事金山提案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修訂案 本公司 103 年度會計師評核案及 10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104/06/25	第六屆第三十四次	本公司財務報告（104 年第一季） 為請同意交通部函覆「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建議方案 B 之說明及規劃案 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擬辦理收回本公司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股本減資案 為動用聯合授信契約計畫專戶資金以收回特別股股本，擬應聯合授信案銀行團要求，就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之處理出具承諾書案 本公司仲裁三案之作業進度、處理建議及撤回原則案 本公司高鐵車站附設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之採購策略建議暨授權董事長辦理決標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日期	會別	決議事項
104/06/30	第七屆第一次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推舉董事長案
104/07/21	第七屆第二次	推選本公司第七屆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案 為請同意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暨「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案 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擬召開 104 年股東臨時會以議決各項財務改善措施案
104/07/21	第七屆第三次	擬具本公司第七屆「準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規劃建議案
104/07/30	第七屆第四次	請同意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修契約」暨「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案 本公司因應「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辦理之票價調降案 本公司合約編號 CMPP-16-001 標「2016 年度車輛維修物料」採購案 本公司整體薪資報酬競爭力檢視（含經理人）及因應計畫建議案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薪酬支給標準建議案
104/08/11	第七屆第五次	本公司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104 年第二季） 本公司預算執行報告（104 年上半年度） 本公司財務報告（104 年第二季） 擬提送本公司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報告「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主要內容及執行進度報告」案 擬提送本公司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報告「本公司特別股股本收回情形報告」案 擬提送本公司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處理本公司累積未付特別股息補償」案 擬提送本公司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辦理本公司普通股減資彌補虧損」案 擬提送本公司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辦理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擬提送本公司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擬提送本公司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終止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將高鐵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返還價值折抵回饋金」案 擬提送本公司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延長特許年期」案 擬提送本公司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撤回本公司已向仲裁協會提付仲裁聲請案件」案 擬提送本公司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終止本公司新竹站區影城開發案 東元集團餐飲關係企業廠商進駐高鐵車站商場案
104/10/19	第七屆第六次	訂定本公司 104 年普通股減資基準日案 訂定本公司 104 年普通股減資換發基準日（新股票換發基準日）及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畫案 本公司無形資產 - 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方法變更案 本公司部分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年限變更案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案 為請同意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交通設施用地認養契約」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案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薪酬支給標準建議案 本公司劉董事長維琪新任薪酬案
104/11/12	第七屆第七次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暨「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業已生效案 本公司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104 年第三季） 本公司 104 年 10 月自結財務報表報告案 本公司 104 年 10 月 31 日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報告 訂定本公司 104 年度私募普通股增資發行價格及增資基準日案 擬具本公司稽核室 105 年度稽核計畫案
104/12/24	第七屆第八次	本公司五年（105 年至 109 年）計畫摘要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報告（105 年度） 本公司財務報告（104 年第三季） 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報能力評估報告 本公司 105 年營運保險續保案 本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 本公司與中華航空集團聯票合作案

日期	會別	決議事項
105/01/11	第七屆第九次	<p>本公司 105 年預算之人力增募專案報告</p> <p>本公司 104 年度自結財務報表報告案</p> <p>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p> <p>擬訂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案</p> <p>訂定「本公司累積未付特別股息補償金基準日」案</p>
105/01/26	第七屆第十次	<p>本公司合約編號 E5-15-002 標「長焊鋼軌運輸設備建置」採購決標建議案</p> <p>修訂本公司「公司組織規程」案</p> <p>擬具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 2015 年度職務執行情形案</p> <p>擬具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 2016 年度工作計畫案</p>
105/02/19	第七屆第十一次	<p>交通部辦理高鐵計畫營運期財務查核報告（104 年度）</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提請全體股東同意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放棄初次上市新股承銷之優先認股權」案</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報告「有關本公司 104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之營運改善成效報告」案</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報告「有關本公司 104 年私募普通股增資案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報告」案</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報告「有關本公司無形資產 - 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方法，由運量百分比法變更為直線法報告」案</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報告「有關本公司部分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年限變更報告」案</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p> <p>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準則」案</p> <p>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辦法」案</p> <p>本公司 104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結果案</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報告「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報告「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報告「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p> <p>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p> <p>配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擬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推選第一次會議召集人案</p> <p>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廢止「準審計委員會職權規章」案</p> <p>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職權規章」並更名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案</p> <p>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p> <p>修訂本公司「採購委員會職權規章」並更名為「採購委員會組織規程」案</p>

日期	會別	決議事項
105/03/29	第七屆第十二次	為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起訖期間及受理處所事宜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核報告 (104 年度) 本公司預算執行報告 (104 年度) 本公司稽核室稽核計畫執行報告 (104 年第四季) 本公司車輛系統「2017 年度 PM 維修物料」採購策略建議案 104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金額建議案 104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原則及金額建議案 擬具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案 擬具本公司 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分派案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提前清償部分聯合授信案未清償本金案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作業，擬具本公司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擬具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擬具本公司公司治理情形報告案 擬具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會及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案 擬訂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主要議程案
105/04/27	第七屆第十三次	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報告「有關本公司 104 年私募普通股增資案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報告」案 擬提送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報告「分派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本公司 104 年度會計師評核案及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專案委員會職掌功能修正、組織成員調整及該委員會接續存續規劃建議案

(三)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日期	會別	決議事項	董事表示保留 / 反對意見
104/03/26	第六屆第三十一次	擬具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規劃案 為執行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擬同意本公司及交通部依據「全民認股方案」將原特許期間自 35 年變更為 70 年 本公司為執行「全民認股方案」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為執行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擬與交通部同意終止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案 為執行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有關本公司所提仲裁三案之後續處理案 因應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之費率與票價調整方案 為執行本公司「全民認股方案」，擬建置平穩機制暨其專戶	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及台橡(股)公司代表人江金山先生表示保留意見 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及台橡(股)公司代表人江金山先生表示保留意見 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及台橡(股)公司代表人江金山先生表示保留意見 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及台橡(股)公司代表人江金山先生表示保留意見 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台橡(股)公司代表人江金山先生表示保留意見 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台橡(股)公司代表人江金山先生及長榮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柯麗卿女士表示保留意見

日期	會別	決議事項	董事表示保留 / 反對意見
104/06/25	第六屆 第三十四次	為請同意交通部函覆「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建議方案 B 之說明及規劃案	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孫道存先生及台橡(股)公司代表人江金山先生表示保留意見
		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擬辦理收回本公司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股本減資案	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孫道存先生及台橡(股)公司代表人江金山先生表示保留意見
		本公司仲裁三案之作業進度、處理建議及撤回原則案	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孫道存先生、台橡(股)公司代表人江金山先生、長榮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柯麗卿女士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劉國治先生表示反對意見
104/07/21	第七屆 第二次	為請同意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暨「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案	台橡(股)公司代表人江金山先生、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表示反對意見
104/07/30	第七屆 第四次	為請同意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 3,820 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修契約」暨「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案	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表示反對意見
		有關本公司因應「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辦理之票價調降案	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台橡(股)公司代表人江金山先生及長榮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柯麗卿女士表示反對意見
104/08/11	第七屆 第五次	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104年第二季)	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表示保留意見
		有關擬提送本公司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報告「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主要內容及執行進度報告」案	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表示保留意見
		有關擬提送本公司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處理本公司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補償」案	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表示保留意見
		有關擬提送本公司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辦理本公司普通股減資彌補虧損」案	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提出保留意見
		有關擬提送本公司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辦理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台橡(股)公司代表人江金山先生及長榮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柯麗卿女士表示保留意見
		有關擬提送本公司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表示保留意見
		有關擬提送本公司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終止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將高鐵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返還價值折抵回饋金」案	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及台橡(股)公司代表人江金山先生表示保留意見
		有關擬提送本公司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延長特許年期」案	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表示保留意見
		有關擬提送本公司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撤回本公司已向仲裁協會提付仲裁聲請案件」案	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及台橡(股)公司代表人江金山先生表示保留意見
105/01/26	第七屆 第十次	有關本公司合約編號 E5-15-002 標「長焊鋼軌運輸設備建置」採購決標建議案	太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馮小容女士表示保留意見

(四)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范志強	103/03/13	104/01/16	本公司前董事長范志強先生於 104 年 1 月 16 日辭任本公司法人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乙職，故同日當然解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備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 江美艷	7,150	-	147	-	3,394	3,541	104.01.01~ 104.12.31	其他非審計公費，主要係財務改善方案相關措施之會計及稅務諮詢等服務費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104 年度審計公費 7,150 仟元較 103 年度審計公費 9,750 仟元減少 2,600 仟元計 26.7%，主要係因本公司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資產減損跡象及疑慮已消除，104 年度資產減損查核程序簡化，致審計公費降低。

(二) 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三)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相關企業之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 50% 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之公司或機構：無

五、股權移轉及股數質押變動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取得或質押之股數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交通部	2,420,000	-	-	-
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483,920) (60) 260,000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潘文炎	(120)	-	-	-
法人董事	台橡(股)公司	(30,000)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江金山	(65)	-	(24)	-
法人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285,090)	-	-	-
法人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30,416)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國治	(68)	-	-	-
法人董事	太合投資(股)公司	(27,616)	(17,500) 17,500	-	(1,200) 1,20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馮小容	(18)	-	-	-
法人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363,222)	-	-	-
法人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53,760) (47,940)	-	-	-
法人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300,000)	-	-	-
法人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80,000)	-	-	-
法人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74,258)	-	-	-
法人監察人	華新麗華(股)公司	(30,000)	-	-	-
副總經理	王柏泰	(15)	-	-	-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周鄭輝	(86)	—	—	—
協理	劉文亮	(18)	—	—	—
協理	田延平	(162)	—	—	—
協理	陳信雄	(23)	—	—	—
協理	吳淞	(6)	—	—	—
協理	賴麗鳳	(6)	—	—	—
協理	蔡培峻	(60)	—	10	—
協理	楊小天	(14)	—	—	—
協理	黃基福	(29)	—	—	—

註 1：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於 104 年 6 月 25 日經第 6 屆第 3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及各該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收回已發行目前流通在外之全部特別股股本，特別股減資註銷股份基準日為 104 年 8 月 7 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長榮國際(股)公司分別減少特別股股數 483,920 仟股及 53,760 仟股。

註 2：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於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本公司普通股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基準日為 104 年 10 月 20 日；全體董事、經理人依其持有股份按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減少 600 股，即每仟股換發 400 股。

註 3：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於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增資，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11 月 26 日；交通部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分別參與私募普通股增資 2,420,000 仟股及 260,000 仟股。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仟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	—	—	—	—	—	—

註：股權移轉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單位：仟股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太合投資(股)公司	質撤	104/04/29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關係人	(17,500)	0.44%	61.97%	-
太合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4/10/21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關係人	17,500	0.44%	100%	-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仟股；%(資料截止日：105/04/26)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交通部	2,420,000	43.17	-	-	-	-	-	-	本公司法人股東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260,040	4.64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劉維琪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潘文炎	80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國鋼鐵(股)公司	242,148	4.32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林中義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糖業(股)公司	200,000	3.57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邱有進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元電機(股)公司	190,060	3.39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黃茂雄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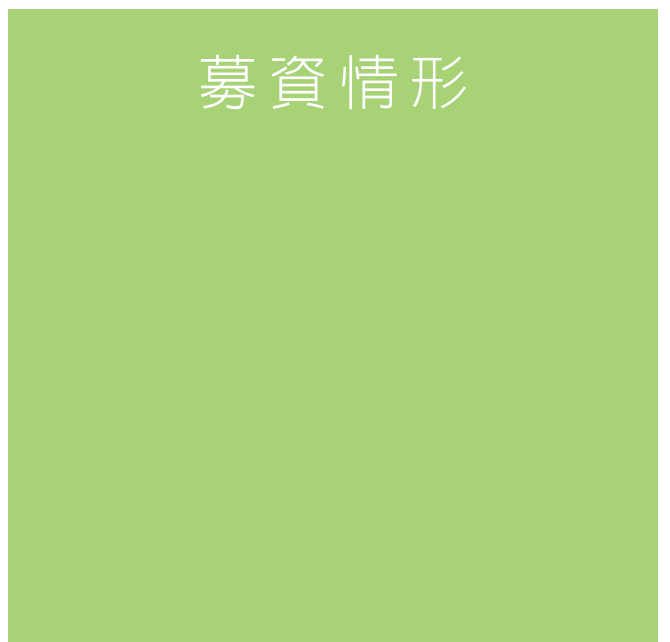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137,345	2.45	-	-	-	-	-	-	本公司法人股東
苑竣唐	-	-	-	-	-	-	-	-	苑竣唐先生係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之董事長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20,000	2.14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何依栖 張有恆	-	-	-	-	-	-	-	-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日商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	96,000	1.71	-	-	-	-	-	-	本公司法人股東
池田徹	-	-	-	-	-	-	-	-	池田徹先生係日商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之社長
台灣固網(股)公司	90,212	1.61	-	-	-	-	-	-	本公司法人股東
蔡明興	-	-	-	-	-	-	-	-	蔡明興先生係台灣固網(股)公司之董事長
大陸建設(股)公司	80,694	1.44	-	-	-	-	-	-	本公司法人股東
張良吉	-	-	-	-	-	-	-	-	張良吉先生係大陸建設(股)公司之董事長

註 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七、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5	10	5,000,000	50,000,000	1,250,000	12,500,000	發起設立 12,500,000	-	-
88.4	10	5,000,000	5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7,500,000	-	-
88.8	10	5,000,000	50,000,000	2,017,350	20,173,500	盈餘轉增資 173,500	-	-
89.5	10	5,000,000	50,000,000	3,017,350	30,173,5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	-
89.7	10	5,000,000	50,000,000	4,072,100	40,721,000	現金增資 10,547,500	-	-
90.9	10	5,000,000	50,000,000	4,999,900	49,999,000	現金增資 9,278,000	-	註 2
92.1	10	10,000,000	100,000,000	7,689,900	76,899,000	現金增資 26,900,000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2.9	10	10,000,000	100,000,000	7,824,149.5	78,241,495	現金增資 1,342,495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1	9.3	10,000,000	100,000,000	7,985,449.5	79,854,495	現金增資 1,613,000 (丙一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2	9.3	10,000,000	100,000,000	8,136,849.5	81,368,495	現金增資 1,514,000 (丙二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3	9.3	10,000,000	100,000,000	8,211,449.5	82,114,495	現金增資 746,000 (丙三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4	9.3	10,000,000	100,000,000	8,319,069.5	83,190,695	現金增資 1,076,200 (丙四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8	9.3	10,000,000	100,000,000	8,956,146.5	89,561,465	現金增資 6,370,770 (丙五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9	9.3	10,000,000	100,000,000	9,020,646.5	90,206,465	現金增資 645,000 (丙六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3.11	9.3	10,000,000	100,000,000	9,057,656.5	90,576,565	現金增資 370,100 (丙七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4.4	9.3	11,500,000	115,000,000	9,703,556.5	97,035,565	現金增資 6,459,000 (丙八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4.9	9.3	12,000,000	120,000,000	10,510,056.5	105,100,565	現金增資 8,065,000 (丙九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
97.4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510,089.8	105,100,898	332.85 96 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	-	-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6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532,224	105,322,243	221,345 96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申請轉換	-	-
104.8	$\frac{10}{9.3}$	12,000,000	120,000,000	6,513,232	65,132,326	減資 40,189,917 (收回特別股減資)	-	-
104.10	10	12,000,000	120,000,000	2,605,293	26,052,930	減資 39,079,396 (普通股減資)	-	註 3
104.11	10	12,000,000	120,000,000	5,605,293	56,052,93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私募普通股)	-	-

- 註：1. 本公司於 90/4/30 取得證期會 (90) 台財證 (一) 第 120792 號函補辦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生效。
2. 本公司 90.9 現金增資生效日期與文號：90/7/6 (90) 台財證 (一) 第 144286 號函。
3. 本公司 104.10 普通股減資生效日期與文號：104/10/2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9751 號函。
4.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為：普通股 5,605,293,058 股，其中公開發行普通股 2,605,293,058 股，私募普通股 3,000,000,000 股。

(二) 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資料截止日 105/04/26)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05,293	6,394,707	12,000,000	公開發行
	3,000,000			私募

註：92.9.5 登錄成為興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東結構

普通股

單位：人、仟股、%(資料截止日 105/04/26)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公營事業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2	1	17	129	67,730	32	67,911
持有股數	2,540,000	200,000	506,349	1,469,812	790,832	98,300	5,605,293
持股比例	45.31	3.57	9.03	26.22	14.11	1.76	100.00

註：按審計法第 47 條規定：(公營事業之定義) 應經審計機關審核之公有事業及事業機關如下：

- 一、政府獨資經營者。
- 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三、由前二款公有事業及事業機關轉投資於其他事業，其轉投資之資本額超過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

(四)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單位：人、股 / 每股面額十元 (資料截止日 105/04/26)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15,882	4,636,544	0.083
1,000 至 5,000	29,035	82,661,810	1.475
5,001 至 10,000	10,155	77,037,329	1.374
10,001 至 15,000	3,326	41,074,040	0.733
15,001 至 20,000	3,148	58,367,763	1.041
20,001 至 30,000	1,589	40,410,836	0.721
30,001 至 50,000	2,430	96,029,241	1.713
50,001 至 100,000	1,390	98,465,041	1.757
100,001 至 200,000	513	73,333,300	1.308
200,001 至 400,000	191	54,980,015	0.981
400,001 至 600,000	77	37,222,436	0.664
600,001 至 800,000	34	24,537,106	0.438
800,001 至 1,000,000	36	32,207,712	0.575
1,000,001 至 1,200,000	18	19,888,664	0.355
1,200,001 至 1,400,000	9	11,577,099	0.206
1,400,001 至 1,600,000	6	9,084,000	0.162
1,600,001 至 1,800,000	4	6,757,658	0.121
1,800,001 至 2,000,000	11	21,330,200	0.380
2,000,001 以上	57	4,815,692,264	85.913
合 計	67,911	5,605,293,058	100.000

(五)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仟股 (資料截止日 105/04/26)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交通部		2,420,000	43.17

註：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 仟股

項目	年度	103 年 (註 2)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2)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普通股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9	10.74	-	
	分配後	1.29	(註 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605,293	2,901,183	-	
	每股盈餘 (註 4)	1.39	7.1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65(註 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1)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本公司尚未上市及上櫃，故無市價資料。

註 2：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毋須揭露當年度季報資訊；103 年度係依 2013 年版 IFRSs 規定重編後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4：每股盈餘為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加權平均股數及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104 年 10 月 20 日普通股減資 39,079,396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之影響數。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辦理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擬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65 元，共計 3,643,441 仟元。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

(九)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就104年度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餘額，估列1%為員工酬勞 21,124仟元及估列1%為董監酬勞21,124仟元。

(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列數額，年度終了後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3月29日決議以現金分派104年度員工酬勞21,124仟元及董監酬勞21,124仟元，前述分派之酬勞與本公司104年度用以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未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待彌補之虧損，並未配發 103 年度之員工及董監酬勞。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未償還國內普通公司債：無

(二) 辦理中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 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前經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屆第 34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收回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全部特別股股本計 4,018,991,660 股，並定 104 年 8 月 7 日為特別股減資註銷基準日；目前本公司無流通在外之特別股。

(二) 辦理中之特別股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私募發行普通股，資金運用計畫情形如下：

(一) 計畫內容

1. 核准日期：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及 10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定價案。
2. 資金來源：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30 億股。
3. 計畫項目：充實營運資金、進行資本支出、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
4. 預計產生效益：充實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俾公司穩定營運及發展。
5.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104 年 8 月 11 日、11 月 12 日及 11 月 26 日重大訊息公告，並於 104 年 8 月 12 日、11 月 12 日及 11 月 26 日於私募專區更新資訊。

(二) 執行情形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業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收足股款 300 億元，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億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5 年第二季止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143
		實際	143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進行資本支出	支用金額	預計	6
		實際	6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	支用金額	預計	151
		實際	151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三) 效益評估

私募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60.5 億元，股款用於充實公司資金、資本支出及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有助公司穩定營運及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一、業務內容與當期營運之檢討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經營高速鐵路客運服務與相關附屬事業經營。

1. 高速鐵路客運服務

台灣高鐵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苗栗、彰化、雲林等新三站加入營運，加上既有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及左營等 8 個車站，共計 11 個車站提供西部主要城市城際運送服務；104 年全年旅運為近年新高，超過 5,056 萬人次。

2. 相關附屬事業經營

附屬事業包含商業空間租賃 (如便利商店、餐飲、服務櫃檯等)、車站附設停車場、媒體銷售 (如燈箱、柱面、牆面、商品展覽、彩繪列車等)、零售事業與推車販售等，藉此創造高鐵附加價值，並提升附屬事業收入。

(二) 當期營運之檢討

1. 營運概況說明

(1) 客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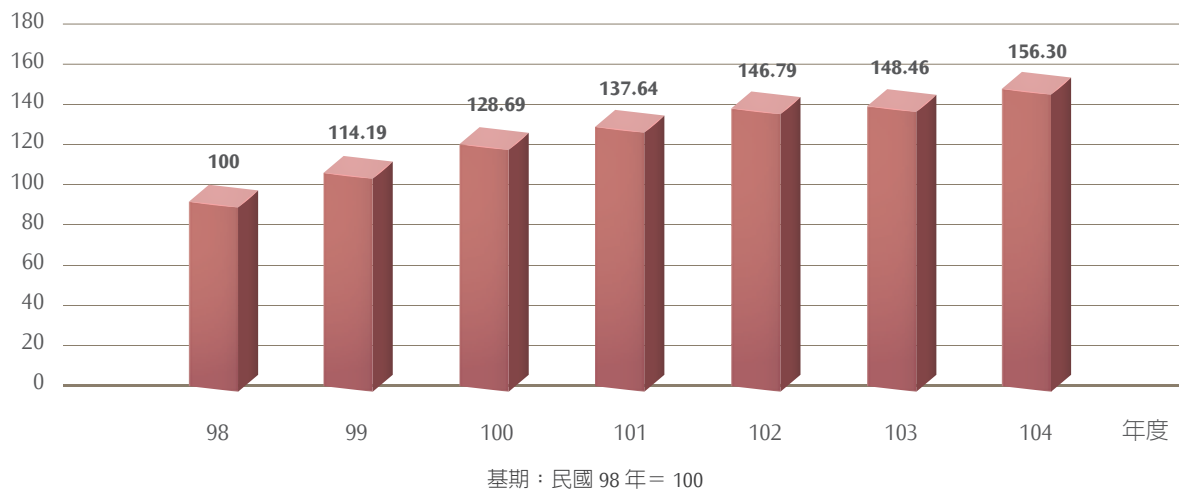
104 年度，台灣高鐵旅運載客人數達 5,056 萬人次，較 103 年度增加 5.29%，合計運輸 9,655 百萬延人公里；總發車班次數為 50,532 班，較 103 年度增加 0.13%，共提供 16,187 百萬座位公里的服務運能，12 月份新增三站通車營運後，週間每日雙向列車運能達 130~156 班次，連續假期間單日雙向最大運能達 195 班次；座位利用率為 59.65%，較 103 年度增加 2.53%；準點率為 99.66%。

104 年與 103 年運量統計表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 發車班次 (班)	50,467	50,532
2 旅客人數 (萬人次)	4,802	5,056
3 座位公里 (百萬座位公里)	16,167	16,187
4 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9,235	9,655
5 準點率 (誤點 <5 分鐘)	99.61%	99.66%
6 座位利用率 (總延人公里 / 總座位公里)	57.12%	5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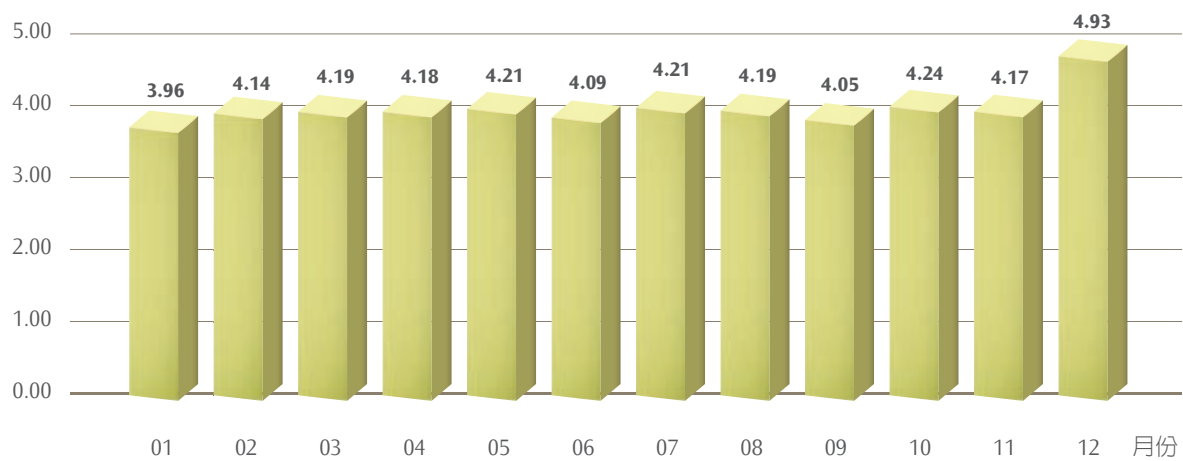
98 年至 104 年高鐵營運量成長指數

高鐵營運量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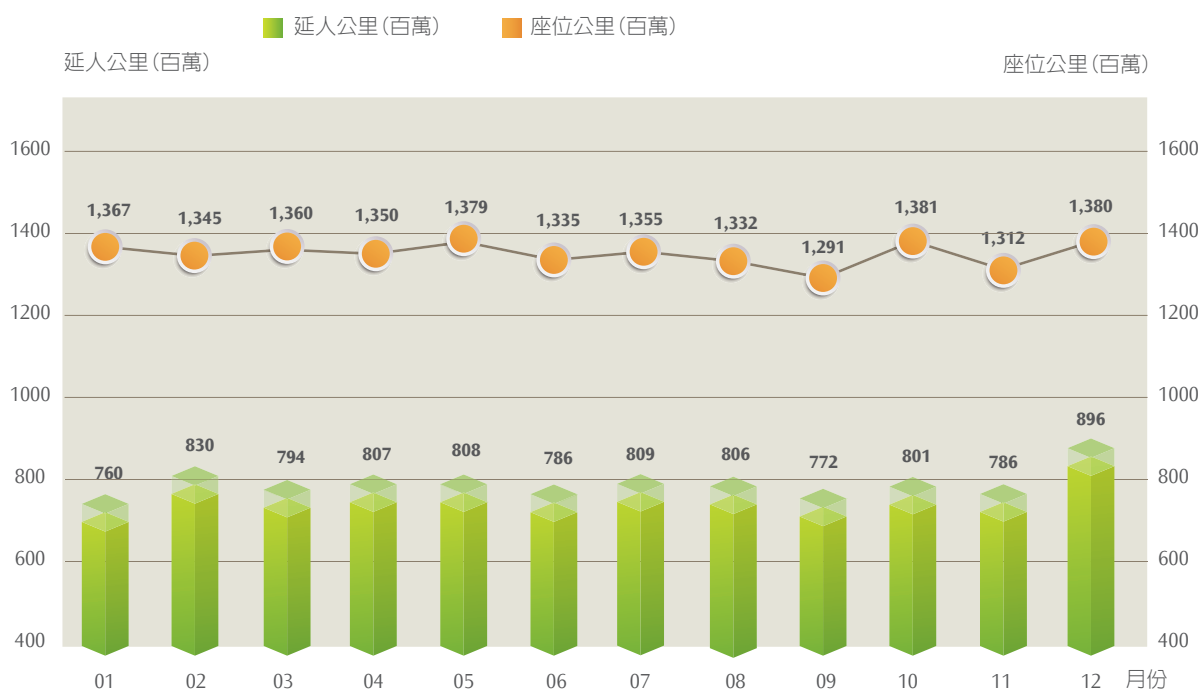


104 年每月旅運量統計

百萬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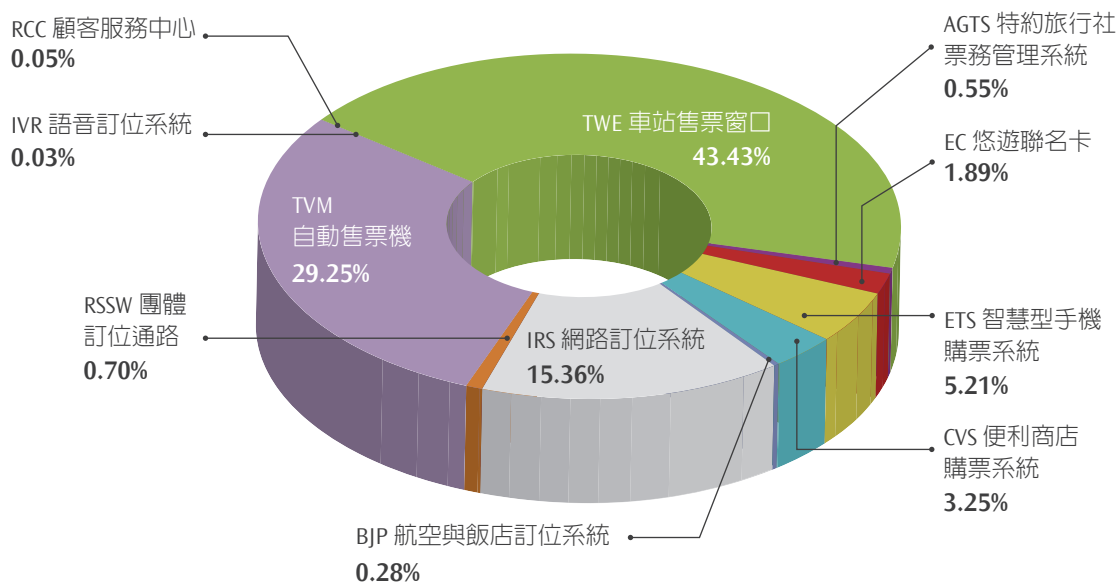
104 年延人公里與座位公里



(2) 票務與售票通路

台灣高鐵為提供多元、便利的售票服務，旅客可透過各車站售票窗口(TWE)及自動售票機(TVM)、網路訂位系統(IRS)、便利商店購票系統(CVS)、智慧型手機購票系統(ETS)、語音訂位系統(IVR)、顧客服務中心(RCC)、團體訂位通路(RSSW)、航空與飯店訂位系統(BJP)及特約旅行社票務管理系統(AGTS)等通路訂位取票，亦可持悠遊聯名卡經由驗票閘門查驗後進站乘車，提供旅客便捷之票務服務。

104 年全年各通路所佔百分比統計如下表：





(3) 維修作業

為提供旅客安全、舒適的高鐵旅運服務，依據「車輛維修計畫」進行各項高鐵列車之檢修作業，於104年1月至12月共計完成 28組列車轉向架檢修作業：

1.BI-1：1組列車（TR33，24個轉向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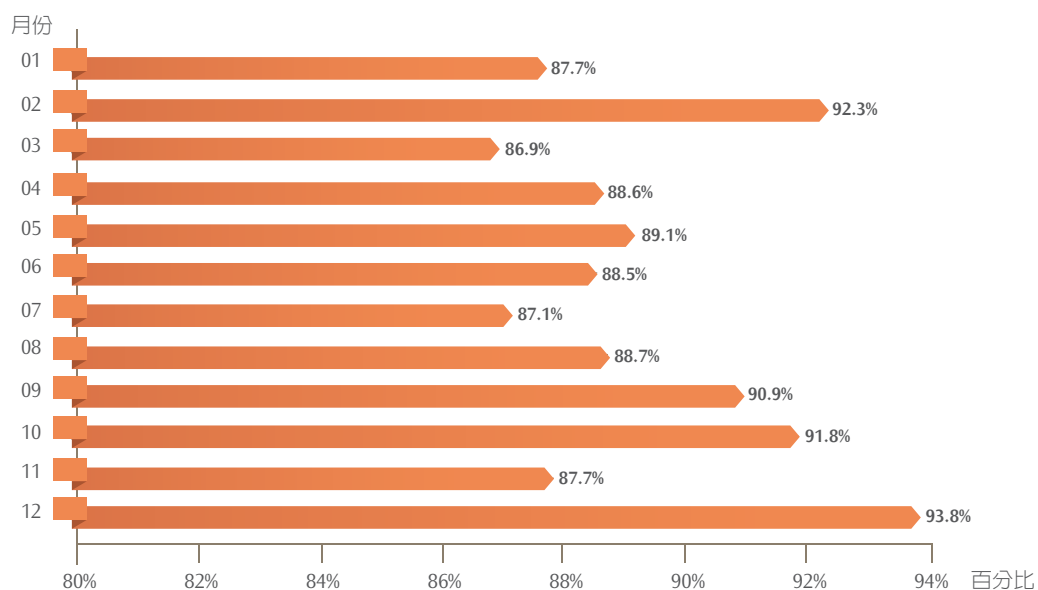
2.BI-7：13組列車（312個轉向架）

3.BI-8：12組列車（288個轉向架）

4.BI-9：2組列車（48個轉向架）

自103年10月開始執行列車420萬公里的第4次大修作業（GI-4），103年10~12月共完成4組列車的GI-4大修，104年1~12月共完成13組列車的GI-4大修，使整體維修能量邁向新的里程。

104 年度列車可用率



有關高鐵列車維修週期概述如下：

- 一、日檢（一級）：列車每運行 2 天。
- 二、月檢（二級）：列車每運行 30 天，或運轉里程數達 3 萬公里。
- 三、轉向架檢修（三級）：列車每運行 18 個月，或運轉里程達 60 萬公里。
- 四、大修（四級）：列車運行 3 年，或運轉里程達 120 萬公里。

備註：維修週期中使用天數或公里數，係依先到達的期限為主。

綜上，104 年全年各維修作業執行成果為：(以完工日計算)

系統	預防性維修 (次數)		
	計畫	實際	達成率
基地系統	54,856	54,856	100%
車輛系統	8,787	8,787	100%
號誌系統	9,756	9,756	100%
通訊系統	5,347	5,347	100%
行控系統	6,167	6,167	100%
電力系統	2,306	2,306	100%
電車線系統	1,665	1,665	100%
軌道系統	1,446	1,446	100%
總計	90,330	90,330	100%

本公司維修系統於獲得英商勞氏檢驗（股）公司（LRQA）的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後，定期追蹤復查於104年8月24日~104年8月27日完成年度復查，無不符合發現，有8個建議事項。整體品質管理系統符合ISO9000要求。

(4) 營運安全

持續依國內、外各種鐵道事件經驗，與行政院災防會核定之「台灣高速鐵路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偕同各地外援單位一起規劃與推動各種災防訓練、救援演練，以熟悉聯合指揮應變作業機制與增進現場搶救能力，並進行防範災害發生與損害之各種準備。

累計至105年1月31日止，已有302名(105年1月新訓41名)同仁完成現場指揮人員暨救災工程師訓練。同時亦於11月5日及11日邀請高鐵沿線各外援單位(消防、警察、衛生、環保)參與本公司所舉辦兩場次的高鐵防救災機制講習，總計約90人次參與。

另為持續熟悉救災交通動線及現場作業環境，每半年亦邀集各外援單位及客運業者共同會勘高鐵全線182處緊急逃生口，104年上半年會勘作業已於4~6月間完成，104年下半年會勘作業亦於10~12月間完成。

此外，104年度於各車站、基地、路線共完成62項防救災演(訓)練，如下表。

104 年災害防救演練次數統計

演(訓)練地點	車站區	基地區	路線區	運務大樓	無預警測試	總計
次數	33	19	3	2	5	62

其中計有下列三項大型聯合演訓活動：

- (a) 104年5月27日於新竹湖口隧道舉行「新竹湖口隧道段地震聯合演練」，鑒於台灣地震頻繁，且為影響高速鐵路系統最常見的天然災害之一，針對地震發生之緊急應變、通報、疏散，以及若發生大量傷患之緊急救護等，邀集地方政府機關及軍方共同參與，以建立跨單位協同之有效作業機制。本次計邀請鐵路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陸軍北測中心等，共計約246人參與本次演練。



陸軍北測協助救援



現場指揮到場協調外援單位救災

- (b) 104年8月12日於左營車站舉行「危險管線災害聯合桌演」，有鑒於103年高雄氣爆案，為避免地下管線洩漏可能導致嚴重事故，各界皆重視並辦理演練模擬各種災害發生後的應變措施，期降低事故衝擊。本公司亦本著旅客運送服務及企業社會責任，針對可能潛在之事件，及早研擬與備妥因應之通報、疏散，以及旅客接駁等應變措施，為此邀集地方政府機關指導與相關單位共同參與此演練，以建立跨單位協同之有效作業機制。本次計邀請交通部高鐵局、交通部臺鐵局、鐵路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警察局、工務局、交通局、捷運局、經發局)、高雄捷運公司、欣雄天然氣(股)公司、台灣中油(股)公司-煉製事業部、台灣中油(股)公司-大林煉油廠等，本次演練係採兵棋推演方式辦理，共計約73人參與本次演練。



產官界參與聯合桌演



本公司介紹應變通報機制

- (c) 有鑒於104年6月30日，日本發生一名男性乘客於新幹線列車內引火自焚，造成2人死亡、20名輕重傷，以及行車延誤達200分鐘以上之重大鐵路事件，為增進同仁如遭此類似事件時之處置專業及緊急應變經驗，強化運務、站務、維修等單位與外援單位之通報及協同救災能力；另一方面亦希藉機向大眾說明本公司平日的災防準備與救災能量，宣示高鐵營運對於安全原則的堅持，本公司特以列車遭縱火事件為想定，於104年12月16日上午假燕巢總機場擴大舉行兩年一度的緊急應變綜合演練。

本次演練共分二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列車遭縱火事件情境演練」，第二階段為「各系統搶修演練」。本次演練所動員之工作人員、參演人員、觀摩/觀察員、旅客代表約為278人；外單位包含來自於災防相關之政府機關、銀行團等參觀外賓，再加上支援第一階段演練之高雄市政府外援單位(消防、警察、衛生、環保)、鐵警局等共約150人，總計約428人參與本次演練，期望藉此演練使社會各界更加瞭解高鐵救災應變速度與各項作為，都是為了提供旅客最安全、可靠的旅運服務。



旅客下軌道疏散作業



重傷旅客救援作業



消防隊上車執行滅火作業



傷患檢傷 / 救助



接觸線斷線復舊作業



列車車頂上下作業



車輪駛運器裝設作業



BWG 道岔液壓扣拉裝置拆裝作業

(5) 安全及營運/維修相關作業訓練：

配合104年營運維修需求，持續辦理安全訓練、營運/維修人員專業訓練等，以滿足人員安全以及對營運/維修相關專業之訓練需求。

104年度所完成的專業訓練包括：高速鐵路運轉規範（HSROR）之初/複訓共完訓313班次，6,536人次；車務、站務及控制等營運人員，初/複訓共完訓26,221人次；車輛、號誌、通訊、電力及軌道等維修人員，初/複訓共完訓6,931人次；累計共執行2,161班次。



車務專業訓練 - 第 23 梯次列車長授證



車務專業訓練 - 第 33 梯次服勤員訓練



行控中心專業訓練 - 第 16 梯次控制員訓練



電車線專業訓練 – 電車線更換訓練

2. 行銷活動說明

(1) 產品活動規劃

除因應旅客成長、連續假期等需求，提供穩定運輸能力外；並持續推廣「早鳥優惠」、「大專院校學生優惠專案」、「指定車次25人以上團體優惠」、「校外教學」、「定期票」、「回數票」、「信用卡商務車廂限量升等」及「信用卡標準車廂票價折扣」等產品及優惠活動。另透過「高鐵假期」、「台灣好行」交通聯票、航空聯票、飯店聯票、展演活動套票及周遊券等，加強「搭高鐵·遊台灣」能見度，開拓國內、外不同客群市場。

(2) 服務改善及規劃

本公司持續提升自動售票機、網路訂票、T Express手機購票及便利商店購票等相關系統之功能與使用介面友善度，提高票務服務整體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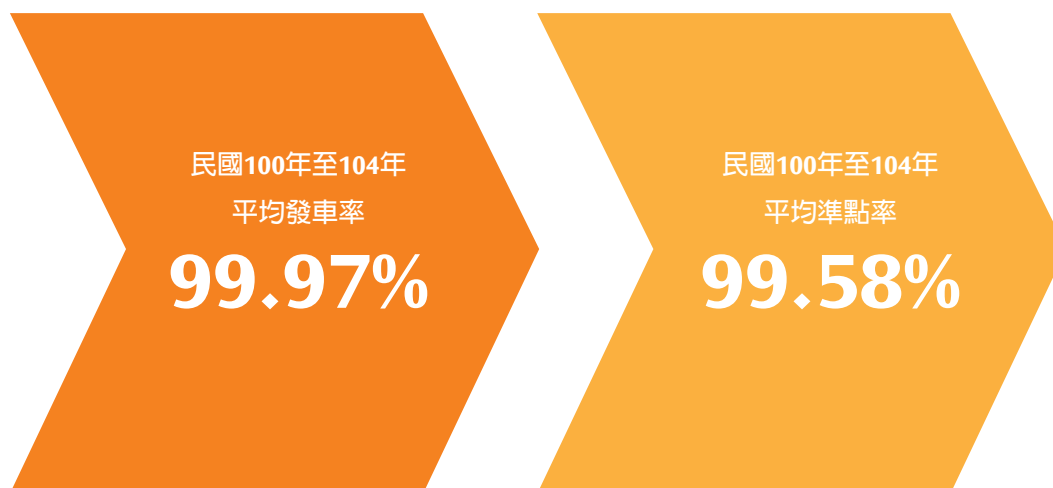
(3) 相關附屬事業經營

不影響營運與旅客安全之前提下，妥善運用車站空間，規劃商業使用面積與媒體廣告服務範圍，增加公司附屬收益。此外，調整零售商品與車販品項，儘可能滿足旅客需求，同時保持創新及話題性，增加旅客購買動機。另亦針對停車場空間加以改善，提升服務品質，增加競爭力。

(三) 五年營運概況

自 100 年至 104 年，過去這 5 年期間，本公司達成了以下的營運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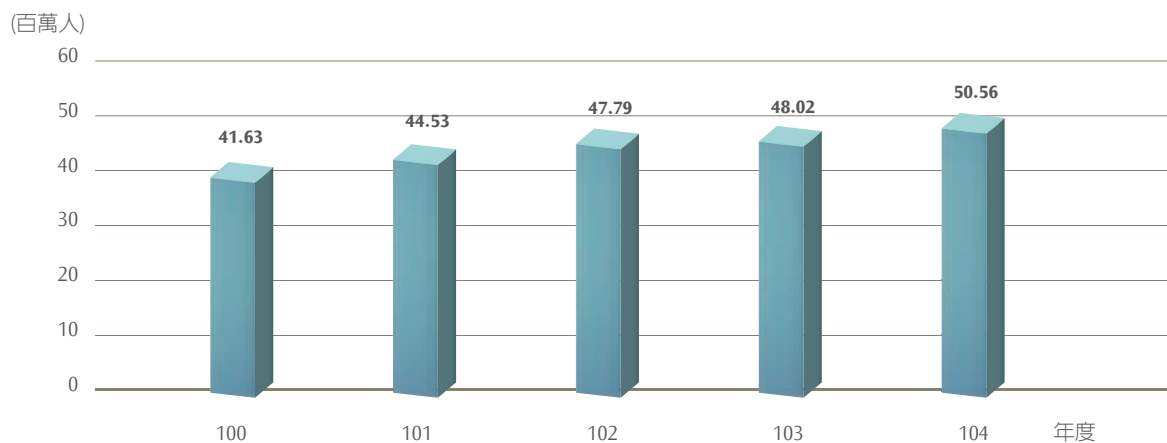
- 發車班次數為 247,093 班
- 發車率 99.97%
- 合計運輸 44,798 百萬延人公里，提供 79,822 百萬座位公里。座位利用率為 56.12%，準點率為 9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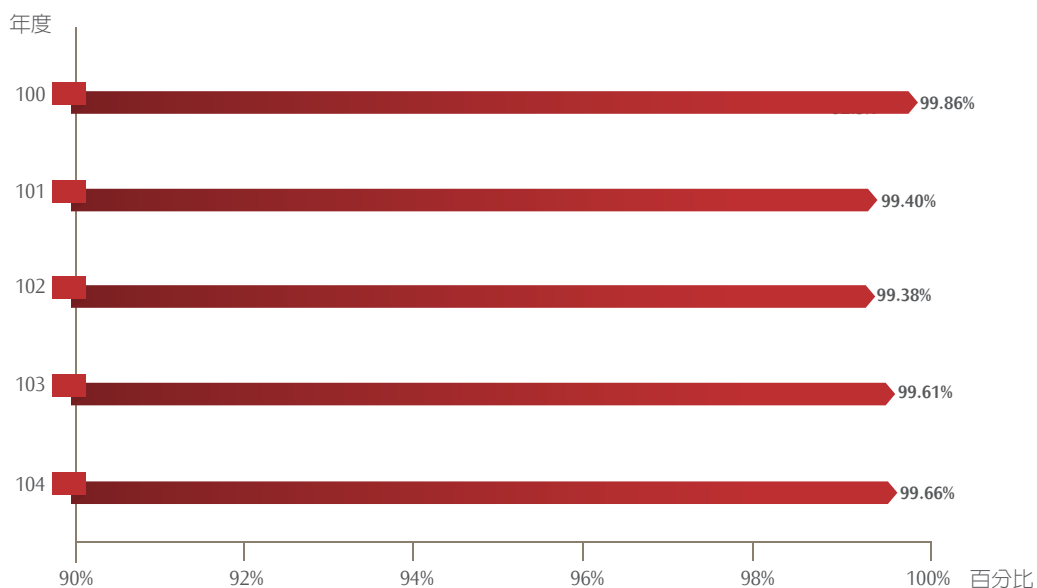
民國100年至104年營運成果表

年度	旅客人數 (百萬人)	發車班次(班)	座位利用率	準點率 (誤點 <5 分鐘)	延人公里 (百萬延人公里)	座位公里 (百萬座位公里)
100	41.63	48,553	51.63%	99.86%	8,148	15,781
101	44.53	48,682	54.59%	99.40%	8,642	15,829
102	47.49	48,859	57.50%	99.38%	9,118	15,858
103	48.02	50,467	57.12%	99.61%	9,235	16,167
104	50.56	50,532	59.65%	99.66%	9,655	16,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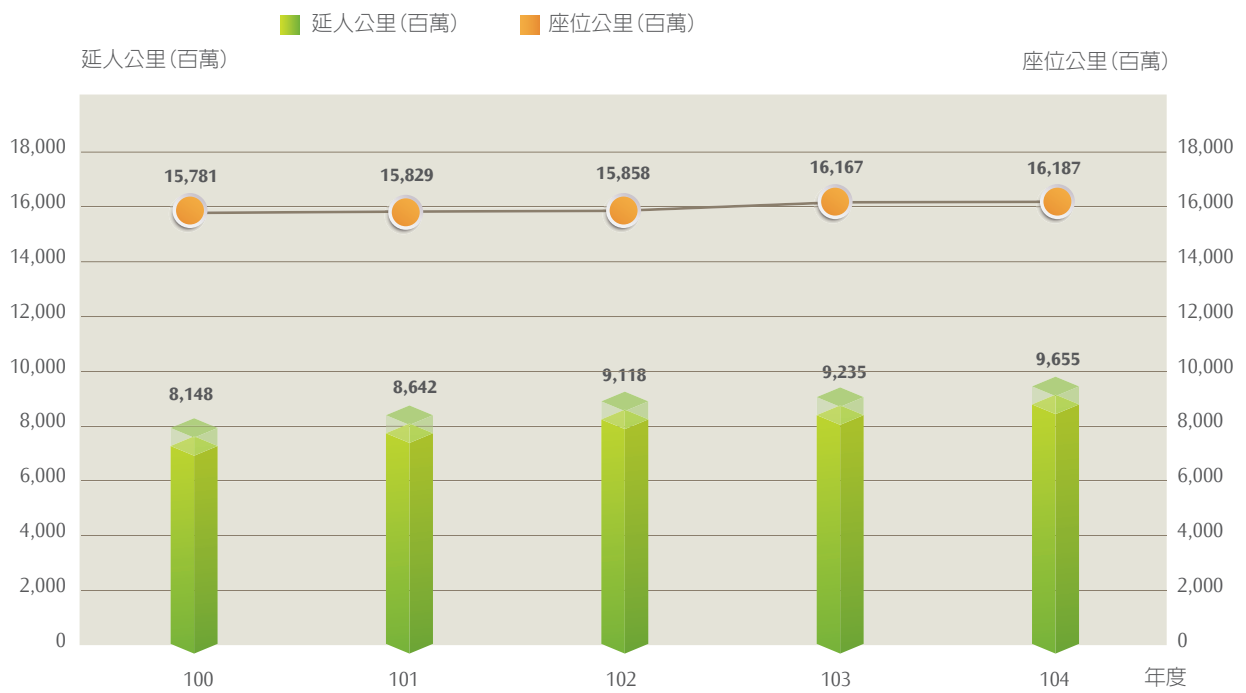
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旅客人數統計



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準點率 (誤點 <5 分鐘)



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延人公里與座位公里統計



二、產業概況與發展

(一)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地區城際客運主要包括高鐵、臺鐵、公路客運以及航空客運等。其中，高鐵及臺鐵的旅客量均為成長情形；而公路客運旅客量因部分路線改為市區公車，導致下滑，惟現行已趨穩定。而國內航空客運因現有航線均非高鐵之服務範圍，故不列入比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高鐵係以提供客運服務為主，上游主要為提供鐵路車輛、土木營建、軌道、相關服務設施設備之製造與維護行業；中游除鐵路公司本身以外，尚有其他相關支援，如提供動力來源之電力供應業、列車整備相關之運輸輔助業，以及提供轉乘服務之相關業者，如停車場經營管理業、公路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等。至於下游則為鐵路公司所服務之客戶或業者，包含直接購票的旅客、推出高鐵假期的旅行社業者等。



(二) 市場分析

1. 市場規模及市場佔有率

根據交通部統計資料，104 年陸上大眾運輸平均每日載客量約 625 萬人次 (包括市區汽車客運 288.5 萬人次、捷運 213.1 萬人次、公路汽車客運 46.3 萬人次、臺鐵 63.6 萬人次、高鐵 13.9 萬人次)，較 103 年 619.3 萬人次成長 1.0%。高鐵載客量在扣除市區汽車客運及捷運等運具後，約佔 11.2%，較 103 年之約佔 10.6% 成長。

私人運具部份，平均每日約 1,312.8 萬輛次小型車通過高速公路收費門架，較 103 年 1,230.3 萬輛次增加 6.7%。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國內外經濟環境、高鐵運量成長動能、高鐵調降費率、新增三站通車、各項產品 / 服務推廣等因素，預估 105 年度旅運人數目標為 5,243 萬人次以上，約較 104 年度成長 3.7%。

(三) 競爭利基及發展願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成長預估說明，由於產業出口力道疲弱，且國內消費景氣仍屬低迷，再加上油價下滑，小汽車使用頻率可能增加，進而影響選擇高鐵作為交通工具。惟因整體佈局已趨穩定，可提供旅客多樣化的產品與服務，加上新三站通車營運，擴大高鐵服務範圍等因素，有助於吸引更多旅客搭乘，提高公司發展利基。

(四)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台灣高鐵主要產品為便捷與高優質的鐵路客運服務，係屬運輸服務業非生產製造業，並無產製過程。

(五) 主要原料之供應過程：

本公司屬運輸服務業，並無製造業之製造原物料。主要使用能源為電力，電力之主要來源為台灣電力公司。

高鐵所使用電力系統採雙迴路供電，區分為經常饋電線路及備用饋電線路；在基地供電方面，烏日基地及左營基地採用雙迴路饋電線路，但僅供基地維修使用，用電無虞。

(六)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屬運輸服務業非生產製造業，並無進貨，營業成本中以電力、修繕及材料成本所佔比例最高。

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並無特定主要銷售客戶，104年運量呈穩定成長。

(七)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可售座位公里(千公里)	乘載旅客延人公里(千公里)	座位利用率	總運量(萬人次)
103年	16,167,496	9,235,162	57.12%	4,802
104年	16,186,949	9,654,961	59.65%	5,056

(八)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銷售量 (千延人公里)	銷售值 (新台幣仟元)	營業比重	銷售量 (千延人公里)	銷售值 (新台幣仟元)	營業比重
鐵路運輸	9,235,162	37,565,561	97.55%	9,654,961	38,831,049	74.82%
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	—	—	0.00%	—	12,096,971	23.31%
販售收入	—	121,176	0.31%	—	162,460	0.31%
租金等其他收入	—	822,047	2.14%	—	810,912	1.56%
合計	9,235,162	38,508,784	100.00%	9,654,961	51,901,392	100.00%

三、總體經濟環境分析

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2 月 17 日發佈資料，預測 105 年經濟成長 1.47%，雖景氣復甦較緩慢，但經濟環境應能逐步好轉，優於去年。基此，本公司將持續推動最適服務與產品，達成運量及營收目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推展多樣產品及服務

近年來，由於高鐵快速與便利等特性，商務及返鄉旅客已多選擇其作為主要交通工具進行往返。而為強化高鐵品牌價值與精神，透過異業合作，陸續推出高鐵假期、飯店聯票、交通聯票、活動套票以及高鐵周遊券等，藉由票務經銷商、高鐵企業網站等管道，搭配「附加租車」與「高鐵假期系統平台」等支援系統，深耕「搭高鐵·遊台灣」旅遊市場，擴大高鐵佔有率。

此外，為提供旅客更為便利之服務與增加溝通平台，因應科技、通訊等設施日益普及，加強電子票證服務、社群媒體經營，以及推出整合性企業 APP 等，提高服務品質與新亮點。

2. 建立維修自主能量

在高鐵核心系統之維護作業方面，持續與國內學術機構以產學合作方式，設置鐵道設備實驗室，自主開發設備零件；亦與國外鐵路營運業者或設備製造商合作，技術移轉建立本土的自主維修能量；此外，也尋求系統供應商之下游 OEM 製造商、或是本地廠商購買物料，降低採購成本。

(二)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建立公司品牌形象

除推動不同客群或時段之產品與服務設計，推升運量與營收成長動能外；長期而言，由於高鐵亦是生活創意的服務產業，藉由加強品牌推廣力道，形塑台灣高鐵成為台灣優質便利生活的代言品牌之一，並兼顧社會責任，為創造顧客滿意而努力。

2. 推動國際合作

以高鐵經營管理經驗，與日本新幹線系統技術相結合，對國際上之高速鐵路興建計畫提供顧問服務，進行海外輸出；未來並期望與選用相同核心系統之業者進行維修零組件物料之流通共享，以達降低營運成本之效果。

五、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	中華民國交通部	87/07/23	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 35 年特許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及與台鐵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高鐵公司因興建、營運高速鐵路所取得之資產、設備，非經交通部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E101 標機電核心系統供應契約	日商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	89/12/12 (並分別於 91、92、93、94、95、96、97、98 年簽署增補協議書及 100 年簽署合約結案協議書)	機電核心系統之設計、製造與供應	保密
E102 標機電核心系統整合安裝契約	台灣新幹線國際工程(股)公司	89/12/12 (並分別於 91、92、93、94、95、96、97 年簽署增補協議書及 100 年簽署合約結案協議書)	機電核心系統之整合與安裝	保密
N202 標自動收費系統維修契約	神通電腦(股)公司、Thales e-Transactions. CGA S.A. 及弘運科技(股)公司聯合承攬	92/06/24	自動收費系統之維修	保密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	交通部及臺灣銀行(股)公司	99/01/08	為保障融資機構之權益，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簽訂本契約	對高鐵公司營運高速鐵路之資產與設備設質及授信契約條件變更有若干限制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 新臺幣 3,820 億元 聯合授信契約	臺灣銀行(股)公司等 8 家聯合授信銀行	99/01/08	為降低本公司財務風險，委任主辦銀行籌組銀行團提供總授信額度不逾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之聯合授信，並由各授信銀行依本授信契約之規定，於其個別授信額度之範圍內對本公司提供授信	對高鐵公司資產與設備設質、增加債務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有若干限制
E301 標新列車採購 Additional Rolling Stock (Supply Contract-Off shore)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Ltd. & Toshiba Digital Media Network Taiwan Corporation	101/05/24	高鐵新列車製造及供應	保密
S270 高鐵雲林站興建工程	長鴻營造(股)公司	101/11/22	高鐵雲林站興建工程	保密
S230 高鐵苗栗站興建工程	豐譽營造(股)公司	101/12/13	高鐵苗栗站興建工程	保密
S260 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	東元電機(股)公司及世誠營造(股)公司聯合承攬	102/01/08	高鐵彰化站興建工程	保密
S1-12-035 標 2013~2017 年磨軌服務合約 Rail Grinding Service (Year 2013-2017)	承隆智能工程(股)公司	102/01/11	提供高鐵軌道磨軌維修服務	保密
M4-12-012 標 2012~2017 年度控制室資訊設備零組件及車站/基地電力遙控系統零組件維修服務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公司	102/04/26	提供控制室資訊設備零組件及車站/基地電力遙控系統零組件維修服務	保密
E201 標南港延伸線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工程(供應合約)	MHI-TSB-Shinkansen Consortium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 – Toshiba Corporation) 日商三菱重工業(股)公司-東芝株式會社新幹線聯盟	102/07/26	南港延伸線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之設計、製造與供應	保密
E202 標南港延伸線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工程(安裝合約)	MHI-TSB-Shinkansen Consortium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 – Toshiba Corporation) 日商三菱重工業(股)公司-東芝株式會社新幹線聯盟	102/07/26	南港延伸線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之整合與安裝	保密
E203 標新增三站核心機電系統工程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公司 Toshiba Digital Media Network Taiwan Corporation	103/02/20	新增三站核心機電系統之整合與安裝	保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CMPP-15-001 車輛 備品年度合約 Rolling Stock 2015 Annual PM Spare Parts Order	Kawasaki Heavy Industries	103/09/10	提供車輛檢修用維修備品	保密
01-14-004 標 台灣高速鐵路媒 體出租經營合約	新極現廣告(股)公 司	103/12/16	廣告標的出租經營	保密
01-15-012 標 2017~2022 年高速 鐵路乘客刷卡購 票金流收單服務	台新國際銀行(股) 公司	104/07/28	乘客刷卡購票金流收單服務	保密
保險契約	Fubon Insurance Company Ltd. ; ShinKong Insurance Company Ltd. ;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mpany Ltd.	104/12/23	營運保險 (MOIP)	保密





一、優質服務

(一) 密集方便、準點可靠之列車班次服務

為滿足旅客不同旅運目的以及市場需求，並兼顧快速之城際運輸服務之提供，本公司主要之列車停車模式如下：

列車停車方式

台北	板橋	桃園	新竹	苗栗	台中	彰化	雲林	嘉義	台南	左營	總行車時間 (分鐘)
●	●				●					●	96 分鐘
●	●				●			●	●	●	108 分鐘
●	●				●	●	●	●	●	●	120 分鐘
●	●	●	●		●			●	●	●	120 分鐘
●	●	●	●	●	●						66 分鐘
					●	●	●	●	●	●	72 分鐘
●	●	●	●	●	●	●	●	●	●	●	138 分鐘

本公司自 104 年度 12 月起，週間每日雙向列車運能達 130~156 班次，並因應連續假期期間之疏運需求，增加營運班次以疏運旅客，提供旅客密集方便之列車服務。

(二) 多元便利之訂位購票服務

現階段旅客可透過各車站售票窗口 (TWE) 及自動售票機 (TVM)、網路訂位系統 (IRS)、便利商店購票系統 (CVS)、智慧型手機購票系統 (ETS)、語音訂位系統 (IVR)、顧客服務中心 (RCC)、團體訂位通路 (RSSW)、航空訂位系統 (BJP) 及特約旅行社票務管理系統 (AGTS) 等通路來作訂位、購票與取票，亦可持悠遊聯名卡經由驗票閘門查驗後進站乘車。

本公司秉持創新的服務精神，持續建立多元化的購票管道，以提供旅客更便捷之票務服務。

(三) 便利之車站服務

台灣高鐵各車站以寬敞明亮的現代車站建築，以及充滿服務熱忱的車站服務人員，提供旅客便利的車站服務。例如：售票窗口及自動售票機之購票服務、旅客乘車資訊系統、旅客服務台諮詢及引導服務、無障礙空間設計、哺乳室、飲水機、便利商店及餐飲等各類附屬商店服務；車站內亦提供無線上網環境，方便有上網需求的旅客可快速獲得所需資訊。

在轉乘服務方面，各車站皆提供汽機車停車場、臨停接送區、小客車租賃、排班計程車及公車客運系統等服務，其中並有6個車站（台北、板橋、新竹、台中、台南、左營）設有聯外軌道（台鐵或捷運）接駁。此外，為提供旅客更便利的到、離站接駁服務，本公司與「高鐵快捷公車」經營之客運業者，透過聯合行銷方式，提供高鐵旅客免費轉乘優惠。總計 104 年度「高鐵快捷公車」共發車 359,944 班次；載客 4,858,516 人次，其服務配置如下：

「高鐵快捷公車」服務配置

高鐵車站	桃園站	新竹站	苗栗站	台中站	彰化站	雲林站	嘉義站	台南站
路線	2 條	1 條	1 條	3 條	1 條	1 條	1 條	2 條

(四) 舒適之車廂服務

本公司客運服務路線橫互西部走廊，針對不同客群的搭乘需求，列車之車廂設計分為商務車廂與標準車廂，其中第 7 節車廂設計為無障礙車廂，並在鄰近無障礙座位區保留 4 個座位，提供身障旅客的同行者可以同時訂位，以便就近照顧身障旅客。

列車上均有服勤員提供旅客親切且貼心的服務，列車上亦提供自動販賣機及推車販售服務；商務車廂另免費提供飲料（咖啡、茶飲、果汁、瓶裝水）、點心、報紙及雜誌、個人音樂收聽系統。車內所販售之商品部份，本年度增加禮盒販售，並持續點心及麵包搭配熱飲之超值組合販賣。

另為提供旅客更優質的車上服務，於推車販售方面建置了 POS 系統，103 年 5 月 1 日完成系統開發，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支援車上銷售作業，並同時提供旅客車上購物之發票開立服務。

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1 日及 103 年 5 月 1 日起投入服務的第 31、32 及 33 組列車，車廂內增加多項貼心設計，包括第 4 及第 12 節車廂增設充電插座、自動依濕度調整溫度、加大洗手間衣帽掛勾尺寸等，讓車廂環境更加舒適。此外，於第 5 節車廂新設置哺乳室，提供哺乳媽咪安全隱密的哺乳乳空間，本公司亦於 104 年度起，就全車隊除此 3 組列車外的其餘車組分批進行哺乳室改造，以提供旅客舒適的旅運服務。

備註：POS 系統，主要功能為執行車上銷售服務，當旅客結帳時，透過掃描閱讀條碼，提供收銀商品資訊，以計算價格，統計商品的銷售狀況，並可進行銷售分析以提供經營上的資訊。

(五) 即時之諮詢服務

配合營運時間，本公司客服中心自早上 06:00 起至晚間 24:00，提供最即時的線上諮詢服務，同時受理無障礙座位訂位、乘車導引預約、遺失物登錄查詢等需求。客服人員除以國、台語應對外，亦配置英語專人以服務外籍顧客。

為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台灣高鐵提供多元顧客意見反映平台：顧客意見表、車站及列車服務人員、企業網站「聯絡我們」、客服中心等，受理之顧客意見，必經專責單位審慎查詢、回覆以確保顧客權益，針對顧客所建議的事項亦納為優惠活動規劃或服務策略執行之重要參考依據。

總計 104 年度，客服中心共處理線上諮詢 703,245 通，平均每月約 58,603 通，主要諮詢項目為票務及優惠活動。處理顧客意見共 12,790 件，主要來源為顧客意見表、企業網站及客服中心。

二、企業社會責任

一直以來，高鐵在日常營運中，用心融入對社群的瞭解、尊重、溝通、協調與關懷，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的精神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支持且參與各項社會、環境及生態領域的保護運動，透過各種有效的行動方案與社會公益團體及企業持續互動，我們希望建立社會對高鐵的信任，成為值得信賴的企業，並願具體實踐公司傳遞關懷的使命，與台灣社會一起脈動成長。

社會公益

(一) 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

本公司自 99 年起推動「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7 年以來，已募得超過一億元的愛心善款，全數交由合作的公益團體運用，成功幫助超過 18,000 多位弱勢學童走出逆境，步向坦途。105 年再次與伊甸基金會攜手合作，一同幫助發展遲緩的孩子獲得早期療育的機會，本公司除了感謝旅客們的共襄義舉，更將持續秉持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透過各種方式協助弱勢，讓學童學習之路更順利，邁向更好的未來。

感謝您的愛 伊甸慢飛天使台北站年終感恩獻舞

104 年 12 月 30 日歲末年終之際，台北站大廳出現了一群小小天使，他們也許走路不是很穩，也許說話不是很清楚，也許舞蹈動作不是很一致，但他們用最純淨的笑容及最誠摯的感謝，賣力在台上



熱舞，希望告訴每一位曾經幫助或關心「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的旅客，謝謝你們的支持與鼓勵，讓他們獲得起飛的力量！

「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與伊甸基金會合作，協助發展遲緩與身心障礙的幼童進行早期療育服務。由於部分家庭經濟困難，或礙於孩子行動力有限，因此外出機會相當少，本公司特別安排這群來自嘉義早療中心的孩童們到台北一遊，藉此拓展學習的視野，留下彌足珍貴的成長經歷與回憶。

活動中有一位五歲慢飛天使—淇淇，因先天身體肌力不足、平衡力不穩定，行走時總是跌跌撞撞，外加上眼睛的斜視，造成身體上多處瘀青與傷痕，所幸在伊甸基金會的遊戲化學習及物理治療等的早期療育幫助下，得以持續地快樂成長，順利邁上學習的道路。

在台灣，約有十萬名慢飛天使，也許太心急，以至於翅膀還沒來得及長好便飛到這個世界，但他們同樣渴望著快樂學習成長，「高速傳愛 助學計畫」感謝您的支持，更希望每一位慢飛天使都有獲得早期療育的機會，看見更豐富的世界與美好的未來！

(二) 高鐵微笑列車

本公司長期透過與公益團體或企業合作的方式，提供弱勢族群搭乘高鐵的機會，成功推出高鐵「微笑列車」公益活動，持續結合弱勢清寒的團體、家庭，並與地方教育、慈善等團體合作，運用自身優勢，深耕弱勢族群。98年起更進一步的結合地方教育、慈善團體等，規劃主題圓夢計畫，希望讓在社會中屬於相對弱勢的朋友們，能感受外界對他們的關心，並獲得正向的鼓勵。

迄今累計 544 個團體、29,250 人次參與微笑列車活動，我們繼續帶著分享的心情來啟動微笑列車，更期待這列滿載愛心與關懷的高鐵微笑列車持續為更多需要的朋友們帶來鼓勵，持續讓愛與關懷加溫，留下充滿歡樂的回憶。

1. 高鐵送愛 新北自強特教生歡喜出遊

一般人利用各種交通工具出門遊玩，是件輕而易舉的事，但對身心障礙的孩子而言，卻是遙遠的夢想。為幫助弱勢學生獲得更多學習機會，本公司特別協助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特教班，讓學生及家人能搭乘高鐵前往新竹旅遊，感受高鐵「一日生活圈」的便利性，同時增加人際互動、豐富生活體驗。



為了培養學生社會適應能力，並拓展他們的生活視野，享有和一般人對等的生命體驗，自強國中的特教班老師，平時便在課程中設計相關主題，先在教室內教導學生搭乘捷運、公車及火車等大眾運輸工具，再透過每學期固定的校外教學，幫助學生實地演練，希望能將課堂上學習的知識，落實到真實的生活中。今年因為高鐵，校外教學的範圍更延伸到外縣市，對於能走出學校學習，孩子們均感到十分開心，也越發能熟悉課堂中學到的技能。

本公司希望能讓這群難得出遠門的孩子，親自體驗高鐵的快速平穩與舒適，瞭解台灣的交通建設，並留下難忘的美好回憶。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回饋旅客及社會的理念，讓每一輛奔馳於台灣西部走廊的高鐵列車，不僅提供旅客舒適、便捷的旅運服務，更是南來北往、不斷散播溫暖的最佳交通運具。

2. 「高鐵飛快 協尋傳愛」 期待每一位失蹤兒 都能找到回家的路

5月25日為國際失蹤兒童日，本公司與兒福聯盟合作在高鐵左營、台中與台北三站舉辦「高鐵飛快 協尋傳愛」活動，希望與全球超過20個國家同步，透過活動喚起各界對兒少失蹤議題的重視和關注。

活動由20位來自屏東偏鄉佳義國小合唱團成員擔任演出，他們穿戴原住民傳統服飾，在高鐵左營站、台中站及台北站演唱一連串組曲，希望透過孩子們真誠的歌聲，表達家人對失蹤親人的思念以及期待再度團圓的夢想。優美的歌曲，吸引過往旅客紛紛停下腳步、仔細聆聽這群遠道而來的美聲，不僅給演唱的小朋友送上熱烈掌聲，更以實際行動表達對防止兒童失蹤議題的關懷與支持。

本公司希望透過這次「高鐵飛快 協尋傳愛」活動，呼籲大眾對兒少人身安全的關心與注意，期待更多人參與防止兒童失蹤的工作。同時希望藉由穿梭南北的高鐵列車，散播溫暖與關懷，讓每一位旅客都能感受到「有高鐵真好」，讓溫暖從高鐵不斷擴散，更讓台灣的改變，就從高鐵開始！



3. 高鐵苗栗站送暖 幼安院生歡度平安夜

高鐵苗栗車站 104 年 12 月開通營運，隨即投入關懷、回饋社會之行列。幼安教養院目前收容了近 144 位的身心障礙的院生，平日需要教保員陪伴照料，少有機會出遠門，搭乘高鐵出遊一直是院生們的夢想。本公司特別為院生安排台中之旅，實現他們全體共遊的願望。得知獲高鐵贈票後，教保員和院生一起設計旅遊行程，希望他們透過這次旅行，豐富生命經驗、開拓生活視野。



4. 高鐵贈票傳愛 台南仁愛之家慢護所歡喜圓夢

搭高鐵去旅行一直是台南仁愛之家慢性精神病養護所住民的夢想，但礙於行動與經費，讓這趟旅行一直遲遲無法成行，本公司得知後，除了安排住民們搭高鐵遊台北，高鐵台南站長古李安也特別到該所親送高鐵車票，期望透過高鐵列車時速三百的奔馳，感受高鐵的便捷與舒適，體驗全新的旅程。



5. 樹下感恩 致謝高鐵偏鄉孩童快樂行

本公司積極投身公益，為了讓偏鄉的學童也有機會體驗高鐵，特別安排嘉義縣竹村國小弱勢家庭的學生搭乘高鐵到台北一遊。竹村國小在本公司贈票的當日，在校內榕樹下舉辦「大樹下的感恩贈票」活動，孩子們更以精湛的直笛吹奏和舞蹈表演，表達對本公司熱心公益、關懷弱勢的誠摯感謝。

6. 阿卡貝拉樂團高鐵車站獻唱 美聲暖人心

本公司與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自 99 年起陸續合作「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春唱」等活動，邀請歷年國際賽純人聲無伴奏『阿卡貝拉 (A cappella)』音樂冠軍團隊於高鐵車站現場演唱，豐富的和聲、純淨的嗓音，在沒有任何樂器伴奏下，以悠揚的歌聲讓車站充滿人文與藝術氛圍，過路的旅客不由得放慢腳步，駐足欣賞並給予熱烈的回應，而原本匆忙的車站也頓時洋溢熱鬧、歡樂的氣氛。

104 年本公司持續贊助 A Cappella 系列活動，邀請來自匈牙利、加拿大、德國等音樂團體演出，除為高科技感的高鐵車站增添音樂氣息，讓旅客在和諧迷人的歌聲中，體驗不一樣的高鐵行程。



(三) 捐血傳愛

為表達對社會最誠摯的感謝，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自 101 年起於台北總公司、高鐵台中站及左營站分別舉辦「寒冬送暖 捐血傳愛」活動，在歲末年終各大醫療院所血荒情況較為嚴重之時，號召同仁挽袖獻愛心。

由於活動響應熱烈，105 年起新增桃園站、新竹站、嘉義站、台南站等站，邀請過往旅客、民衆一起共襄盛舉，連續 4 年總計募得 2,322 袋血。



環境保護

(一) 高鐵台中站傳綠意 旅客喜獲小樹苗

104 年 3 月 12 日是植樹節，高鐵台中站往來的旅客獲得意外的小禮物 -- 台灣原生樹種小樹苗，獲贈的旅客均感覺又驚又喜，一千棵台灣原生樹種小樹苗，隨著南來北往的高鐵旅客，帶至各地栽植，散播綠意、美化環境。

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財團法人梧桐環境整合基金會合作，實現環境綠化是人人可以參與的活動，將一千棵台灣原生樹種小樹苗，包括香楠、白樹仔、疏脈赤楠及瓊崖海棠等，裝於孟宗竹筒或可自然分解的容器內，分送給來往旅客，另派專人解說小樹苗的照顧與種植方式，除藉此宣導環保意識外，更希望小樹苗帶著大家的祝福與期待，透過高鐵旅客前往最美好的地點生長茁壯，僅需少許費心，小樹苗就能逐漸成長，讓台灣的土地越來越健康。



節能減碳及環境綠化一直是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透過各種行程規劃，鼓勵民衆以最環保的方式，搭乘高鐵出遊，在享受便利快捷的同時，也能為愛護地球盡一份心力。本公司希望以分送台灣原生樹種小樹苗的活動，提醒大家一起愛護我們所居住的這塊土地，讓台灣越來越美麗。

(二) 水雉復育

87年，有「菱角鳥」及「凌波仙子」之稱，為農委會公告第二級保育類野生動物的水雉，因高鐵主線行經台南市官田區葫蘆埤水雉的棲息地，面臨棲地破壞的生存危機。為了留住水雉，本公司結合相關單位，自89年迄今，投入五千餘萬元，於台南市官田區攜手打造國內第一個由政府、開發單位及民間社團三方合作的人造棲地復育工程。從棲地評估、租地、營造，帶動許多志工參與，並由專家學者幾次的交、接棒，台南境內水雉族群量明顯增加，由89年9隻大幅成長至104年711隻。族群的棲息面積也漸擴大，96年水雉復育棲地正式更名為「水雉生態教育園區」，並開放民衆參觀，成立以來已有超過15萬人次入園參觀，為了強化園區的教育功能，本公司協助製作園區內的解說設備，規劃展示區及互動區，有效呈現水雉復育成果，民衆對生態保育有了進一步的認識。更引起國際環保單位及保育人士關注，成為少見開發與保育共存之成功經驗與案例。

為讓保育觀念深根學童，本公司亦在台灣高鐵營隊國中、國小組之行程中，特別安排「水雉生態教育園區」參訪，讓學童認識台灣自然生態，並瞭解台灣高鐵在生態保育所做的努力。



(三) 新竹老樹與土地伯公

新竹市金山面百年樟樹與開山伯公廟，因適巧位在高鐵路權主線上，營建施工時曾面臨移除的壓力，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地方耆老共同努力，決定以調整結構設計的方式，全力將老樟樹現地保留。後因老樹年事已高，需要長期悉心的照料以維持枝葉的完整面貌，本公司在多方協調下，與政府單位、資源保護委員及文史工作者共同擬定「新竹金山面伯公老樟樹修剪及醫療加固保護計畫」，將老樟樹的腐朽及枝幹生長方向加以改善與保固，延續維護老樟樹良好生長環境。

階段	時間	工作內容
保留蘊釀期	85 年～ 88 年	移植是政府原先的構想，基於對人文史蹟的重視，我們選擇了現地保留。
變更設計期	88 年～ 89 年	為伯公廟及老樹變更工程設計，增加工程費支出以及日後維護經費。
延醫搶救期	90 年～ 91 年	老樹蟲害嚴重，部分樹幹腐蝕，承商延聘國內樹醫楊甘霖先生予以醫治，讓老樹重新獲得生機。
移位轉向期	92 年～ 93 年	高鐵完工後，當地信徒建議將伯公廟移為坐北朝南的方位，視野較為廣闊，經多次協調後，已順利完成土地公廟移位。
管理維護期	95 年迄今	老樹枝幹逐漸接近高鐵軌道，以維護樹容及樹貌及傷口癒合為原則，定期進行老樟樹修剪及其周圍其他樹種之除蟲劑噴灑等保護工作。



三、交流與活動

(一) 台灣高鐵與 JR 九州服勤員觀摩交流

本公司自 103 年首度與國外鐵道業者—九州旅客鐵道株式會社（JR 九州）進行服勤員觀摩交流，透過與國際鐵道同業交流，觀摩學習不同的鐵道文化與服務技巧，精益求精，提供旅客更優質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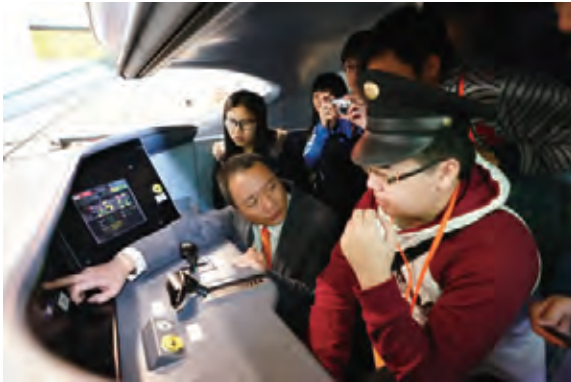
104 年度本公司共 1 名列車長 2 名服勤員於 104 年 10 月下旬至日本九州展開為期 6 天的觀摩學習，JR 九州服勤員亦於同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2 日間來台參與交流。



(二) 台灣高鐵營隊

為強化社會大眾對於高鐵的認知並提升潛在族群的認同，藉由不同傳播管道，展現出台灣高鐵多樣面相，自營運後我們即針對不同年齡層學生，邀請中華民國鐵道文化協會、國立交通大學鐵道研究會及中國青年救國團共同合作辦理「台灣高鐵營隊」活動。97年「台灣高鐵營隊」首次辦理，以大專院校學生及高中職學生為主要參與對象，98年參與對象擴大延伸至國中及國小學生；截至104年共辦理90梯次，計35,576人報名，錄取人數為2,700位。

我們針對不同的學齡層，利用寒暑假規劃了兩天一夜各式特色課程，大專組安排介紹高鐵相關專業技術、硬體設施及服務作業；高中職組以提升對高鐵的基本認知為主，而針對國中及國小組則以建立高鐵基本認識為主，並規劃參觀台南水雉生態教育園區行程，以建立生態保育觀念；另於課程中安排節能減碳之環保議題，以提升同學對於環境保護之重視。未來「台灣高鐵營隊」仍持續針對學生族群舉辦，所有參與營隊的同學們都是我們的種子部隊，期待他們在校園中持續發揮影響力。



(三) 展現獨特創意、秀出自我魅力 歡迎大家「藝起來高鐵」

本公司自104年起提供高中以上之學校社團、個人，或是具有公開展演表演藝術活動經驗之一般團體，均可申請至高鐵9車站（桃園以南各站）表演，希望透過「藝起來高鐵」活動，讓具有特色之音樂、舞蹈，為現代化的高鐵車站增添濃厚的人文與藝術氛圍，同





時也讓旅客在匆忙的行程之間，能近距離欣賞藝文饗宴，在旅程中帶來小驚喜，是藝文活動最佳的表演舞台，迄今已有 71 團體、逾 2,060 人次參與。

(四) 社會團體參訪交流

為加深社會大眾對高鐵的認識，本公司不僅提供專人車站導覽，藉以讓參訪貴賓實地體驗高鐵的營運及服務，更開放專業團體至基地及運務大樓，透過交流與學習，增進經驗的累積。在 104 年裡共接待 35 團、逾 1,049 人次來訪。

同時，本公司持續積極與世界各地軌道運輸同業進行經驗分享，如芬蘭、越南、日本等國。英國交通部長 Baroness Kramer 率團，由高鐵局陳景池副總工程司帶領來到高鐵參訪，瞭解台灣高鐵整體系統的監控、運作，以及未來與機場捷運的無縫轉乘環境，雙方分享經驗、交流學習，也將企業熱忱服務的形象推向國際。



(五) 2015 台灣高鐵大學生暑期體驗實習計畫

為加強產學互動，本公司於 104 年暑假擴大舉辦「台灣高鐵大學生暑期體驗實習計畫」，來自全國 16 所大專院校的 50 位運輸、觀光相關科系學生，經過二個月的實務洗禮，讓同學們更加瞭解台灣高鐵為了確保營運安全與品質，必須面對各種可能的挑戰，這次的實習對每一位學員而言，都是一趟豐收滿載的高鐵旅程！

台灣高鐵不僅是交通運輸業，更是生活、創意、服務產業，透過安排同學們利用暑假來到台灣高鐵實習，不僅帶給青年學子實務經驗，更藉由他們的無限創意，為台灣高鐵注入全新的靈感與創意，進而深化台灣鐵路產業對安全與服務品質的追求。



(六) 「T Express」APP 榮獲 104 年服務業科技創新獎

本公司 T Express 行動 APP 自 100 年推出以來，已超過 260 萬使用者，深獲旅客肯定。T Express 也從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針對百大品牌的調查中脫穎而出，由資策會主辦的「104 年服務業科技創新獎」頒獎典禮中首度入圍並獲獎。台灣高鐵率先將大眾運輸票證以 QR Code 的型式導入智慧型手機，成為國內第一家可使用手機完成訂位、付款、取票，並使用手機票證通關的大眾運輸業者。

為打造更符合民眾所需的行動服務，T Express 除了開放訂票時間至列車發車前 5 分鐘外，同時結合行事曆功能，主動提供付款、乘車的提醒服務，103 年更新增「多人分票」功能，讓多人同行的旅客，亦能享有使用手機票證乘車的快捷與便利。



(七) 翻轉新視野 擁抱「心」起點 高鐵苗、彰、雲三站正式通車

台灣高鐵苗栗、彰化、雲林三站於 104 年 12 月 1 日正式通車，加入全線營運服務，新增三站的結構設計均結合在地民情風俗，兼顧傳統及創新。苗栗站建築設計展現苗栗客家文化質樸的特色，金屬框架的幾何線條，顯現客家人堅毅硬頸的精神。彰化站室外景觀強調在地精神，延伸「田」字意向，襯托展現出彰化縣為花卉生產重鎮。雲林站站體設計以「雲」山霧水、「林」木茂密為主軸，蘊露「雲中之林」的在地風華。

在苗、彰、雲三站的通車典禮中，以視訊連線方式即時將來賓致詞及三站啟動儀式畫面做現場串聯，同步推動象徵高鐵列車啟動的推桿，正式宣告高鐵台灣西部走廊城際交通邁向新紀元！



四、研發與環保支出資訊

(一) 技術及研發

本公司於 104 年度持續強化整體維修能量，掌握系統自主維修能力、累積維修技術、降低維修成本。針對車輛維修、行車主要控制之號誌系統、通訊系統、道岔進行研究與技術開發，相關發展成果如下：

1. 本公司設置於新竹六家基地及高雄燕巢總機廠的電子工廠自 97 年年中開始承接各單位故障電子電路板及組件的檢修業務，97~103 年共檢修 4,679 件，104 年累積數量亦達 2,047 件，檢修數量逐年遞升；所檢修之種類及數量持續增加且修復率均可超過 80%，展現電子工廠檢修能力在量與質上同步提升。

另為擴大自主檢修能量與技術上的提升，目前除了已經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合作通訊系統模組替代開發專案外，已執行或規劃中的項目，包含車輛系統全車隊電路板 / 模組翻修、號誌系統之轉轍器與電子設備翻修及道岔轉換設備可靠度改善專案等事項。並於燕巢訓練軌規劃建立一個可以提供訓練、測試、替代品評估及故障分析之道岔轉換中心，提升現有維修之效能。

2. 車輛維修部門在執行日檢（DI）、月檢（MI）、轉向架檢修（BI）及車輛大修（GI）等維修作業，均具備執行相關維修作業之能力。目前持續研究開發技術項目有：

與中科院、工研院、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民間企業合作研究 ATC 電磁干擾防治、CI 散熱鰭片修補、列車除蟻防治、噴漆廠空汙防治…等維修技術合作、高故障率問題解決對策，以及建立與技術檢驗 / 認證單位之合作關係。

其中包含 CI 散熱鰭片鏽蝕修補及深度清洗、車體噴漆、車體鏽蝕焊補、空調冷凝管線焊補、EMI/EMC 干擾隔絕披覆、車廂哺乳室及充電座改造、中期檢修、烏日基地 MI 月檢作業、4G LTE 無線網路線路改造，以及電子控制基板自修等能量建置。

3. 軌道電力部門現有維修能力已可滿足軌道、電車線、電力及道旁機電之預防性檢修及一般性矯正維修作業。

年度內完成全線 12 趟次車載式軌道檢測作業，藉由車載軌道檢測系統（包含電腦視覺影像全自動軌道檢測系統、鋼軌剖面測繪系統、鋼軌波狀磨耗量測系統與列車動搖檢測系統）數據分析，以評估軌道組件狀況，確保軌道運轉品質。

年度內完成全線 12 趟次電車線高速檢測 / 分析作業，藉由檢測數據之分析，以及早發現急速磨耗位置，預防電車線的斷線事故。並藉由連續性的監測，可適時對接觸線線形瑕疵進行調整，以改善集電性能、延長設備壽命。依據磨耗趨勢分析可預測接觸線壽命進而妥適規劃換線作業時程。

年度內完成全線 3 趟次軌道超音波檢測作業、9 座日式道岔更換、1 座 BWG 道岔之岔尖更換、4 處短鋼軌與 4 處長焊鋼軌更換作業。

年度內進行變電站第 3 次三年檢查與第 1 次九年檢查作業。年度內更換接觸線計 7 處，總計換線長度 7,289 公尺。

4. 積極進行備品國產化作業，除可降低零組件成本與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增進成本效益及提升緊急事件發生時零組件可獲補之時效等，並可將高速鐵路之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

自 99 年初即透過專案小組就降低維修備品的庫存金額與存貨週轉的提升，進行各項合理有效之控管措施。物料備品自 100 年至 104 年，每年維修所使用之物料金額皆大於實際採購金額，且持續採購國產品備品，顯示持續就公司既有存貨之使用已有效控制，並致力降低現有庫存成本。

5. 維修技術支援部門主要負責高速鐵路核心機電系統與一般機電系統技術、維修知識之支援與整合業務，進行各項與維修相關之專案評估，並提出具體建議予決策單位參考。

6. 場站設施部門主要負責各車站及基地設施 / 設備之預防維修及故障排除工作，如列車洗車機、列車污水抽取設備、緊急發電機、火災警報設備、消防系統設備、污水處理廠設備、安全門安全連鎖裝置等；除了法定檢驗須依照政府法令規定而委由外部專業廠商執行外，其餘大部分的維修工作皆已建立自主維修能量。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無

(三) 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環保措施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環保環評監測 (含新增三站)		2,700	2,500	2,500
環保環境研究 (含土木計畫)		1,250	0	0
環保污染防治		64,553	58,515	57,090
總 計		68,503	61,015	59,590

(四) 本公司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三年內已執行或已規劃將執行之環保相關工作內容及經費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環境保護項目	年度	金額	用途及可能效益
水雉棲地營造租地及管理	88~104	28,899	辦理高鐵環評承諾事項，並表達對生態保育重視。
全線噪音污染防治工程 (含住家改善)	93~104	862,331	高鐵全線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環評及法令要求。
高鐵全線噪音及振動敏感點量測及路工段零星住戶調查	94~104	46,649	依高鐵噪音防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承諾事項辦理。
高鐵新增三站 (高鐵苗栗站、高鐵彰化站及高鐵雲林站) 及南港站機電標施工階段環境監測工作	102~104	11,020	依高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承諾事項辦理。
車站及基地廢污水處理及廢棄物處理操作與維護	96~104	745,273	確保車站、基地及總機廠廢污水處理及廢棄物處理正常操作，符合相關法令要求。
「列車 - 軌道 - 橋梁系統」振動量測識別及列車動態分析顧問	102~104	5,145	除可以確保高鐵整體性之行車安全及結構安全外，並可以進一步研擬提升旅客車廂內乘坐舒適性之可行性改善措施等。
總 計		1,699,317	



本路列車	ARRIVAL TRAIN	目的地	預計到站時間	延遲
	0457	嘉義	19:06	

1A 月台

下路列車	NEXT TRAIN	目的地	預計開車時間	延遲
	0525	嘉義	20:06	

本路列車	ARRIVAL TRAIN	目的地	預計到站時間	延遲
	0135	嘉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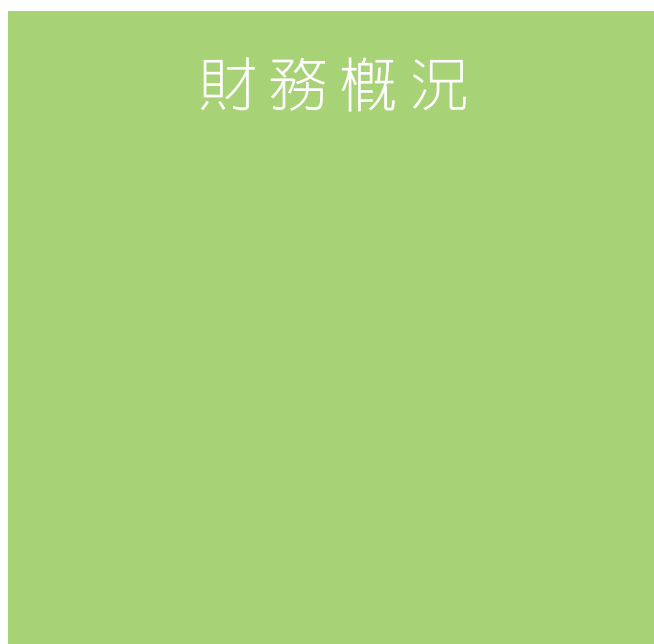
1A 月台

下路列車	NEXT TRAIN	目的地	預計開車時間	延遲
	0139	嘉義		

出口
Exit

↑
往建國車站
往建國車站

1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0 年版 IFRSs			2013 年版 IFRSs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註 2)
		101 年 1 月 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35,587,999	37,553,120	42,867,830	42,867,830	57,324,949	60,148,33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106	87,722	91,482	91,482	75,312	70,928	-
營運特許權資產		473,401,054	462,647,019	452,863,612	452,863,612	440,330,659	439,626,852	-
其他資產		4,773,499	4,304,379	4,777,128	4,715,909	3,929,787	6,758,101	-
資產總額		513,854,658	504,592,240	500,600,052	500,538,833	501,660,707	506,604,216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504,085	7,561,917	8,072,730	8,072,730	10,995,461	36,153,835	-
	分配後	18,504,085	7,561,917	8,072,730	8,072,730	10,995,461	(註 1)	-
非流動負債		457,043,767	457,233,087	449,398,592	449,405,156	445,674,044	410,247,659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5,547,852	464,795,004	457,471,322	457,477,886	456,669,505	446,401,494	-
	分配後	475,547,852	464,795,004	457,471,322	457,477,886	456,669,505	(註 1)	-
股本		105,322,243	105,322,243	105,322,243	105,322,243	105,322,243	56,052,93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951,930)	(55,462,301)	(52,115,648)	(52,183,431)	(46,658,745)	4,149,237	-
	分配後	(56,951,930)	(55,462,301)	(52,115,648)	(52,183,431)	(46,658,745)	(註 1)	-
其他權益		(10,063,507)	(10,062,706)	(10,077,865)	(10,077,865)	(13,672,296)	555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306,806	39,797,236	43,128,730	43,060,947	44,991,202	60,202,722	-
	分配後	38,306,806	39,797,236	43,128,730	43,060,947	44,991,202	(註 1)	-

註 1：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2：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毋須揭露當年度季報資訊。

簡明資產負債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二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36,052,568	37,639,282
固定資產		385,544,813	376,927,709
無形資產		27,537	52,649
其他資產		3,410,937	3,410,432
資產總額		425,035,855	418,030,0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377,377	7,435,956
	分配後	18,377,377	7,435,956
長期負債		377,809,033	376,952,781
其他負債		42,790	1,257,0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6,229,200	385,645,780
	分配後	396,229,200	385,645,780
股本		105,322,243	105,322,243
資本公積		1,293,910	1,293,9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745,991)	(64,169,155)
	分配後	(67,745,991)	(64,169,15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92	1,793
預付特別股股息		(10,064,499)	(10,064,49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806,655	32,384,292
	分配後	28,806,655	32,384,29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0 年版 IFRSs		2013 年版 IFRSs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33,984,870	36,101,166	38,508,784	51,901,392	-
營業毛利		12,485,673	12,337,431	12,810,805	21,401,932	-
營業淨利		11,558,634	11,394,464	11,890,101	20,556,49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86,975)	(8,684,952)	(9,217,314)	(1,722,661)	-
稅前淨利		1,871,659	2,709,512	2,672,787	18,833,835	-
本期淨利		1,504,243	3,288,951	5,534,408	20,872,63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813)	57,434	(9,687)	(49,30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0,430	3,346,385	5,524,721	20,823,321	-
每股盈餘 (元)(註 1)		(0.16)	(0.52)	1.39	7.19	-

註 1：每股盈餘為基本每股盈餘，並已追溯調整 104 年 10 月 20 日普通股減資 39,079,396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之影響數。

註 2：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毋須揭露當年度季報資訊。

簡明損益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二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32,236,505	33,984,137
營業毛利(損)	12,980,829	13,022,485
營業損益	12,058,405	12,095,22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8,318	633,0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120,890	8,771,44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185,833	3,956,82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783,747	3,576,836
本期損益	5,783,747	3,576,836
每股盈餘(元)(註)	1.48	0.63

註：每股盈餘為基本每股盈餘，並已追溯調整 104 年 10 月 20 日普通股減資 39,079,396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之影響數。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名字	查核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江美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江美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江美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江美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江美艷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3)	年度	2010 年版 IFRSs		2013 年版 IFRSs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2.11	91.38	91.03	88.12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6,597.12	538,394.31	651,510.05	663,278.79	-
	長期資金占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	107.43	108.76	111.43	107.01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496.61	531.02	521.35	166.37	-
	速動比率	451.73	489.55	491.66	159.24	-
	利息保障倍數	1.18	1.28	1.28	3.03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11.28	100.3	131.42	237.31	-
	平均收現日數	3.28	3.64	2.78	1.54	-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77.97	402.91	461.75	709.81	-
	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 (次)	0.07	0.08	0.09	0.12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7	0.07	0.08	0.10	-
	資產報酬率 (%)	1.92	2.59	3.01	5.98	-
	權益報酬率 (%)	3.85	7.93	12.57	39.68	-
獲利 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78	2.57	2.54	33.60	-
	純益率 (%)	4.43	9.11	14.37	40.22	-
	每股盈餘 (元) (註 1)	(0.16)	0.52	1.39	7.19	-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13.30	245.70	201.90	63.4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8.91	348.15	391.55	374.41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0.40	53.84	45.99	85.84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1	2.91	2.98	2.37	-
	財務槓桿度	9.06	6.76	5.09	1.82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因：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4 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3. 經營能力各項比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4.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暨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後實收資本額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6.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下降，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註 1：每股盈餘為基本每股盈餘，並已追溯調整 104 年 10 月 20 日普通股減資 39,079,396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之影響數。

註 2：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毋須揭露當年度季報資訊。

註 3：本表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3) 長期資金占營運特許權資產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營運特許權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營運特許權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營運特許權資產淨額。
- (8)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 2)	年度	二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22	92.2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5.47	108.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6.18	506.18	
	速動比率	177.11	460.54	
	利息保障倍數	1.36	1.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77.82	111.28	
	平均收現日數	2.05	3.28	
	存貨週轉率 (次)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平均銷貨日數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0.08	0.09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8	0.08	
	資產報酬率 (%)	3.47	2.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2.08	11.6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1.45	11.48
		稅前純益	3.02	3.76
	純益率 (%)	17.94	10.53	
每股盈餘 (元) (註 1)	1.48	0.63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86.30	217.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14	196.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4	3.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5	2.59	
	財務槓桿度	3.76	3.60	

註 1：每股盈餘為基本每股盈餘，並已追溯調整 104 年 10 月 20 日普通股減資 39,079,396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之影響數。

註 2：本表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江美艷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振國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一) 104 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3 號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有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各項具體措施及其執行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三一(三)及(四)之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江 美 艷

江美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調整後)		103 年 1 月 1 日 (追溯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146,396	-	\$ 1,332,151	-	\$ 1,617,94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七)	602,555	-	694,360	-	665,025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551	-	-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0,188	-	227,233	-	358,804	-
130X	存貨 (附註九)	2,154,760	1	2,800,664	1	2,885,71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及二七)	54,473,519	11	51,699,002	10	36,773,048	8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560,917	-	570,988	-	567,2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148,335	12	57,324,949	11	42,867,830	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70,928	-	75,312	-	91,482	-
1821	營運特許權資產 (附註十二)	439,626,852	87	440,330,659	88	452,863,612	90
1801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十二)	41,238	-	58,443	-	60,3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4,641,768	1	2,604,272	1	3,410,223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及二七)	2,070,863	-	1,262,377	-	1,235,7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十八)	4,232	-	4,695	-	9,5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6,455,881	88	444,335,758	89	457,671,003	9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6,604,216	100	\$501,660,707	100	\$500,538,8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追溯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追溯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43,460	-	\$ 128,145	-	\$ 575,084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706	-
2170	應付帳款	442,218	-	279,262	-	334,230	-
2209	營運特許權負債(附註十五)	1,883,383	-	265,849	-	271,14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十七)	15,294,592	3	2,209,674	-	2,323,393	-
2211	應付工程款	1,466,212	-	1,254,880	-	1,422,212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六及二六)	2,746,756	1	3,695,228	1	17,17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3,508,778	3	2,564,279	1	2,563,98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768,436	-	598,144	-	564,8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153,835	7	10,995,461	2	8,072,730	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	-	-	-	2,759,855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345,647,453	68	359,139,057	72	358,924,650	7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5,733	-	17,220	-	3,687,185	1
2611	長期應付利息(附註十四)	8,472,455	2	7,499,357	1	6,295,832	1
2612	營運特許權負債(附註十五)	55,994,730	11	78,970,118	16	77,669,057	1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十八)	127,288	-	48,292	-	68,5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0,247,659	81	445,674,044	89	449,405,156	90
2XXX	負債合計	446,401,494	88	456,669,505	91	457,477,886	91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2,000,000仟股						
3110	普通股－發行：104年5,605,293仟股； 103年6,513,233仟股	56,052,930	11	65,132,326	13	65,132,326	13
3120	特別股－發行：103年4,018,992仟股	-	-	40,189,917	8	40,189,917	8
3100	股本合計	56,052,930	11	105,322,243	21	105,322,243	2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85	-	40,285	-	40,285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108,952	1	(46,699,030)	(9)	(52,223,716)	(10)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4,149,237	1	(46,658,745)	(9)	(52,183,431)	(10)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55	-	1,560	-	1,525	-
3491	預付特別股股息	-	-	(10,064,499)	(2)	(10,064,499)	(2)
3499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	-	(3,609,357)	(1)	14,891	-
31XX	權益合計	60,202,722	12	44,991,202	9	43,060,947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6,604,216	100	\$ 501,660,707	100	\$ 500,538,833	100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追溯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十及二六)	\$ 51,901,392	100	\$ 38,508,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一及二六)	(30,499,460)	(59)	(25,697,979)	(67)
5900 營業毛利	21,401,932	41	12,810,805	33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845,436)	(1)	(920,704)	(2)
6900 營業淨利	20,556,496	40	11,890,101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一)	234,488	-	252,085	1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四、二一及二六)	(9,256,852)	(18)	(9,556,030)	(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及二六)	7,299,703	14	86,6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2,661)	(4)	(9,217,314)	(24)
7900 稅前淨利	18,833,835	36	2,672,787	7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二)	2,038,795	4	2,861,621	7
8200 本年度淨利	20,872,630	40	5,534,408	14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198)	-	(11,7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9,894	-	1,991	-
8310	(48,304)	-	(9,7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1,005)	-	35	-
8360	(1,005)	-	3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9,309)	-	(9,68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823,321	40	\$ 5,524,721	1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7.19		\$ 1.3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6.31		\$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捷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未實現損益	預付特別股 股息	其他權益 調整項目	合計
	普通股	特別股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132,326	\$ 40,189,917	\$ 40,285	(\$ 46,641,200)	\$ 1,560	(\$ 10,064,499)	(\$ 3,609,357)	\$ 45,049,032
追溯適用 2013 年版 IFRS 之影響數 (附註三 (一))	-	-	-	(57,830)	-	-	-	(57,830)
104 年 1 月 1 日追溯調整後餘額	65,132,326	40,189,917	40,285	(46,699,030)	1,560	(10,064,499)	(3,609,357)	44,991,202
104 年度淨利	-	-	-	20,872,630	-	-	-	20,872,630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8,304)	(1,005)	-	-	(49,309)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824,326	(1,005)	-	-	20,823,321
現金增資	30,000,000	-	-	-	-	-	-	30,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39,079,396)	-	-	39,079,396	-	-	-	-
收回特別股及調整待彌補虧損	-	(40,189,917)	-	(9,095,740)	-	10,064,499	-	(39,221,158)
特別股訴訟案相關之調整	-	-	-	-	-	-	3,609,357	3,609,35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052,930	\$ -	\$ 40,285	\$ 4,108,952	\$ 555	\$ -	\$ -	\$ 60,202,722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132,326	\$ 40,189,917	\$ 40,285	(\$ 52,155,933)	\$ 1,525	(\$ 10,064,499)	(\$ 14,891)	\$ 43,128,730
追溯適用 2013 年版 IFRS 之影響數 (附註三 (一))	-	-	-	(67,783)	-	-	-	(67,783)
103 年 1 月 1 日追溯調整後餘額	65,132,326	40,189,917	40,285	(52,223,716)	1,525	(10,064,499)	(14,891)	43,060,947
103 年度淨利	-	-	-	5,534,408	-	-	-	5,534,408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722)	35	-	-	(9,687)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524,686	35	-	-	5,524,721
特別股訴訟案相關之調整	-	-	-	-	-	-	(3,594,466)	(3,594,46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132,326	\$ 40,189,917	\$ 40,285	(\$ 46,699,030)	\$ 1,560	(\$ 10,064,499)	(\$ 3,609,357)	\$ 44,991,20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追溯調整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8,833,835	\$ 2,672,78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2,506	30,981
攤銷費用	20,590,168	16,982,12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1,204	1,100
利息費用	9,256,852	9,556,030
利息收入	(234,488)	(252,085)
外幣兌換淨損(利)	26,814	(21,917)
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12,096,971)	-
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	(22,613,234)	-
特別股補償金費用	15,161,065	-
其他項目	575,640	39,25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551	(1,25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045	131,571
存 貨	114,700	86,9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063	29,1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680)	(7,730)
應付帳款	155,027	(50,461)
其他應付款	(546,708)	(147,592)
其他流動負債	222,261	37,6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988,650	29,086,560
收取之利息	248,429	243,177
支付之利息	(6,992,540)	(6,834,268)
支付之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265,849)	(270,951)
支付之所得稅	(25,138)	(24,3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53,552	22,200,1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2,300)	(861,9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6,049	836,44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583,003)	(14,952,650)

董事長：



經理人：



	104 年度	103 年度 (追溯調整後)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170)	(\$ 14,54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185)
無形資產增加	(6,787,085)	(4,510,404)
處分無形資產	311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99,198)	(19,508,2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90,884)	(468,329)
償還公司債	-	(2,7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7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65,141)	(2,565,14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7,027	40,665
現金增資	30,000,000	-
收回特別股	(39,221,15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50,156)	(2,992,8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47	15,032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4,245	(285,79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2,151	1,617,94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46,396	\$ 1,332,1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7 年 5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台北市，87 年 7 月 23 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站區開發合約），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104 年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並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 5 日起開始板橋站至左營站之通車營運，96 年 3 月 2 日起台北站加入營運服務，104 年 12 月 1 日起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加入營運服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92 年 9 月 5 日起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已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兩類別。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為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 IAS 19 之修正「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因追溯適用修訂後之 IAS 19 而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減少 889 仟元，確定福利資產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58,719 仟元及 57,830 仟元；103 年 1 月 1 日之確定福利資產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67,783 仟元；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費用調整減少 14,293 仟元；104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費用調整減少 13,037 仟元。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適用下表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惟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10 年 -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1 年 -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 -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已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如下，其他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企業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釐清企業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

2.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該準則修正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無形資產少數情況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不得以收入基礎衡量折舊及攤銷費用。本公司無形資產原採用之運量百分比法係屬收入基礎之攤銷方式，為使本公司資產之攤銷方法更能有系統而可靠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本公司自 104 年 10 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起，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方法由運量百分比法改為直線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3 號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兌換或實際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認列為兌換或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高流動性銀行定期存款。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處分時，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之公允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七) 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主要係旅客以信用卡購買乘車票及商品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按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並評估應收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款視為已減損。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維修用品及銷售之商品，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餘額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機器設備 4～5 年；運輸設備 4 年；辦公設備 5～10 年；租賃改良 2～5 年；其他設備 4～3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以成本衡量。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營運特許權資產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取得特許期間向搭乘高速鐵路乘客收費之權利，適用 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規範下之無形資產模式；取得特許權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高速鐵路營運活動直接相關而於特許權期間屆滿時需無償移轉之高速鐵路興建工程（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及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於通車營運日折現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回饋金，相對負債則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負債。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應收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視為特許期展期成本，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展期成本。

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係按成本減除殘值後餘額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土地改良物 15~61.5 年；房屋及建築 50~61.5 年；機器設備 3～35 年；運輸設備 3～35 年；其他設備 5 年；回饋金 61.5 年；展期成本（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61.5 年。

營運特許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模式衡量，並於特許期間攤銷。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2. 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 5 年攤銷。

(十二) 營運特許權負債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回饋金係屬取得特許權之必要成本，並折現至通車營運日認列為營運特許權負債，後續按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費用。

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返還地上權可於特許期間分年折減回饋金之價值，報導為營運特許權負債減項（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

(十三)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主要為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使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時，再評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亦低於移轉資產之帳面金額，就帳面金額超過使用價值數及移轉資產帳面金額超過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數之較低者認列資產減損損失。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若以前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

(十四) 避險會計

公允價值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係以公允價值評價，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當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為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該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收入認列

興建營運合約下所提供之客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乘客提供服務時認列收入，出售車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入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認列收入。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截至 104 年 10 月 29 日止已實際提供載運服務之法定優待票服務，認列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104 年 10 月 30 日後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列入新費率機制調整，未來各期收入將包括法定優待票差額補貼之調整因子。

依據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返還地上權可於特許期間分年折減回饋金之價值，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合約生效時，認列返還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並於後續特許期間按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收入（利息費用減項）。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舉借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費用。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成本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依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成本係依精算結果認列。

(十九)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人才培訓支出等投資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二十) 特別股

95年1月1日前已發行法律形式上為權益惟依經濟實質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依金管會100年7月7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3號函令之規定，採用IFRSs後得列於權益項下，並不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104年8月7日特別股全數收回後，不再適用前述函令之豁免規定，依據104年9月1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之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補償案及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本公司於104年10月30日認列特別股補償金負債準備及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財務報導期間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特別股有關請求及訴訟

本公司依公司法、金管會規定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處理特別股，惟部分特別股股東向法院請求本公司收回特別股及給付特別股股息暨相關之延遲利息，有關請求係股東與本公司對於法令遵循之認定不同，相關請求仍在法院調解或審理中，惟本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收回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股本。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以補償金方案了結與特別股股東所有權利及義務，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與特別股股東簽署協議書之應付特別股補償金計 13,012,413 仟元，提列負債準備計 2,148,652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六之說明。

(二) 爭議加班費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就爭議加班費提列之負債準備計 596,542 仟元，實際應給付之加班費金額可能因行政訴訟判決結果或與員工簽署協議書確認之金額有所不同，請參閱附註十六之說明。

(三) 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

104 年 10 月以前，本公司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係按運量百分比法攤銷。運量百分比法係按當期實際運量或預計運量較高者佔剩餘特許期間預計總運量之比率計提攤銷，當實際運量與預計運量有重大差異時，本公司委託外部專家進行運量研究，並根據修正後剩餘特許期間預計總運量調整以後年度之攤銷。

本公司 103 年度之實際運量與預計運量已有重大差異，因是再委託外部專家進行運量研究，並於 104 年 3 月出具更新後之運量研究報告。該運量研究報告係依據社經及交通資料為基礎進行研究及分析，具有產業允當性與合理性，本公司參酌更新後之運量研究報告，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修正後剩餘特許期間預計運量調整以後年度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此預計運量之變更使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攤銷費用增加 2,353,445 仟元。

依據外部專家之運量研究報告，104 年及 103 年度預計之運量分別為 49 百萬人次及 57 百萬人次。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實際之運量分別為 51 百萬人次及 48 百萬人次。

為使本公司資產之攤銷方法更能有系統而可靠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並使資產之攤銷年限更符合經濟實質及反映未來經濟效益，本公司自 104 年 10 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起，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攤銷方法由運量百分比法改為直線法，並考量特許期間延長至 70 年、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及資產汰換計畫等因素，調整部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年限。此攤銷方法及部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年限之變更使本公司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攤銷費用減少 1,982,980 仟元。

(四) 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就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五)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與投資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641,768 千元及 2,604,272 千元。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尚有 10,110 千元及 5,352,509 千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64,931	\$ 60,153
銀行支票存款	13	402
銀行活期存款	715,806	62,808
銀行定期存款	1,365,646	1,208,788
	<u>\$ 2,146,396</u>	<u>\$ 1,332,15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13%	0.01%~0.17%
銀行定期存款	0.45%~0.86%	0.70%~1.4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u>\$ 602,555</u>	<u>\$ 694,360</u>

八、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551</u>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外幣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款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日圓	104 年 1 月	321,120 仟日圓
	新台幣兌美元	104 年 1 月	2,671 仟美元

九、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維修備品	\$ 2,147,153	\$ 2,794,900
商 品	7,607	5,764
	<u>\$ 2,154,760</u>	<u>\$ 2,800,664</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32,378 仟元及 1,174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賣回債券	\$ 45,973,200	\$ 51,205,100
銀行定期存款	7,728,362	1,327,004
興建營運合約履約保證金	2,000,000	-
信用狀開狀保證金	516,360	-
銀行活期存款	316,800	420,985
關稅及其他履約保證金	9,660	8,290
	<u>\$ 56,544,382</u>	<u>\$ 52,961,379</u>
流 動	\$ 54,473,519	\$ 51,699,002
非 流 動	2,070,863	1,262,377
	<u>\$ 56,544,382</u>	<u>\$ 52,961,379</u>

(一) 其他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賣回債券	0.29%~0.48%	0.43%~0.60%
銀行定期存款	0.22%~1.365%	0.20%~1.37%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13%	0.01%~0.17%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28	\$ 28
機器設備	39,743	42,288
運輸設備	-	-
辦公設備	5,918	8,711
租賃改良	2,113	134
其他設備	23,126	24,151
	<u>\$ 70,928</u>	<u>\$ 75,312</u>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	\$ 260,085	\$ 523	\$ 115,678	\$ 76,616	\$ 226,341	\$ 679,271
增 加	-	12,573	-	1,662	2,708	6,227	23,170
處 分	-	(10,681)	(179)	(1,409)	-	(20,573)	(32,842)
轉 列	-	(1,853)	-	-	-	2,327	47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8	260,124	344	115,931	79,324	214,322	670,073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7,797	523	106,967	76,482	202,190	603,959
折 舊	-	18,629	-	4,455	729	9,277	33,090
處 分	-	(10,681)	(179)	(1,409)	-	(20,573)	(32,842)
轉 列	-	(5,364)	-	-	-	302	(5,06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20,381	344	110,013	77,211	191,196	599,145
	\$ 28	\$ 39,743	\$ -	\$ 5,918	\$ 2,113	\$ 23,126	\$ 70,928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	\$ 257,607	\$ 523	\$ 115,889	\$ 76,465	\$ 281,461	\$ 731,973
增 加	-	12,927	-	1,154	151	317	14,549
處 分	-	(10,449)	-	(1,365)	-	(56,259)	(68,073)
轉 列	-	-	-	-	-	822	82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8	260,085	523	115,678	76,616	226,341	679,271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0,839	523	104,461	76,072	248,596	640,491
折 舊	-	17,407	-	3,871	410	9,853	31,541
處 分	-	(10,449)	-	(1,365)	-	(56,259)	(68,073)
轉 列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17,797	523	106,967	76,482	202,190	603,959
	\$ 28	\$ 42,288	\$ -	\$ 8,711	\$ 134	\$ 24,151	\$ 75,312

十二、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營運特許權資產	\$ 439,626,852	\$ 440,330,659
電腦軟體成本	41,238	58,443
	\$ 439,668,090	\$ 440,389,102

(一) 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營運特許權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營運資產	回饋金	展期成本	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56,302,181	\$ 69,972,043	\$ -	\$ 7,078,716	\$ 533,352,940	\$ 367,434	\$ 533,720,374
增 加	178,516	-	12,701,819	7,005,894	19,886,229	1,855	19,888,084
處 分	(165,833)	-	-	-	(165,833)	(4,666)	(170,499)
轉 列	8,128,009	-	-	(8,125,652)	2,357	-	2,35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464,442,873</u>	<u>69,972,043</u>	<u>12,701,819</u>	<u>5,958,958</u>	<u>553,075,693</u>	<u>364,623</u>	<u>553,440,316</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82,833,591	10,188,690	-	-	93,022,281	308,991	93,331,272
攤 銷	18,351,453	2,158,950	60,200	-	20,570,603	19,060	20,589,663
處 分	(149,104)	-	-	-	(149,104)	(4,666)	(153,770)
轉 列	5,061	-	-	-	5,061	-	5,06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01,041,001</u>	<u>12,347,640</u>	<u>60,200</u>	<u>-</u>	<u>113,448,841</u>	<u>323,385</u>	<u>113,772,226</u>
	<u>\$ 363,401,872</u>	<u>\$ 57,624,403</u>	<u>\$ 12,641,619</u>	<u>\$ 5,958,958</u>	<u>\$ 439,626,852</u>	<u>\$ 41,238</u>	<u>\$ 439,668,090</u>
103年資料							
	營運特許權資產						
	營運資產	回饋金	展期成本	未完工程	合計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54,491,052	\$ 69,972,043	\$ -	\$ 4,488,957	\$ 528,952,052	\$ 359,709	\$ 529,311,761
增 加	79,595	-	-	4,367,361	4,446,956	14,508	4,461,464
處 分	(31,038)	-	-	-	(31,038)	(7,878)	(38,916)
轉 列	1,762,572	-	-	(1,777,602)	(15,030)	1,095	(13,93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456,302,181</u>	<u>69,972,043</u>	<u>-</u>	<u>7,078,716</u>	<u>533,352,940</u>	<u>367,434</u>	<u>533,720,374</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67,767,306	8,321,134	-	-	76,088,440	299,348	76,387,788
攤 銷	15,096,589	1,867,556	-	-	16,964,145	17,521	16,981,666
處 分	(20,186)	-	-	-	(20,186)	(7,878)	(28,064)
轉 列	(10,118)	-	-	-	(10,118)	-	(10,11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82,833,591</u>	<u>10,188,690</u>	<u>-</u>	<u>-</u>	<u>93,022,281</u>	<u>308,991</u>	<u>93,331,272</u>
	<u>\$ 373,468,590</u>	<u>\$ 59,783,353</u>	<u>\$ -</u>	<u>\$ 7,078,716</u>	<u>\$ 440,330,659</u>	<u>\$ 58,443</u>	<u>\$ 440,389,102</u>

(二) 營運資產及未完工程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營運資產（淨額）</u>		
土地改良物	\$ 178,813,061	\$ 185,541,667
房屋及建築	29,533,526	26,322,213
機器設備	36,305,938	38,680,429
運輸設備	118,738,459	122,921,325
其他設備	10,888	2,956
	<u>\$ 363,401,872</u>	<u>\$ 373,468,590</u>
<u>未完工程</u>		
核心機電相關工程	\$ 4,321,436	\$ 1,687,606
南港站相關工程	716,298	695,550
其他工程	61,588	85,190
自動收費系統相關工程	46,851	138,600
雲林站相關工程	-	1,110,862
彰化站相關工程	-	986,463
苗栗站相關工程	-	948,796
700T 列車	-	403,152
資本化費用	487,205	681,199
資本化利息	210,251	185,383
預付設備款	115,329	155,915
	<u>\$ 5,958,958</u>	<u>\$ 7,078,716</u>

(三) 營運特許權資產於興建營運合約剩餘特許期間全部採直線法預計攤銷情形如下：

期間	營運資產 攤銷費用	回饋金 攤銷費用	展期成本 攤銷費用	合計
105 年度預計	\$ 14,135,532	\$ 1,097,608	\$ 240,793	\$ 15,473,933
106 年度預計	11,771,312	1,097,608	240,793	13,109,713
107 年度預計	11,720,057	1,097,608	240,793	13,058,458
108 年度預計	10,550,326	1,097,608	240,793	11,888,727
109 年度預計	10,525,314	1,097,608	240,793	11,863,715
110 至 157 年度預計	304,699,331	52,136,363	11,437,654	368,273,348
	<u>\$ 363,401,872</u>	<u>\$ 57,624,403</u>	<u>\$ 12,641,619</u>	<u>\$ 433,667,894</u>

十三、其他項目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u>		
預付款項	\$ 421,346	\$ 463,456
其他應收款	119,142	85,950
其他	20,429	21,582
	<u>\$ 560,917</u>	<u>\$ 570,988</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確定福利資產	\$ -	\$ 1,812
其他	4,232	2,883
	<u>\$ 4,232</u>	<u>\$ 4,695</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日圓信用狀借款	\$ 43,460	\$ 128,145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日圓信用狀借款	0.86%	0.75%~1.01%

(二) 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聯合授信契約借款		
甲 1 項額度借款	\$ 130,000,000	\$ 130,000,000
甲 2 項額度借款	176,205,117	176,205,117
丙項額度借款	49,259,381	49,259,381
丁項額度借款	3,847,711	6,412,852
	359,312,209	361,877,350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155,978)	(174,014)
	359,156,231	361,703,336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13,508,778)	(2,564,279)
	\$ 345,647,453	\$ 359,139,057

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 8 日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完成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三方契約）及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聯合授信契約）。三方契約與聯合授信契約之重要約定如下：

1. 聯合授信契約共分甲 1 項、甲 2 項、甲 3 項、乙項、丙項及丁項等不同額度，主要用途為償還第一聯合授信契約、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不含丁項額度）、公司債及支付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等。
2. 本公司以高鐵資產（係指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應移轉予交通部之移轉標的）及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作為該授信契約之擔保（惟高鐵資產無須設定負擔），擔保價值如有不足，本公司、交通部及臺灣銀行應協商處理，如未能於臺灣銀行依約發出協商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達成處理之合意，就其不足之金額，視為授信契約本金於等額範圍內提前於前開協商期間屆滿時到期，並應即時清償。

聯合授信契約借款之授信銀行包括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

依聯合授信契約規定，本公司於管理銀行（臺灣銀行）開設相關計畫專戶，授權管理銀行依約管理，計畫專戶之款項以存款及金融工具之形式提撥，運用受限制及設質予臺灣銀行之存款及金融工具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十及二七。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3 日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簽訂三方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與臺灣銀行等銀行團完成簽訂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修契約。三方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生效，三方同意如發生擔保價值不足之情形，本公司得提供存款設質予臺灣銀行，該存款設質金額應計入擔保價值。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修契約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甲項授信期限延長並調整每年還款金額，聯合授信契約授信期間、償還方式及授信利率如下：

1. 授信期間及償還方式

	還款時間	還款期數	還款比率
		(六個月為一期)	
甲 1 項額度借款	110.5.4~129.11.4	第 01 至 40 期	每期 1.5%
	130.5.4~138.11.4	第 41 至 58 期	每期 2.0%
	139.5.4	第 59 期	每期 4.0%
甲 2 項額度借款	110.5.4~129.11.4	第 01 至 40 期	每期 1.5%
	130.5.4~138.11.4	第 41 至 58 期	每期 2.0%
	139.5.4	第 59 期	每期 4.0%
丙項額度借款	105.5.4~109.5.4	第 01 至 09 期	平均攤還
丁項額度借款	102.5.4~106.5.4	第 01 至 09 期	平均攤還

2. 甲 1 項額度借款及甲 2 項額度借款授信利率（名目利率），自 99 年 5 月 4 日（首次動用日）起依參考利率（中華郵政公司一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年利率計息並負擔營業稅，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加碼利率如下：

授信期間	加碼利率
102.5.4~103.5.3	0.3%
103.5.4~104.5.3	0.4%
104.5.4~105.5.3	0.5%
105.5.4~106.5.3	0.6%
106.5.4~107.5.3	0.7%
107.5.4~121.5.3	1.08%
121.5.4~139.5.4	1.08%

聯合授信契約甲 1 項及甲 2 項借款繳付利息依聯合授信契約授信利率約定，本公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利息費用，依約一年以後繳付之利息帳列長期應付利息，有效利率、利息費用及應付利息彙整如下：

1. 有效利率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甲 1 項額度借款	2.21%	2.20%
甲 2 項額度借款	2.23%	2.18%
丙項額度借款	2.11%	2.25%
丁項額度借款	2.11%	2.25%

2. 應付利息（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聯合授信案		
甲 1 項借款利息	\$ 203,355	\$ 202,229
甲 2 項借款利息	275,633	274,106
丙項借款利息	90,264	94,241
丁項借款利息	7,051	12,269
	<u>\$ 576,303</u>	<u>\$ 582,845</u>

3. 長期應付利息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聯合授信案		
甲 1 項借款利息	\$ 3,807,039	\$ 3,385,602
甲 2 項借款利息	4,665,416	4,113,755
	<u>\$ 8,472,455</u>	<u>\$ 7,499,357</u>

4. 利息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聯合授信案		
利息費用	\$ 7,776,383	\$ 7,906,396
利息資本化	\$ 180,777	\$ 94,395

十五、營運特許權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負債	\$ 1,883,383	\$ 265,849
非流動負債	78,684,787	78,970,118
	80,568,170	79,235,967
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	(22,690,057)	-
	<u>\$ 57,878,113</u>	<u>\$ 79,235,967</u>

營運特許權負債係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須支付予交通部之回饋金，請參閱附註二八(一)2. 重大合約之說明，最低回饋金 1,080 億元認為營運特許權資產及負債，特許期間並分別認列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實際已支付回饋金計 2,932,483 仟元，最低回饋金 1,080 億元之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及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於特許期間實際及預計認列情形如下：

期間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合計
截至 104 年底	\$ 12,347,640	\$ 13,528,610	\$ 25,876,250
105 年度預計	1,097,608	1,630,013	2,727,621
106 年度預計	1,097,608	1,662,613	2,760,221
107 年度預計	1,097,608	1,535,866	2,633,474
108 年度預計	1,097,608	1,566,583	2,664,191
109 年度預計	1,097,608	1,597,915	2,695,523
110 至 122 年度預計	14,268,904	16,506,357	30,775,261
123 至 157 年度預計	37,867,459	-	37,867,459
	<u>\$ 69,972,043</u>	<u>\$ 38,027,957</u>	<u>\$ 108,000,000</u>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本公司以返還之地上權公平鑑價價值 22,613,234 仟元，按比例折減依興建營運合約每 5 年年底本公司應支付交通部之營運特許權（回饋金）負債，預計可折減之總金額計 29,784,855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八(一)2.、三一(一)及(四)之說明。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於特許期間實際及預計認列損益情形如下：

期間	其他利益	利息費用減項	合計
截至 104 年底	\$ 22,613,234	\$ 76,823	\$ 22,690,057
105 年度預計	-	453,801	453,801
106 年度預計	-	462,877	462,877
107 年度預計	-	432,064	432,064
108 年度預計	-	440,706	440,706
109 年度預計	-	449,520	449,520
110 至 122 年度預計	-	4,855,830	4,855,830
	<u>\$ 22,613,234</u>	<u>\$ 7,171,621</u>	<u>\$ 29,784,855</u>

十六、負債準備

(一) 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特別股補償金	\$ 2,148,652	\$ -
爭議加班費	596,542	-
特別股股本	-	3,609,357
特別股訴訟相關遲延利息	-	60,586
特別股訴訟相關裁判費	-	25,285
其他	1,562	-
	<u>\$ 2,746,756</u>	<u>\$ 3,695,228</u>

(二) 負債準備變動情形：

	104年1月1日	增加	減少	104年12月31日
特別股補償金	\$ -	\$ 15,161,065	(\$ 13,012,413)	\$ 2,148,652
爭議加班費	-	596,542	-	596,542
特別股股本	3,609,357	4,554,865	(8,164,222)	-
特別股訴訟遲延利息	60,586	344,940	(405,526)	-
特別股訴訟裁判費	25,285	40,515	(65,800)	-
其他	-	1,562	-	1,562
	<u>\$ 3,695,228</u>	<u>\$ 20,699,489</u>	<u>(\$ 21,647,961)</u>	<u>\$ 2,746,756</u>
	103年1月1日	增加	減少	103年12月31日
特別股股本	\$ 14,891	\$ 3,594,466	\$ -	\$ 3,609,357
特別股訴訟遲延利息	2,287	58,299	-	60,586
特別股訴訟裁判費	-	25,285	-	25,285
	<u>\$ 17,178</u>	<u>\$ 3,678,050</u>	<u>\$ -</u>	<u>\$ 3,695,228</u>

1. 特別股補償金

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收回全部特別股股本，請參閱附註十九 (一) 之說明，原已提列之收回特別股股本負債準備，則全數減列歸零。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104 年 9 月 10 日決議通過有關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之處理，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生效，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提列特別股補償金負債準備及費用 15,161,065 仟元，原已提列之特別股訴訟相關遲延利息及裁判費之負債準備，則全數減列歸零；補償金之支付須待特別股股東一併放棄其就訴訟可能得對本公司主張之遲延利息、訴訟費或其他費用之請求權，並與本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或其他協議，一次了結彼此間之所有權利義務。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與特別股股東簽署協議書之應付特別股補償金計 13,012,413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嗣後本公司持續與其他特別股股東簽署協議書。本公司已分別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及 105 年 2 月 3 日支付補償金計 15,146,737 仟元及 8,475 仟元。

截至財務報告提出日止，尚未與本公司簽署補償金協議書之特別股股東有關請求及訴訟如下：

特別股股東	特別股類別	請求金額	處理情形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	收回特別股 10,000 仟元及遲延利息	二審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收回特別股。

有關本公司特別股請求及訴訟之重大發展，請參閱本公司所發布重大訊息之說明。

2. 爭議加班費

本公司業務性質有輪班工作需求，輪班人員有關國定假日業已調移，其經調移後之國定假日（即休假）併同例假排除於計算全年總工作時數之外，惟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工會）主張應針對國定假日再支付加班費，另有關雙週變形工時加班費計算爭議暨改善休息時數及休假制度等訴求，工會於105年1月間主張春節休假不加班，本公司乃於105年1月21日與工會簽署協議書，共同基於維護員工及旅客權益，就工會訴求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於六個月內完成計算前述爭議之國定假日及雙週加班費，並與個別員工簽署協議書確認金額後一個月內，給付員工二分之一金額為激勵獎金，雙方並協議本公司就台北市政府有關勞動檢查裁處書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並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若本公司受敗訴之終局判決後，前述激勵獎金抵充應給付員工之加班費，若本公司受勝訴之終局判決後，前述激勵獎金仍維持原給付之性質，無抵充或追繳問題。

本公司評估該行政訴訟有可能敗訴，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就此爭議事項估計提列加班費及負債準備計596,542千元。

十七、其他項目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特別股補償金	\$ 13,012,413	\$ -
應付費用	1,484,584	1,342,992
應付利息	576,306	582,994
應付營業稅	236,547	189,536
其他	20,742	94,152
	<u>\$ 15,294,592</u>	<u>\$ 2,209,674</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 585,284	\$ 537,318
遞延收入	64,238	28,065
代收款	18,495	18,346
其他	100,419	14,415
	<u>\$ 768,436</u>	<u>\$ 598,144</u>
<u>其他非流動負債</u>		
確定福利負債	\$ 51,969	\$ -
存入保證金	75,319	48,292
	<u>\$ 127,288</u>	<u>\$ 48,292</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2,392)	(\$ 534,3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0,423	536,129
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51,969)	\$ 1,81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 514,746)	\$ 522,846	\$ 8,100
當期服務成本	(14,100)	-	(14,100)
利息收入（成本）	(11,328)	11,765	437
離職福利	(15,440)	-	(15,440)
認列於損益	(40,868)	11,765	(29,10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精算利益	-	510	51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223)	-	(12,2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223)	510	(11,713)
雇主提撥	-	19,088	19,088
福利支付	33,520	(18,080)	15,44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534,317)	536,129	1,812
當期服務成本	(13,426)	-	(13,426)
利息收入（成本）	(11,658)	11,920	262
認列於損益	(25,084)	11,920	(13,164)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資產 (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精算利益	\$ -	\$ 2,464	\$ 2,46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5,137)	-	(25,13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35,525)	-	(35,5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0,662)	2,464	(58,198)
雇主提撥	-	17,581	17,581
福利支付	7,671	(7,671)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12,392)</u>	<u>\$ 560,423</u>	<u>(\$ 51,969)</u>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2.25%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35,525)
減少 0.5%	\$ 38,776
未來薪資成長率	
增加 0.5%	\$ 38,485
減少 0.5%	(\$ 35,613)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2 年，未來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5 年度	\$ 43,081
106 年度	18,139
107 年度	23,979
108 年度	19,193
109 年度	26,230
110 至 114 年度	149,709

- (三) 104 及 103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成本資本化為營運特許權未完工程金額分別為 757 仟元及 2,022 仟元，其餘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於綜合損益表認列退休金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一(一)。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計 56,052,930 仟元，流通在外普通股數為 5,605,293 仟股。本年度有關減資及增資情形如下：

1.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7 日依公司章程及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以實際發行金額 39,221,158 仟元收回全部特別股股本 4,018,992 仟股。
2.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辦理普通股減資 39,079,396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3.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以每股面額 10 元，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3,000,000 仟股，總計 30,000,000 仟元。前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受證券交易所規定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股票交付日起滿三年並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始得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 公積及盈餘分配

依 105 年 3 月 18 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決議配發 104 年度員工酬勞 21,124 仟元及董監酬勞 21,124 仟元，前述分配之酬勞與本公司 104 年度用以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請參閱附註二一(一)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擬議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0,895	
現金股利	3,643,441	\$ 0.65
	<u>\$ 4,054,336</u>	

有關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 105 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暨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待彌補之虧損，因是並無 103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暨盈餘分派之情事。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1,560	\$ 1,5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44	3,88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轉列損益	(2,949)	(3,849)
年底餘額	\$ 555	\$ 1,560

(四) 特別股股息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三四條及經濟部 91 年 9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100514570 號函及 100 年 3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002011720 號函，得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7 日收回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前述預付特別股股息亦調整轉列待彌補虧損。

二十、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鐵路運輸收入	\$ 38,831,049	\$ 37,565,561
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12,096,971	-
其他營業收入	973,372	943,223
	\$ 51,901,392	\$ 38,508,784

二一、稅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23,923	\$ 119,362
確定福利計畫	12,407	27,081
	136,330	146,443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27,938	2,478,779
勞健保費用	240,650	231,405
借調及派遣人員勞務費	38,616	76,622
其他	149,714	125,300
	3,756,918	2,912,106
	\$ 3,893,248	\$ 3,058,54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91,858	\$ 2,512,951
營業費用	501,390	545,598
	\$ 3,893,248	\$ 3,058,549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756 人及 3,622 人，借調及派遣人員分別為 23 人及 44 人。

上表 104 年度薪資費用包含提列負債準備之爭議加班費 596,542 仟元暨 104 年度營運績效獎金 116,966 仟元、員工酬勞 21,124 仟元及董監酬勞 21,124 仟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列數額，年度終了後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就 104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二)之說明。

(二)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依資產別彙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506	\$ 30,981
無形資產	20,589,223	16,981,2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5	879
	<u>\$ 20,622,674</u>	<u>\$ 17,013,10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445	\$ 22,726
營業費用	6,061	8,255
	<u>\$ 32,506</u>	<u>\$ 30,9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587,606	\$ 16,979,407
營業費用	2,562	2,714
	<u>\$ 20,590,168</u>	<u>\$ 16,982,121</u>

(三) 利息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附賣回債券利息	\$ 204,465	\$ 229,845
銀行存款利息	30,016	22,240
其他利息	7	-
	<u>\$ 234,488</u>	<u>\$ 252,085</u>

(四) 利息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796,209	\$ 7,931,012
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1,521,229	1,566,718
其他利息	(60,586)	58,300
	<u>\$ 9,256,852</u>	<u>\$ 9,556,030</u>

104 年度其他利息為負數，係因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提列特別股補償金 15,161,065 仟元，原已提列之特別股訴訟相關遲延利息全數調整減列歸零。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86,824	\$ 117,408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3%~2.30%	2.02%~2.24%

(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	\$ 22,613,234	\$ -
外幣兌換淨利	44,839	93,158
什項收入	-	28,1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949	3,849
特別股補償金費用	(15,161,065)	-
仲裁及事務費	(191,906)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31,67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6,418)	(10,830)
其 他	8,070	3,957
	<u>\$ 7,299,703</u>	<u>\$ 86,631</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 294)	(\$ 402)
遞延所得稅	2,039,089	2,862,023
所得稅利益	<u>\$ 2,038,795</u>	<u>\$ 2,861,62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201,752)	(\$ 451,944)
稅法規定不可減除之費損	(89,633)	(5,834)
未認列虧損扣抵之變動	4,505,568	3,093,935
未認列投資抵減之變動	(1,643)	(71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38,474	225,866
其 他	(12,219)	310
所得稅利益	<u>\$ 2,038,795</u>	<u>\$ 2,861,62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894	1,991
所得稅利益	<u>\$ 9,894</u>	<u>\$ 1,99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回饋金	\$ 2,604,272	\$ 1,403,872	\$ -	\$ 4,008,144
負債準備	-	466,219	-	466,219
應付休假給付	-	19,977	-	19,977
遞延收入	-	10,920	-	10,92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3,059	3,059
其他	-	914	-	914
	2,604,272	1,901,902	3,059	4,509,233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	\$ 130,643	\$ -	\$ 130,643
投資抵減	-	1,892	-	1,892
	\$ 2,604,272	\$ 2,034,437	\$ 3,059	\$ 4,641,768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835	\$ -	(\$ 6,835)	\$ -
其他	10,385	(4,652)	-	5,733
	\$ 17,220	(\$ 4,652)	(\$ 6,835)	\$ 5,733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回饋金	\$ 1,843,021	\$ 761,251	\$ -	\$ 2,604,272
遞延收入	2,300	(2,300)	-	-
	1,845,321	758,951	-	2,604,272
虧損扣抵	1,564,902	(1,564,902)	-	-
	\$ 3,410,223	(\$ 805,951)	\$ -	\$ 2,604,272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營運資產攤銷	\$ 3,671,795	(\$ 3,671,795)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826	-	(1,991)	6,835
其他	6,564	3,821	-	10,385
	\$ 3,687,185	(\$ 3,667,974)	(\$ 1,991)	\$ 17,220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	\$ 4,505,568
投資抵減	\$ 9,381	\$ 7,73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29	\$ 839,203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稅額影響數之資訊如下：

最後使用年度	虧損扣抵	投資抵減
104	\$ -	\$ 2,073
105	-	2,337
106	-	3,328
107	-	1,643
108	-	1,892
109	130,643	-
	<u>\$ 130,643</u>	<u>\$ 11,273</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4,097</u>	<u>\$ 73,803</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普通股每股盈餘之淨利金額及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金額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20,872,630	2,901,183	<u>\$ 7.19</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可轉換特別股之影響	12,583,684	2,400,38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具 稀釋作用可轉換特別股之影響	<u>\$ 33,456,314</u>	<u>5,301,567</u>	<u>\$ 6.31</u>
<u>103 年度</u>			
本年度淨利	\$ 5,534,408		
減：特別股股息	<u>(1,923,733)</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3,610,675	2,605,293	<u>\$ 1.39</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可轉換特別股之影響	1,923,733	4,018,99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具 稀釋作用可轉換特別股之影響	<u>\$ 5,534,408</u>	<u>6,624,285</u>	<u>\$ 0.84</u>

計算每股盈餘時，104 年 10 月 20 日普通股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項追溯調整對 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影響如下：

	追溯調整後	追溯調整前
基本每股盈餘	<u>\$ 1.39</u>	<u>\$ 0.5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84</u>	<u>\$ 0.52</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特許期間資本支出、回饋金、特別股補償金及長短期借款償還需求暨其他營業需求。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收回全數特別股 39,221,158 仟元、辦理普通股減資彌補虧損 39,079,396 仟元、支付特別股補償金 15,161,065 仟元及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00 仟元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一)及三一(四)之說明。

二五、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2,555	\$ 694,36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551
放款及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	56,544,382	52,961,379
其 他 (註 1)	2,427,255	1,599,05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2)	441,798,665	451,589,138

註 1： 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惟不包含應收退稅款。

註 2： 餘額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營運特許權負債、其他應付款、應付工程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長期應付利息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惟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及應付營業稅。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列示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
-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評價技術就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 602,555	\$ -	\$ -	\$ 602,555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 694,360	\$ -	\$ -	\$ 694,36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551	\$ -	\$ 551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金融工具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採用評價方法估計。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依照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訂有相關之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應付帳款及應付工程款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暴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主要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0,737	33.066	\$ 685,691
日 圓	32,529	0.2746	8,932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06	33.066	\$ 86,161
日 圓	2,750,412	0.2746	755,263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624	31.718	\$ 654,161
日 圓	1,893	0.2652	5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59	31.718	77,986
日 圓	2,406,968	0.2652	638,328

本公司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匯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計算。當美元兌新台幣貶值 1% 時，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5,995 仟元及 5,762 仟元。當日圓兌新台幣升值 1% 時，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7,463 仟元及 5,527 仟元。

主要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4 年度		103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利益
美 元	33.066	\$ 3,629	31.718	\$ 10,821
日 圓	0.2746	(29,138)	0.2652	8,981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聯合授信案借款分別為 359,312,209 仟元及 361,877,350 仟元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若市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593,122 仟元及 3,618,77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開放式貨幣基金（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基金價格下跌 1%，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6,026 仟元及 6,94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金融資產為評估對象。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除本公司操作之一年內到期衍生性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外，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修訂相關契約，請參閱附註三一(四)之說明，依相關契約給付金額、時間及本公司對聯合授信契約參考利率等因素之預估，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利息及營運特許權負債按未折現現金流量之到期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期間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 借款利息	營運特許權 負債	特別股 補償金	合計
105.1.1~105.03.31	\$ -	\$ 2,072,905	\$ -	\$ 15,155,212	\$ 17,228,117
105.4.1~105.12.31	13,511,670	6,218,714	1,939,460	5,853	21,675,697
106 年度	12,229,100	9,411,171	2,805,958	-	24,446,229
107 年度	10,946,529	10,481,791	8,220	-	21,436,540
108 年度	10,946,529	10,355,806	-	-	21,302,335
109 年度	5,473,265	10,087,431	115,142	-	15,675,838
110~122 年度	119,419,995	117,777,496	70,413,882	-	307,611,373
123~139 年度	186,785,121	68,698,542	-	-	255,483,663
	<u>\$ 359,312,209</u>	<u>\$ 235,103,856</u>	<u>\$ 75,282,662</u>	<u>\$ 15,161,065</u>	<u>\$ 684,859,79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期間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利息	營運特許權負債	合計
104.1.1~104.03.31	\$ -	\$ 1,927,336	\$ -	\$ 1,927,336
104.4.1~104.12.31	2,565,141	5,782,008	265,849	8,612,998
105 年度	13,511,670	8,291,619	-	21,803,289
106 年度	21,039,355	9,162,629	7,067,517	37,269,501
107 年度	19,756,785	9,961,523	-	29,718,308
108 年度	19,756,785	9,575,404	-	29,332,189
109~122 年度	285,247,614	71,901,251	98,000,000	455,148,865
	<u>\$ 361,877,350</u>	<u>\$ 116,601,770</u>	<u>\$ 105,333,366</u>	<u>\$ 583,812,486</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行政院交通部持有普通股達發行股數 43.17% 之公司，依 IAS 24 規定，屬於受中央政府重大影響之政府關係個體，本公司與其他受行政院控制之政府關係個體（例如國營事業）互為關係人，但與其他受行政院重大影響而未達控制程度之政府關係個體非關係人，本公司免揭露與政府關係個體間之交易及未結清餘額，除附註二八與交通部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外，其他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如下：

(一) 高鐵財務解決方案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3 日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完成簽訂三方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並與臺灣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修契約，相關增修契約及協議書於 104 年 10 月生效，請參閱附註三一(四)之說明。

(二) 營業收入

本公司從事南北高速鐵路之經營，依興建營運合約所訂及交通部核定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本公司票價之訂定及調整於報請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對各關係人提供之運輸服務、收費標準與一般搭乘旅客相同。

(三) 營業成本

1. 回饋金

依興建營運合約，本公司於營運期間應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利益百分之十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本公司就特許期間最低之回饋金 1,080 億元認列營運特許權資產及負債，並分別於特許期間認列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八(一)2.之說明。

2. 租金

本公司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站區開發合約暨台北車站及隧道段相關協議書，交通部交付本公司用地、台北車站及隧道供高速鐵路使用並收取租金，租金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及協議書公式計算，未來租金係依據未來公有土地申報地價及使用量等因素變動結果而決定，本公司於每年底前繳交次年之租金，請參閱附註二八(二)之說明。

(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費用

本公司就回饋金營運特許權負債及終止站區開發合約返還地上權待折減回饋金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減項，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2. 其他利益－終止站區開發合約返還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

依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終止合約，本公司返還地上權經雙方委請公正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為 22,613,234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八(一)2.之說明。

3. 其他損失－特別股補償金費用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於 104 年與特別股股東簽署特別股補償金協議書，若干特別股股東為國營事業或受行政院重大影響之公司，本公司無法判斷其受行政院重大影響是否達到控制之程度，因此未揭露有關關係人交易金額，惟特別股補償金協議條件與非關係人（一般特別股股東）相同，特別股補償金費用共計 15,161,065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六之說明。

(五) 取得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

依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本公司就截至 104 年 10 月 29 日止已實際提供服務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計 12,701,819 仟元視為特許期展期成本，請參閱附註四(十一)、四(十六)、十二及二八(一)1.之說明。

(六) 長期借款

本公司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於 99 年 1 月 8 日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及聯合授信契約，若發生興建營運合約期前終止時，交通部就聯合授信契約甲項授信餘額承擔債務；本公司無法判斷參貸銀行受行政院重大影響是否達到控制之程度，因此未揭露有關關係人交易金額，惟交易條件均相同，依三方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及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修契約，本公司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約定存款設質金額計入擔保價值、甲項授信期限延長及調整還款金額等事項，請參閱附註十四(二)之說明。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689	\$ 60,409
退職後福利	909	16,518
	<u>\$ 88,598</u>	<u>\$ 76,927</u>

上表 104 年度短期員工福利包含預估發放予主要管理階層之 104 年度營運績效獎金、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商品代銷履約保證金	\$ 940	\$ 500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金	-	17,232
定期存款	車站用地及設施履約保證金	2,909	-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	3,130
定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56,500	31,500
定期存款	法院擔保金	-	15,000
定期存款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7,606,810	5,555
定期存款	信用狀開狀額度擔保金	516,360	-
活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17,285	53,832
活期存款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299,515	367,153
附賣回債券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45,973,200	51,205,100
		<u>54,473,519</u>	<u>51,699,002</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商品代銷履約保證金	-	440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金	17,232	-
定期存款	站區用地履約保證金	-	1,192,368
定期存款	車站用地及設施履約保證金	-	10,755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1,320	-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42,651	42,524
定期存款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	8,000
		<u>61,203</u>	<u>1,254,087</u>
		<u>\$ 54,534,722</u>	<u>\$ 52,953,089</u>

依據聯合授信契約，本公司設定五站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抵押權予聯合授信契約借款連帶債權人；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塗銷地上權之抵押權並返還地上權予交通部，請參閱附註三一(一)、(三)及(四)之說明。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興建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請參閱附註三一(四)之說明。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興建營運合約重大合約承諾如下：

1. 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期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算共 70 年。
2. 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扣除經營所需之一切成本及費用後所餘之利益）百分之十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但其累積之回饋金總額若低於下表時，以下表為準：

全線營運第 5 年年底止	2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10 年年底止	10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15 年年底止	25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20 年年底止	480 億元
全線營運第 25 年年底止	750 億元
122 年 7 月 23 日止	1,080 億元

有關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本公司返還地上權經雙方委請公正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為 22,613,234 仟元，可折減之回饋金總計 29,784,855 仟元，交通部同意其每五年底之當期折減金額如下：

全線營運第 10 年年底止	2,003,521 仟元
全線營運第 15 年年底止	4,252,245 仟元
全線營運第 20 年年底止	6,520,109 仟元
全線營運第 25 年年底止	7,654,041 仟元
122 年 7 月 23 日止	9,354,939 仟元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並認列回饋金為營運特許權負債，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3. 本公司應自 105 年起設置財務平穩機制

(1) 計算自 105 年起至計算年度止之期間，按各該年度稅後淨利（虧損）加計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損益影響數之年平均值超過 35 億元時，依以下規定提列平穩額度：

- A. 本公司當年度 EBT 超過 A1 但小於 A2 時，視為營業激勵，不予提列。
- B. 本公司當年度 EBT 超過 A2 但小於 A3 時，提列列入當年度平穩額度之金額為： $(EBT - A2) \times 50\%$ 。
- C. 本公司當年度 EBT 超過 A3 時，提列列入當年度平穩額度之金額為： $(A3 - A2) \times 50\% + (EBT - A3) \times 70\%$ 。

EBT = 未計列平穩額度及依公司法第 235 之 1 條訂定酬勞之稅前利益（損失）

A1 = 稅後淨利 35 億元 \div (1 - 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A2 = 稅後淨利 40 億元 \div (1 - 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A3 = 稅後淨利 45 億元 \div (1 - 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 (2) 本公司當年度 EBT 低於 A1 時，由累積平穩額度中挹注之金額為 $(A1 - EBT)$ ，但以累積平穩額度歸零為限。

- (3) 本公司應於臺灣銀行開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平穩機制專戶」（專戶）。
- A. 若任一年度終了時之累積平穩額度扣除專戶餘額超過 100 億元時，且於交通部確認本公司依規定提送執行報告內容後一個月內，本公司應將超過部分扣除相關稅賦後，提撥等額現金存入專戶，專戶淨孳息亦應提列平穩額度。
 - B. 交通部得因下列事項要求本公司動支專戶，本公司應配合辦理：
 - a. 票價優待或調降票價；
 - b. 辦理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相關建設；
 - c. 配合政府政策。
 - C. 專戶金額動支時，本公司同額扣減累積平穩額度。
 - D. 除支付專戶產生之稅賦外，非經交通部同意，本公司不得自行動支專戶金額。
- (4) 特許期間屆滿、提前終止平穩額度及專戶之處理
- A. 特許期間屆滿時，如累積平穩額度超過專戶餘額，本公司應就該超過部分減除相關稅賦後，提撥等額現金至專戶，並將專戶餘額扣除相關稅賦後，依交通部指示匯付至指定帳戶。
 - B. 依合約合意終止或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將終止日之專戶餘額扣除相關稅賦後，依交通部指示匯付至指定帳戶，而累積平穩額度扣除專戶餘額後歸屬本公司。
 - C. 依合約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終止時，累積平穩額度（含專戶餘額）全部歸屬交通部。
 - D. 依合約基於政府政策而終止時，累積平穩額度（含專戶餘額）全部歸屬本公司。
- (5) 本公司應於 106 年度起（本機制開始適用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將本機制平穩額度之提列、挹注、累積額度以及專戶動支、餘額等事項出具經會計師確認之執行報告予交通部。
4. 特許期限屆滿時，屬屆滿前五年內經交通部同意所購買且具有未折減餘額之資產，且於特許期限屆滿時仍可供正常營運使用者，以依定率遞減法按行政院規定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移轉價金，其餘資產將由本公司無條件移轉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予交通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5. 特許期限屆滿前合約終止時，本公司營運期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應由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就該資產及工程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特許期間剩餘年限，並參考興建營運合約之規定予以鑑價。
 6. 本公司提供 50 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履行營運責任之保證。其額度自營運開始日起，無違約情事時，每屆滿一年返還 5 億元，但返還總數不得超過 30 億元，期限至特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止，或合約提前終止之日後六個月止。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履約保證金保證書金額均為 20 億元，本公司並於 104 年 4 月以現金保證（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接續原履約保證書。

- (二) 依據興建營運合約、站區開發合約暨台北車站及隧道段相關協議書，交通部交付本公司用地、台北車站及隧道供高速鐵路使用並收取租金，租金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及協議書公式計算，未來租金係依據未來公有土地申報地價及使用量等因素變動結果而決定，本公司於每年底前繳交次年之租金，104 及 103 年度租金分別計 432,594 仟元及 446,154 仟元。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預付之租金分別計 396,898 仟元及 444,155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三)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國內銀行申請開立但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為日圓 1,971,401 仟元及美金 169 仟元。
- (四)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簽訂 700T 型列車採購契約，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購買取得四組 700T 型列車，本公司另得於 105 年 3 月底前選擇額外增加訂購四組以內之 700T 型列車，額外增加訂購之每組列車單價（不含關稅及營業稅）介於 4,328,424 仟日圓至 4,500,000 仟日圓。本公司另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與承商進行協商延長合約選擇權行使期限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 (五)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簽訂南港軌道及核心機電系統工程（供應合約）及南港軌道及核心系統工程（安裝合約）合約採購，合約總價（不含營業稅）分別為 11,016,691 仟日圓及 2,545,124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分別支付之價款計 8,666,550 仟日圓及 1,925,734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之未完工程項下。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並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申請股票上市案。
-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就 210 億元之範圍內提前清償聯合授信契約長期借款，並授權董事長辦理後續各項相關事宜。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三)。

三一、其他

(一) 地上權

本公司依據興建營運合約中之「高速鐵路路權範圍圖」及「高速鐵路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地上權空間範圍圖」等規定，自交通部取得包含路線用地、維修基地及車站用地等各項交通建設用地之地上權。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沿線由北至南，自新北市新莊區光華段 0837-0000 地號至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 0421-0002 地號；地上權之權利存續期限自設定地上權登記之日起，至興建營運合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

本公司原依據站區開發合約之規定，自交通部取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五個車站特定區內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地上權，因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及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本公司已返還事業發展用地，惟仍保留「車站用地」之地上權。

(二) 為維護股東權益及維持公司穩健經營，本公司業已就「政府遲未補貼法定優待票價短收差額除外情事案」、「國內外經濟重大變動致運量及營收不如預期嚴重影響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之履行之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案」及「高鐵興建期發生 921 大地震等 9 件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致嚴重影響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之履行案」（「協調三案」），提請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協調解決；由於協調三案是否構成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問題，事涉複雜，協調委員會會議結論認為本公司與交通部宜先共同尋求可行之財務改善方案，再就改善方案所涉合約爭議進行協調，以期根本解決目前面臨之財務困境；截至本公司與交通部雙方原同意協調期間展延至 104 年 2 月 16 日止，由於「財務改善方案」未能完成，囿於時效考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2 月 17 日提付仲裁請求交通部合理補償本公司之損失（「仲裁三案」），並繳納仲裁及事務費。

1. 政府遲未補貼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之除外情事案

本公司聲請交通部應給付本公司 109 億 9,004 萬元，並依請求金額分別自起息日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付利息，另截至 104 年 10 月 29 日止，本公司向交通部申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之補貼累計金額已達約 127 億元。

2. 國內外經濟重大變動致嚴重影響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營運事項之履行不可抗力情事案

就截至 103 年底止，實際運量遠低於預計運量之獲利損失計約 2,271 億元，本公司先以部分請求之方式，聲請交通部給付 103 年因運量不如預期而減少之 305 億 9,000 萬元及自 104 年 2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或折算相當於延長興建營運合約所定特許期間或其他適當之方式。

3. 高鐵興建期發生 921 大地震等 9 件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致嚴重影響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興建及營運事項之履行案

就增加之工程經費及營運損失計約 719 億元，本公司先以一部請求之方式，聲請交通部給付 160 億 4,159 萬元及自 102 年 2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特許期間由 35 年延長為 70 年，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撤回仲裁三案。

(三) 本公司財務狀況因特別股股東陸續提起收回股本及支付股息訴訟，致本公司財務結構因該等未決訴訟而陷入不確定之狀態，銀行團為保障其債權，若本公司特別股股東訴訟不利之確定判決案例陸續增加，則銀行團得採取相關保全程序，甚或依三方契約及聯合授信契約啟動重大違約程序，而致興建營運合約逕行終止；另基於前述協調委員會就協調三案之會議結論，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改善方案」規劃案，惟該方案於 104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決議暫不予處理，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26 日決議通過提具「全民認股方案」予交通部，經交通部酌予修改「全民認股方案」增資對象與額度規劃後，更名為「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並同時提出建議方案 A 與方案 B 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21 日決議採建議方案 B（含四項附帶決議），並經 104 年 6 月 5 日立法院院會備查後，交通部函請本公司同意「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建議方案 B，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6 月 25 日決議同意「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建議方案 B，「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各項具體措施如下：

1. 辦理收回本公司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股本並辦理減資

本公司擬主動依公司章程及各該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收回已發行之全部特別股股本共 4,018,992 仟股，應付股款金額計 39,221,157 仟元。

2. 變更特許期間為 70 年

為使本公司於合理攤銷年限基礎下，維持可接受之合理報酬率，以求長期穩定之經營，本公司擬與交通部簽署興建營運合約之增補協議，將特許期間自 35 年變更為 70 年。

3. 辦理普通股減資彌補虧損

特別股全數收回後，普通股實收資本額為 65,132,326 仟元，本公司擬辦理普通股減資 60%，以彌補累積虧損完畢為基礎，視實際情況調整減資比例。

4. 辦理增資 300 億元

本公司進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其中政府同意給予延長特許期之前提，在於增加公股或泛公股對本公司之持股，為符合此要求，本公司擬依法增資 300 億元，其中政府基金（高鐵相關建設基金）完成投資 242 億元，政府得以掌握董監事席次優勢之公司或法人（泛公股）投資 58 億元，增資後（泛）公股持股比例約 63.9%。

5. 與交通部合意終止站區開發合約

本公司擬與交通部合意終止站區開發合約，原屬站區開發合約定義為「站區」用地之「事業發展用地」之地上權全數由交通部收回，並以該等地上權之公平鑑價結果為基礎，折減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應繳納予交通部之回饋金；原屬站區開發合約定義為「車站用地」者則繼續保留，就保留之「車站用地」之權利義務關係，將移至興建營運合約之約定辦理，並擬簽訂相關增修協議書。

6. 修訂聯合授信契約

(1) 廢除專戶及解除相關資金運用限制

本公司擬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協商，於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團之同意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增修協議，解除專戶及相關資金運用之限制，並將相關資金優先用以收回特別股。

(2) 塗銷地上權抵押設定

本公司擬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協商塗銷已設定予聯合授信銀行團之站區地上權之抵押權，俾本公司得將站區地上權交回予交通部。

(3) 延長聯合授信還本期程

配合特許期間變更為 70 年及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推動，本公司擬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協商，將原由交通部承擔債務授信額度之還款期程延長，並搭配其他可循環動用額度，以與整體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收回特別股、增資之股東報酬率等財務方案為配套。

7. 撤回仲裁三案

本公司與交通部進行仲裁之「運量重大不利變化」、「法定優待票差額補貼」及「921 大地震之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損害補償」案，擬俟簽署興建營運合約增修協議並生效後予以撤回。

8. 調整費率及票價

本公司擬與交通部調整興建營運合約「高速鐵路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與方式」之內容，將法定優待票價差短收納入本公司自定基本費率進行交叉補貼，同時明訂本公司自定運價結構調整因子需覈實反應各項行銷優惠。

9. 建置平穩機制暨其專戶

本公司擬設立平穩機制及專戶，並於興建營運合約增修協議書生效後次一年度之 1 月 1 日開始適用。

- (1) 平穩機制係本公司在符合一定利潤標準下，由本公司提列負債準備作為當期之費用，如利潤低於一定標準，該負債準備將回轉成為當期費用之減項，惟最多仍以負債準備之餘額為限。倘負債準備超過 100 億元，本公司則將超過部分提撥至「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平穩專戶」，專戶內資金之動撥均須依指定用途為之，其餘額於特許期屆滿時將全數移轉予交通部。
- (2) 負債準備之提列方式，係以本公司平均年度稅後淨利超過 40 億元但未滿 45 億元之部分，提列 50%；超過 45 億元之部分，提列 70%；為計算便利，稅後金額將依法定稅率折算為稅前金額予以提列。

(四) 「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執行情形：

1.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104 年 9 月 10 日決議事項包括：

- (1) 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延長特許年期案。
- (2) 處理本公司累積未付特別股股息補償案。
- (3) 處辦理本公司普通股減資彌補虧損案。
- (4) 辦理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6) 終止「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將高鐵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返還價值折減回饋金案。
- (7) 撤回本公司已向仲裁協會提付仲裁聲請案件案。
- (8) 同意「設立平穩機制」案。
- (9) 同意「高速鐵路營運費率與票價調整」案。

2.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並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原合約約定之特許期間自 35 年調整為 70 年。
- (2) 交通部承諾於協議書生效後六個月內，於本公司依法辦理增資 300 億元時，由高鐵相關建設基金完成投資 242 億元，餘 58 億元則由交通部另洽政府得以掌握董監席次優勢之公司或法人完成投資。
- (3) 本公司於協議書生效後六個月內依法辦理增資 300 億元，並於協議書生效後儘速調降票價至 102 年 10 月 8 日調漲票價前之水準。

- (4) 雙方就應返還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使用權依公正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新增回饋金之折減方式及金額。
 - (5) 新增平穩機制之規範，透過調節不同年度之獲利，以達維持穩定股利之分派目的。
 - (6) 明訂有關高鐵票價自定基本費率中向上 20% 範圍之使用因子及相關細節規定。
 - (7) 明訂協議書生效後撤回仲裁三案之時點，且就該等案件日後不再向交通部提出任何主張或請求。
3.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簽訂站區開發終止協議書，並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明訂本公司辦理塗銷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之抵押登記暨辦理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之塗銷登記之義務。
 - (2) 明訂於前揭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完成塗銷登記之日起 10 日內，除經交通部同意保留之設施外，本公司應將事業發展用地騰空返還之。
 - (3) 明訂本公司就交通設施用地之認養義務。
4.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3 日與交通部及臺灣銀行簽訂三方契約第一次增修協議書，並已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生效，三方同意如發生擔保價值不足之情形，本公司得提供存款設質予臺灣銀行，該存款設質金額應計入擔保價值，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 之說明。
5.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3 日與臺灣銀行等銀行團完成簽訂聯合授信契約第二次增修契約，並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延長甲項授信期限及調整每年還款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 之說明。
6.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辦理普通股減資 39,079,396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7.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以每股面額 10 元，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3,000,000 仟股，總計 30,000,000 仟元。
8. 本公司依特別股補償金協議書分別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及 105 年 2 月 3 日支付補償金 15,146,737 仟元及 8,475 仟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註八及二五所述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暨附表一至二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三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速鐵路，並無其他應報導部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面額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139	\$ 150,157	-	\$ 150,157	
	第一金台灣貨幣－貨幣市場型基金	-	"	6,631	100,108	-	100,108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7,494	100,100	-	100,100	
	野村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6,212	100,094	-	100,094	
	日盛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6,842	100,047	-	100,047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型基金	-	"	4,558	52,049	-	52,049	
	央債 104-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90,000	200,000	-	200,000	
	央債 104-3	-	"	4,202,500	4,669,444	-	4,669,444	
	央債 104-5	-	"	376,000	415,000	-	415,000	
	央債 104-6	-	"	78,000	85,000	-	85,000	
	央債 104-10	-	"	1,883,100	2,092,111	-	2,092,111	
	央債 104-12	-	"	1,489,500	1,655,000	-	1,655,000	
	央債 103-9	-	"	956,700	1,063,000	-	1,063,000	
	央債 103-10	-	"	5,092,700	5,547,589	-	5,547,589	
	央債 103-15	-	"	1,141,800	1,257,500	-	1,257,500	
	央債 102-2	-	"	141,300	157,000	-	157,000	
	央債 102-8	-	"	242,500	269,344	-	269,344	
	央債 102-10	-	"	77,000	85,000	-	85,000	
	央債 102-11	-	"	900,000	1,000,000	-	1,000,000	
	央債 101-6	-	"	1,341,600	1,488,778	-	1,488,778	
	央債 101-8	-	"	85,500	95,000	-	95,000	
	央債 101-9	-	"	180,000	200,000	-	200,000	
	央債 100-6	-	"	6,457,600	7,149,900	-	7,149,900	
	央債 100-7	-	"	220,500	245,000	-	245,000	
	央債 100-9	-	"	205,200	228,000	-	228,000	
	央債 98-3	-	"	534,300	590,300	-	590,300	
	央債 98-5	-	"	142,200	158,000	-	158,000	
	央債 97-3	-	"	274,100	303,000	-	303,000	
	央債 97-5	-	"	243,000	270,000	-	270,000	
	央債 97-6	-	"	900,000	1,000,000	-	1,000,000	
	央債 96-3	-	"	81,000	90,000	-	90,000	
	央債 95-3	-	"	219,600	244,000	-	244,00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面額或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央債 95-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994,000	\$ 2,215,556	-	\$ 2,215,556	
	央債 91-3	-	"	720,800	800,778	-	800,778	
	央債 91-7	-	"	630,000	700,000	-	700,000	
	央債 90-2	-	"	562,300	624,778	-	624,778	
	央債 90-3	-	"	778,500	865,000	-	865,000	
	央債 90-4	-	"	192,300	210,222	-	210,222	
	央債 90-6	-	"	1,704,400	1,890,300	-	1,890,300	
	央債 90-7	-	"	1,193,800	1,320,100	-	1,320,100	
	央債 90-8	-	"	2,473,100	2,747,889	-	2,747,889	
	央債 90 乙 1	-	"	1,030,100	1,143,000	-	1,143,000	
	央債 89-13	-	"	610,800	678,600	-	678,600	
	央債 89 乙 1	-	"	100,000	101,800	-	101,800	
	央債 88-2	-	"	483,900	535,000	-	535,000	
	央債 88-3	-	"	181,000	201,100	-	201,100	
	央債 88 乙 1	-	"	1,243,300	1,381,111	-	1,381,11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損)益	期末		
					面額	帳面金額	面額	帳面金額	面額	售價	帳面金額		處分(損)益	面額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央債 10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6,697,000	\$ 7,427,444	\$ 6,507,000	\$ 7,232,889	\$ 7,227,444	\$ 5,445	\$ -	\$ 190,000	\$ 200,000
	央債 104-3	"	-	-	-	-	15,469,800	17,166,722	11,267,300	12,505,313	12,497,278	8,035	-	4,202,500	4,669,444
	央債 104-4	"	-	-	-	-	1,400,000	1,555,556	1,400,000	1,556,928	1,555,556	1,372	-	-	-
	央債 104-5	"	-	-	-	-	788,000	869,889	412,000	454,963	454,889	74	-	376,000	415,000
	央債 104-10	"	-	-	-	-	2,144,700	2,382,667	261,600	290,885	290,556	329	-	1,883,100	2,092,111
	央債 104-12	"	-	-	-	-	1,489,500	1,655,000	-	-	-	-	-	1,489,500	1,655,000
	央債 103-2	"	-	-	200,000	220,000	1,297,300	1,441,289	1,497,300	1,662,128	1,661,289	839	-	-	-
	央債 103-4	"	-	-	521,000	573,000	2,892,100	3,211,300	3,413,100	3,787,771	3,784,300	3,471	-	-	-
	央債 103-6	"	-	-	-	-	2,100,000	2,333,333	2,100,000	2,336,220	2,333,333	2,887	-	-	-
	央債 103-9	"	-	-	655,500	727,778	3,034,600	3,370,978	2,733,400	3,038,300	3,035,756	2,544	-	956,700	1,063,000
	央債 103-10	"	-	-	2,601,600	2,856,889	12,013,000	13,082,811	9,521,900	10,403,271	10,392,111	11,160	-	5,092,700	5,547,589
	央債 103-13	"	-	-	-	-	809,000	898,889	809,000	899,420	898,889	531	-	-	-
	央債 103-15	"	-	-	-	-	2,386,500	2,640,500	1,244,700	1,383,836	1,383,000	836	-	1,141,800	1,257,500
	央債 102-2	"	-	-	1,045,100	1,139,000	17,739,200	19,316,078	18,643,000	20,317,943	20,298,078	19,865	-	141,300	157,000
	央債 102-6	"	-	-	47,000	52,222	2,125,000	2,352,111	2,172,000	2,407,003	2,404,333	2,670	-	-	-
	央債 102-8	"	-	-	387,700	430,700	1,377,900	1,530,744	1,523,100	1,693,536	1,692,100	1,436	-	242,500	269,344
	央債 102-10	"	-	-	450,000	500,000	1,504,000	1,670,000	1,877,000	2,086,763	2,085,000	1,763	-	77,000	85,000
	央債 102-11	"	-	-	253,600	281,778	2,357,700	2,615,666	1,711,300	1,899,032	1,897,444	1,588	-	900,000	1,000,000
	央債 101-1	"	-	-	-	-	470,000	510,000	470,000	510,323	510,000	323	-	-	-
	央債 101-2	"	-	-	-	-	400,000	444,444	400,000	444,896	444,444	452	-	-	-
	央債 101-5	"	-	-	140,000	140,000	1,507,100	1,672,667	1,647,100	1,814,267	1,812,667	1,600	-	-	-
	央債 101-6	"	-	-	2,167,700	2,398,567	5,960,400	6,604,772	6,786,500	7,520,993	7,514,561	6,432	-	1,341,600	1,488,778
	央債 101-8	"	-	-	-	-	396,500	440,556	311,000	345,935	345,556	379	-	85,500	95,000
	央債 101-9	"	-	-	642,100	713,444	3,344,700	3,704,223	3,806,800	4,221,361	4,217,667	3,694	-	180,000	200,000
	央債 101 乙 2	"	-	-	198,800	220,889	980,500	1,089,378	1,179,300	1,311,625	1,310,267	1,358	-	-	-
	央債 100-1	"	-	-	-	-	2,475,600	2,750,667	2,475,600	2,753,046	2,750,667	2,379	-	-	-
	央債 100-5	"	-	-	515,700	573,000	900,000	1,000,000	1,415,700	1,574,383	1,573,000	1,383	-	-	-
	央債 100-6	"	-	-	3,526,800	3,863,222	17,243,100	18,911,400	14,312,300	15,635,465	15,624,722	10,743	-	6,457,600	7,149,900
	央債 100-9	"	-	-	356,200	391,333	1,670,000	1,854,334	1,821,000	2,019,219	2,017,667	1,552	-	205,200	228,000
	央債 99-4	"	-	-	-	-	495,700	550,778	495,700	551,377	550,778	599	-	-	-
	央債 99-5	"	-	-	1,170,700	1,300,778	3,249,400	3,610,444	4,420,100	4,916,208	4,911,222	4,986	-	-	-
	央債 99-8	"	-	-	544,400	606,000	743,500	824,967	1,287,900	1,432,312	1,430,967	1,345	-	-	-
	央債 98-3	"	-	-	851,100	942,533	2,514,600	2,779,634	2,831,400	3,134,594	3,131,867	2,727	-	534,300	590,300
	央債 98-5	"	-	-	-	-	6,581,100	7,280,600	6,438,900	7,125,321	7,122,600	2,721	-	142,200	158,000
	央債 98-6	"	-	-	2,354,400	2,616,000	7,064,800	7,849,778	9,419,200	10,473,794	10,465,778	8,016	-	-	-
	央債 97-3	"	-	-	1,813,400	1,858,889	1,240,000	1,352,000	2,779,300	2,910,268	2,907,889	2,379	-	274,100	303,000
	央債 97-5	"	-	-	-	-	2,138,600	2,351,700	1,895,600	2,083,572	2,081,700	1,872	-	243,000	270,000
	央債 97-6	"	-	-	1,237,000	1,347,600	1,724,800	1,895,000	2,061,800	2,244,560	2,242,600	1,960	-	900,000	1,000,000
	央債 96-3	"	-	-	2,753,800	3,059,622	3,808,700	4,231,667	6,481,500	7,207,772	7,201,289	6,483	-	81,000	90,000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評價 (損) 益	期末		
					面額	帳面金額	面額	帳面金額	面額	售價	帳面金額		處分 (損) 益	面額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央債 95-3	其他金融資 產-流動	-	-	\$ 986,000	\$ 1,092,000	\$ 1,219,100	\$ 1,350,444	\$ 1,985,500	\$ 2,199,683	\$ 2,198,444	\$ 1,239	\$ -	\$ 219,600	\$ 244,000
	央債 95-6	"	-	-	1,174,200	1,296,600	4,764,200	5,293,556	3,944,400	4,378,947	4,374,600	4,347	-	1,994,000	2,215,556
	央債 94-5	"	-	-	-	-	300,000	330,000	300,000	330,203	330,000	203	-	-	-
	央債 94-7	"	-	-	2,552,200	2,826,500	514,800	572,000	3,067,000	3,402,005	3,398,500	3,505	-	-	-
	央債 94-8	"	-	-	603,900	671,000	3,662,200	4,068,889	4,266,100	4,743,577	4,739,889	3,688	-	-	-
	央債 92-3	"	-	-	390,600	434,000	1,073,900	1,193,222	1,464,500	1,629,094	1,627,222	1,872	-	-	-
	央債 91-3	"	-	-	690,000	766,667	3,398,300	3,775,778	3,367,500	3,744,042	3,741,667	2,375	-	720,800	800,778
	央債 91-7	"	-	-	1,100,000	1,222,222	2,458,900	2,731,222	2,928,900	3,255,998	3,253,444	2,554	-	630,000	700,000
	央債 90-2	"	-	-	1,000,000	1,111,111	4,746,800	5,191,511	5,184,500	5,682,791	5,677,844	4,947	-	562,300	624,778
	央債 90-3	"	-	-	1,946,500	2,155,293	3,989,200	4,374,556	5,157,200	5,669,233	5,664,849	4,384	-	778,500	865,000
	央債 90-4	"	-	-	-	-	585,300	645,622	393,000	435,739	435,400	339	-	192,300	210,222
	央債 90-6	"	-	-	2,611,500	2,883,480	7,302,400	8,074,489	8,209,500	9,075,495	9,067,669	7,826	-	1,704,400	1,890,300
	央債 90-7	"	-	-	2,465,400	2,715,200	8,193,100	9,045,589	9,464,700	10,450,139	10,440,689	9,450	-	1,193,800	1,320,100
	央債 90-8	"	-	-	-	-	5,695,100	6,324,000	3,222,000	3,578,118	3,576,111	2,007	-	2,473,100	2,747,889
	央債 90 乙 1	"	-	-	-	-	1,627,800	1,806,000	597,700	663,486	663,000	486	-	1,030,100	1,143,000
	央債 89-9	"	-	-	3,414,100	3,792,578	2,248,800	2,498,667	5,662,900	6,296,311	6,291,245	5,066	-	-	-
	央債 89-11	"	-	-	376,500	413,000	272,000	293,533	648,500	707,011	706,533	478	-	-	-
	央債 89-13	"	-	-	15,300	17,000	2,261,400	2,509,089	1,665,900	1,848,581	1,847,489	1,092	-	610,800	678,600
	央債 89 乙 1	"	-	-	203,700	226,220	498,600	541,400	602,300	666,380	665,820	560	-	100,000	101,800
	央債 88-2	"	-	-	340,300	377,570	1,883,500	2,075,450	1,739,900	1,919,701	1,918,020	1,681	-	483,900	535,000
	央債 88-3	"	-	-	401,200	445,700	3,743,000	4,122,411	3,963,200	4,370,519	4,367,011	3,508	-	181,000	201,100
	央債 88 乙 1	"	-	-	1,492,800	1,654,270	9,022,800	10,003,011	9,272,300	10,284,176	10,276,170	8,006	-	1,243,300	1,381,111

(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六、財務檢討與分析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流動資產	60,148,335	57,324,949	2,823,386	4.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928	75,312	(4,384)	(5.82)
營運特許權資產	439,626,852	440,330,659	(703,807)	(0.16)
其他資產	6,758,101	3,929,787	2,828,314	71.97
資產總額	506,604,216	501,660,707	4,943,509	0.99
流動負債	36,153,835	10,995,461	25,158,374	228.81
非流動負債	410,247,659	445,674,044	(35,426,385)	(7.95)
負債總額	446,401,494	456,669,505	(10,268,011)	(2.25)
股本	56,052,930	105,322,243	(49,269,313)	(46.78)
保留盈餘	4,149,237	(46,658,745)	50,807,982	108.89
其他權益	555	(13,672,296)	13,672,851	100.00
權益總額	60,202,722	44,991,202	15,211,520	33.81

以上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要原因：

1.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及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應付特別股補償金。
3. 股本減少，主要係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收回全部特別股股本、辦理普通股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相關措施之財務效益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5.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收回全部特別股後，預付特別股股息調整轉列待彌補虧損，有關訴訟以特別股補償金協議解決，相關權益調整項目則全數減列歸零。

(二)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51,901,392	38,508,784	13,392,608	34.78
營業成本	30,499,460	25,697,979	4,801,481	18.68
營業毛利	21,401,932	12,810,805	8,591,127	67.06
營業費用	845,436	920,704	(75,268)	(8.18)
營業淨利	20,556,496	11,890,101	8,666,395	72.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22,661)	(9,217,314)	(7,494,653)	(81.31)
稅前淨利	18,833,835	2,672,787	16,161,048	604.65
所得稅利益	2,038,795	2,861,621	(822,826)	(28.75)
本期淨利	20,872,630	5,534,408	15,338,222	277.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309)	(9,687)	39,622	409.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23,321	5,524,721	15,298,600	276.91

以上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因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認列已實際提供服務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所致。
2.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 104 年前三季特許期延長前之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費用增加、提列勞資爭議加班費及低流通維修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致。
3. 營業外淨支出減少，主要係因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認列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及特別股補償金之淨影響所致。
4. 所得稅利益減少，主要係獲利增加及遞延所得稅利益減少所致。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退休金之精算結果。
6.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相關措施之財務影響數，相關效益用以彌補累積虧損及改善財務狀況。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53,552 千元，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99,198 千元，主要係以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投資附賣回債券及新增三站興建工程（營運特許權資產）所致。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50,156 千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因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辦理現金增資及收回全部特別股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 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46,396	102,000	1,471,396	777,000	-	-

註：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含特別股補償金。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86-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高鐵工程	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	95.12	473,125,333	461,737,248	6,787,085	4,601,000

註：高鐵工程已完工並於 96.1 正式通車營運，104、105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支付興建期工程尾款、購買列車、新增三站工程款、南港車站工程款及維修備品。上述資本支出不含興建期間非資本化之費用。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於 96 年 1 月 5 日開始通車營運，旅運人次於 104 年 1 月 23 日突破 3 億大關。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近九年累計提供 3.48 億人次的旅運服務，其中，104 年旅運 5,056 萬人次，平均每天有 13.9 萬人次的旅客搭乘高鐵往返於台灣西部走廊。本公司將以市場為導向，按旅客需求、配合行銷策略進行車班調整以促進營收成長，亦將戮力於各項成本及費用降低之規劃執行；此外，為不辜負社會大眾期待，本公司更將持續透過提升品質，提供旅客安全、可靠、舒適、便捷的旅運服務。

高鐵工程建設除提供快捷安全之運輸服務外，並具有節省社會時間成本、增加政府稅收、創造就業機會、整合社區聯絡發展、維護保全環境資源等外部效益。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七、風險分析評估與管理機制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FED) 對於美國經濟是否持續擴張持審慎態度，聯邦資金利率 (Federal Funds Rate) 已於 104 年 12 月升息一碼 (0.25 百分點)，目前利率水平維持在 0.25~0.50% 區間；受全球金融市場走勢震盪影響，美國經濟成長充滿不確定性，升息時程也將視經濟數據改善程度而定。

匯市方面，受美國聯準會 (FED) 調升利率預期心理影響，國際美元走強；日本央行 (BOJ) 意外實施負利率政策，量化寬鬆 (Quantitative Easing) 貨幣政策效果不佳，短線日圓匯價受此影響急速升值，後續走勢仍需持續觀察；新台幣匯價方面，預期仍受國際美元及人民幣走勢影響。本公司配合各項契約外幣付款需求進行外匯避險，未來仍將持續進行避險，以減低匯率變動影響。

利率市場方面，自 104 年 9 月起國內央行已經展開三次降息，重貼現率目前為 1.5%。至於通貨膨脹隱憂，主計總處預估台灣 105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為 0.69%，國內相關物價仍屬平穩。本公司聯貸利率採浮動計息，展望未來，短期內新台幣利率仍處於相對低點，將有利於本公司聯貸利息負擔，未來仍將持續注意利率走勢。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止目前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發生；背書保證則係僅對本公司自己所辦理之關稅保證，其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新台幣 42,500 仟元整，105 年 4 月 30 日餘額為新台幣 42,500 仟元整。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遵循內部管理規章「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以避險為交易目的，不從事投機性之金融操作，各項交易並經會計師查核，未來亦將持續於適當時機承作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為避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通訊系統研究：

旅客資訊服務系統 (PIS) 軟體自主能力研究：為減少對 PIS 廠商之技術依賴，故期望增加自主軟體修改能力，以強化旅客即時資訊與有效率的營運管理。本計畫已經完成軟體模擬環境建置及第一階段軟體研析，進入第二階段實際承接部分軟體改善及功能提升工作，104 年度將針對新增車站

加入營運後，配合 PIS 新增自由座車廂 (SSA, Seat Setting Arrangement) 之資訊顯示，於 105 年進行舊 8 站 PIS 系統增加 SSA 顯示功能之軟體修改及測試，本案為自行研究發展毋須任何研發費用。

2. 號誌改善研究，包括：

- (1) 主地震偵測器(MES)旁路裝置研究：在主地震器本身故障致使列車停駛狀況下，可供行控中心利用遠端遙控方式，將故障之主地震器臨時隔離，使列車自動控制系統(ATC)迅速復歸以恢復列車正常運行。本計畫已於103年由TUV(SUD)公司完成獨立安全評估通過，將於本年度(105年度)完成於高鐵全線共計11個位置(ISCER+MWS)建設旁路裝置，預期106年度3月完成。
- (2) 轉轍器可靠度改善研究：因應轉轍器運轉故障之原因探討，本公司與原廠供應商西門子已完成相關調查，惟西門子只能提供小幅度產品生產流程品質改善，因此本公司仍持續自行研究增加轉轍器偵測訊號之可靠度，而本計畫已於103年度完成其改善計畫報告，並經由系統安全認證部門評估許可後施行，已於104年度中開始於重點道岔陸續實施本項改善方案，將可減少因轉轍器故障影響旅客服務品質之情事。
- (3) 道岔控制設備定位訊號研究：轉轍器運作期間因電力系統穩定度可能造成之道岔定位訊號故障，因此為解決電力干擾情況，遂於103年度完成控制迴路與對地漏電偵測設備(IRDH)之改善研究，並已於104年度開始執行全線改善，預計本年度(105年度) 3月完成所有線路改善工程。
- (4) 道岔控制機箱改善研究：原廠供應商西門子公司之道岔控制機箱已裝設十年，主要由繼電器及商用電子零件組建邏輯控制電路，繼電器應每七年更換，其它電子零件亦接近使用年壽，惟西門子公司之繼電器故障頻繁，可靠度存有疑慮，且目前台灣高鐵使用之控制機箱是獨特客制，原廠供應商西門子公司並無其他替代產品，遂計畫自行研究發展以較新科技產品構建道岔替代控制機箱，減少繼電器數量，並使用工業級電子產品組裝，將可減少因道岔操控故障影響旅客服務品質之情事。

3. 維修物品國產化：降低零組件採購成本與單一商源等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效益並提升緊急事件時零組件獲補之時效；同時可將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

- (1) 列車變頻冷凝器研發：由於台灣環境潮濕且受硫、氯嚴重影響，容易造成冷凝器腐蝕，冷媒溢漏，導致列車降速運轉，影響班次營運。依據維修經驗，冷凝器約七年更換一次，預計節省金額3,500萬元。
- (2) 列車主變壓器散熱鰭片研發：已完成振動試驗、抗環境腐蝕及實車正線運轉測試，預計106年全車隊更換散熱鰭片，可節省金額3,000萬元。
- (3) 列車車廂空調壓縮機：目前正與合作廠商討論產品規範及測試項目，預計國產化節省效益達9,600萬元。
- (4) S700K轉轍器翻修：配合翻修技術自主化政策，國產化零件共計118項，節省效益約5,800萬元。
- (5) 未來替代性維修物品開發：包含車廂地毯、剎車盤螺絲、剎車來令片、車間通道橡膠件及商務車廂座椅等。
- (6) 高成本效益之替代性維修物品開發：於104年共計完成92項替代性物品開發。

4. 延長小半徑鋼軌使用壽命：規範要求半徑 $\leq 700\text{m}$ 時，需採用特殊（硬度提高）鋼軌。此現象以台北地鐵段居多，且磨耗以外側鋼軌較快。擬參照歐洲規範與研究實例，適度研修鋼軌接觸處之形狀，改善磨耗延長使用鋼軌壽命，預計投入費用 150 萬元。
5. 高鐵河川橋河床冲刷之橋梁動態參數量測及耐震安全評估：因近年來聖嬰現象造成之氣候異常所帶來影響，往往引致颱風洪水對高鐵河川橋梁基礎及橋墩帶來莫大之衝擊。有鑑於此，擬發展一套快速且有效之河川橋安全鑑識系統，利用河川橋梁結構振動試驗（衝擊振動、伴隨列車行走振動及沉陷測定及長時為動測定），將可快速有效的識別河川橋受洪水衝擊或地震後之安全鑑識評估。預計投入費用 280 萬元。
6. 高鐵里程 TK331 鄰近橋梁振動量測與改善方案評估：為瞭解高鐵列車於南部路段高架橋共振效應之影響，並尋求改善方案，擬於 TK331 在不同車速下進行橋梁動態量測，並進行數值分析模擬，研究成果可為未來改善之參考。預計投入費用 225 萬元。
7. 高雄燕巢地區震間位移對高鐵影響評估：台灣受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推擠的影響，南部地區每年向西南位移約 4 公分，高鐵燕巢路段通過小崗山斷層、古亭坑背斜、龍船斷層與旗山斷層等地質構造，區域之震間位移與斷層之影響可能影響高鐵線型，因此有必要辦理進一步的分析與調查，並釐清高鐵燕巢路段附近震間位移之大小與方向，及高鐵燕巢路段之結構與線型因而發生之位移大小與方向。擬委請顧問公司彙整 GPS 數據，並配合本公司全測站（total station）之測量成果分析旗山、燕巢附近地殼位移之速度場，研判高鐵橋墩位移與區域地殼變形之關聯性，並評估高鐵燕巢路段之結構是否因地質構造活動的影響而發生位移，預計投入費用 2,360 萬元。
8. 高速鐵路線形調整可行性研究：有鑒於在地表地物隨極端氣候及地震或板塊移動造成地貌之改變，高速鐵路路線亦非永遠能維持與興建期一致之線形條件，擬進行線形調整技術研究，期能透過線形調整降低結構或軌道養護維修之成本。預計投入費用 300 萬元。
9. 旗山斷層對高鐵結構安全影響評估：依據中央地質調查所 99 年公告之活動斷層分布圖，高鐵沿線新增三條第一類活動斷層，104 年已完成彰化斷層之影響評估，105 年將續辦理旗山斷層之影響評估，預計投入費用 875 萬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一年內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科技的改變—

本公司自營運至今，皆能善用科技為生活帶來的改變，將之應用在各項旅客服務上。如 99 年 2 月推出的便利超商取票、100 年 3 月導入之列車座位資訊查詢系統、同年 10 月推出的智慧型手機購票系統等，都說明了本公司不僅能面對科技之改變，甚至能妥善運用科技，為旅客設計各種貼心的服務。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各項科技的變化，提供旅客更多優質的服務。

面對產業的變化—

本公司自營運通車至今已邁入第十年，高鐵之便利、舒適、安全、高品質、有效率、準點等特性，已改變台灣西部走廊城際運輸之型態，中長程旅客多半會選擇以高鐵為骨幹，再以台鐵、客運、計程車或租車接駁，不僅產業互動頻繁，更大幅拉近南北距離，高鐵的運量也因此穩定成長。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針對旅客及各項系統設施進行改善，以提供旅客更優質的服務。此外我們也將持續堅持各項安全維護規定與程序，並妥善運用風險評估及安全管理機制，以降低發生影響旅客安危或營運安全之可能性。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建構及維持良好的公共形象及公共關係，以積極的態度事先消弭潛在之危機因子，以免事後造成形象與成本之虛耗。
2. 公共事務室內部充分的作業規劃與協調，對於企業外部環境之危機，進行必要資訊蒐集、監測與防範措施的檢討。
3. 研議最快速良善的解決方針，以斷絕危機持續發展之根源。
4. 以各項案例經驗的檢討與傳承，提供人員具備優良工作品質。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高鐵 96 年通車營運後，鑒於台北車站腹地不符高鐵北端營運整備調度之需，將南港車站由原規劃之整備站提升至營運輔助站，並納入興建營運合約之範圍內，未來將可紓解台北車站旅客運量、提供駐車及擴大高鐵列車調度能量。目前南港延伸線已於 105 年 5 月取得營運通車許可。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4 年間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辦理收回全數特別股股本減資、辦理普通股減資 60% 以彌補虧損及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 30 億股等作業，導致股東結構有所變動，交通部成為本公司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並無重大改變或發生變更，股權之變動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之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陸續落實執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可避免公司董事長、執行長或經營權之更易，造成本公司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編號	年度	當事人	案由	案件進度	對公司財務業務有無影響
1	102	原告：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被告：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請求給付丙八種特別股股息案(2,941,017元) 1. 請求應給付2,941,017元，及自9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 請求金額為96年1月5日~96年4月27日丙八種特別股股息。	1. 一、二審判決原告敗訴(台灣士林地方法院103年10月28日102年度訴字第1096號、台灣高等法院104年5月20日104年上字第59號)。 2. 刻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無
2	102	原告：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被告：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請求給付甲種特別股股本及股息案(11,572,603元) 1. 請求應給付11,572,603元，及其中10,000,000元自99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 請求金額中10,000,000元為甲種特別股股本，其餘1,572,603元為96年1月5日~99年2月26日甲種特別股股息。	1. 一審判決原告股息部分敗訴、股本部分勝訴(台灣士林地方法院103年2月26日102年度訴字第370號)。 2. 原告對股息部分未提起二審上訴而告確定。 3. 股本部分第二審仍判決被告敗訴(104年5月13日台灣高等法院104年上字第294號)，已提起第三審上訴，刻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無
3	103	原告：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被告：詹○○等26人	苗栗縣通霄鎮城北里詹○○等54人與本公司之公害糾紛，環保署作成公糾裁決書，認定其中26人於96年2月至103年8月受到影響，裁決本公司應給付833萬8千元。 本公司不服，於104年7月14日提起確認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存在之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69號審理中。	無
4	104	原告：陳○○ 被告：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本公司股東陳○○於104年7月14日起訴，並主張本公司及股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基金會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1條及第22條規定為由，聲明： 一、確認本公司第七屆董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劉維琪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基金會代表人潘文炎當選無效。 二、上開非獨立董事選舉未足額選出12人，未足額部分2人由原選次高者陳○○、黃○○二人遞充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267號審理中。	無
5	104	原告：陳○○ 被告：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本公司股東陳○○於104年7月14日起訴，以徵求委託書之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無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潘文炎為由，起訴主張潘文炎當選無效，其董事缺額應由其遞充。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105年3月10日以104年度訴字第3171號判決原告敗訴。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卷移送台灣高等法院審理。	無

編號	年度	當事人	案由	案件進度	對公司財務業務有無影響
6	104	原告：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被告：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認為本公司未依法給付加班費及未給予應放假之日，於104年3月3日裁罰本公司30萬元，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本公司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本公司於104年11月提起行政訴訟。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342號審理中。	無
7	105	原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被告：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長鴻營造(股)公司(以下簡稱長鴻營造)為本公司高鐵雲林站工程之承攬人，原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合作金庫)原受長鴻營造委任而簽發履約保證擔保信用狀予本公司，嗣本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提示信用狀等，由合作金庫給付7,944萬元予本公司。 合作金庫於105年3月間代位長鴻營造向本公司訴請返還履約保證金7,944萬元，主張長鴻營造已完成前開雲林站工程並取得實質完工證明，本公司既未依合約約定，就履約保證金扣除賠償金額、罰款等後於30日內返還其剩餘金額，本公司並未因長鴻公司違約受有損害，本公司受領7,944萬元欠缺法律上原因，復以長鴻營造目前已無力清償合作金庫所代墊款項且怠於向本公司請求，故由合作金庫代位長鴻營造請求。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33號審理中。	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如下：(資料來源：摘自各該法人董事104年度財務報告資料)

(1) 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台灣糖業(股)公司

當事人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	處理情形
1. 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與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謙建設”)合作興建「朴子市嘉朴段216地號」，雙方於民國96年簽約合作後，曾三次協議延展契約之付款日，惟豐謙建設仍未按期限繳交款項(約34,668千元)，故依約沒收已收取之款項及履約保證金計39,668千元。惟豐謙建設向嘉義地方法院請求確認合建契約不存在等事件。	經二審判決，該公司仍需償還已沒收之第一、二期工程款及履約保證金，該公司已提出上訴，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該案尚在審理中。
2. 富甲天下企業有限公司	富甲天下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甲天下”)承租該公司所有太保市嘉保段149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期限自民國96年6月11日起至民國126年6月10日止。富甲天下於民國100年7月1日發函表示拋棄該案地上權，要求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及按比例退還部份權利金；惟該公司依契約規定復函告知富甲天下權利金收取後即不退還。	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國102年6月14日判決書裁定該公司應退還富甲天下36,379千元之違約金，惟該公司再提出上訴。於民國104年2月6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該公司應退還富甲天下20,980千元之違約金，該公司已委託律師具狀上訴至最高法院。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該案尚在審理中。

當事人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	處理情形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該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之損害賠償案件，係因昱伸香料有限公司將毒性塑化劑參入合法食品添加物「起雲劑」中供應該公司作為生產之用，該公司於不知情之情況下將該食品添加物用於產品「薑黃蠔蜆錠」之生產並將之販售，致使消費者權益受到損害。消基會主張生產廠商需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向該公司求償，該公司如為敗訴，則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為162,030千元。	民國102年10月17日法院判決該公司及董事長無須賠償，惟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因不服判決，已具狀上訴至高等法院，且下修求償金額為46,530千元。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該案尚在審理中。
4.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與新系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系統公司）間因「台糖高雄物流園區」合約訴訟而請求新系統公司返還包括罰金、權利金、地租、違約金及相當於地租之不當得利等債權。該公司業已於民國101年3月獲判勝訴，故依法持續向新系統公司追討該等債權。然合作金庫銀行主張該公司與新系統公司間之債權，因該公司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互抵方式不給付「系統設備使用費」予新系統公司，故該銀行提出代位訴訟，請求該公司返還自民國90年6月至92年4月之「系統設備使用費」114,027千元及履約保證金7,500千元。	民國104年10月13日二審判決該公司敗訴，為維護該公司權益，該公司已提出上訴。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該案尚在審理中。
5.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新北市環保局」）於民國102年9月11日公告該公司於民國73年合併之被消滅公司-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並於民國78年出售之部分土地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汙染管制區，認定該公司為汙染行為人，要求該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	民國102年11月7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該公司應依新北市環保局公告辦理。該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於民國103年12月11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因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需俟新北市環保局審查通過方可進行，且需依調查結果再提送汙染整治計畫書予主管機關審查，故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尚無法估列相關整治費用。

(2) 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該行於96年10月2日受財政部指定，自97年4月15日起迄102年12月31日止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依規定於發行期間內每年對財務規劃盈餘80%負保證補足之責，惟因各年有相關通路遲延開通或未開通等不可歸責於該行之事由發生，經該行各年度自結應補繳之盈餘保證數額，與主管機關之核算數額存有差異。該行已先依主管機關函請補繳之數額及規定期限補繳該項數額，惟為維護該行權益，分別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其內容請詳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10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本公司前揭法人董事台灣糖業(股)公司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雖發生上述與他公司業務往來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情事，惟其與本公司財務係屬獨立無涉，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4 年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104 年 11 月 2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4 年 9 月 10 日 / 不超過 3,00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本公司董事會訂 104 年 11 月 12 日為定價日，並依據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二、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以 (a)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兩者孰高者作為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 10.15 元，私募發行價格 10 元，符合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規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之對象自符合立法院附帶決議並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即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3455 號函所定資格之法人或基金中選擇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應立法院相關決議要求引入政府公股與泛公股資金。另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依法應受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限制，如此將更可確保本公司將來與公股及 / 或泛公股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規定，以私募方式洽特定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 年 11 月 2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交通部	第 1 款	2,420,000 仟股	與本公司同為政府關係個體	本公司最大股東及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第 3 款	260,000 仟股	本公司法人董事	本公司法人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 公司	第 1 款	71,100 仟股	無	無
	第一商業銀行 (股) 公司	第 1 款	53,300 仟股	無	無
	華南商業銀行 (股) 公司	第 1 款	53,300 仟股	無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股) 公司	第 1 款	53,300 仟股	無	無
	彰化商業銀行 (股) 公司	第 1 款	44,500 仟股	無	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 公司	第 1 款	44,500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購 (或轉換) 價格	每股新臺幣 10 元				
實際認購 (或轉換) 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 10 元，為參考價格 10.15 元之 98.5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普通股共發行 30 億股，收入股款計 300 億元，私募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6,052,930,580 元，有助公司穩定營運及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股款收足後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進行資本支出、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使用，截至 105 年 4 月底，充實營運資金 143 億元、資本支出 6 億元及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 151 億元，股款已全數使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公司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俾公司穩定營運及發展。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

公司網址：<http://www.thsrc.com.tw>

電話：(02)8789-2000 (代表號)

公司發言人：劉文亮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2) 8789-2000 分機72710

電子信箱：Spokesman_MBOX@thsrc.com.tw

代理發言人：王平宇

職稱：副理

聯絡電話：(02)8789-2000 分機72710

電子信箱：Spokesman_MBOX@thsrc.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www.fbs.com.tw

電話：(02)2361-1300 (代表號)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何瑞軒、江美艷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代表號)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董事長

劉維琪





www.thsrc.com.tw